

H. C. Thomas
W. A. Hamm
著
彭西生譯

近代文化的基礎

上海啓智書局印行

S. M. K. C.

6. 2. 1948

H. C. Thomas 合著
W. A. Hamm
彭芮生譯

近代文化的基礎

上海啓智書局印行

近代文化的基礎

目 錄

第一章 歷史底目的與範圍	一
第二章 近代文化之建立——古代的貢獻	一六
原始人	一六
漁獵時代	一八
畜牧時代	一九
農業時代	二〇
人類底種族	二六

目 錄

一

304877

埃及和近東.....三一

希臘.....四三

羅馬.....五七

羅馬和條頓民族之混化.....七〇

查理曼.....七五

第三章 中世紀的生活.....八〇

封建制度.....八〇

鄉村生活.....八四

城市生活.....八九

教會基督教底起原.....九五

中世紀的教會.....一〇六

僧道與教會之影響……………一一三

智力的生活……………一一八

第四章 民族國家之興起……………一二四

日耳曼和意大利——神聖羅馬帝國……………一二七

法蘭西民族王權之形成……………一三二

英格蘭民族國家之開端……………一四〇

西班牙和葡萄牙……………一五〇

瑞士……………一五一

奧地利亞……………一五二

匈牙利……………一五三

斯于底納維亞半島各國——丹麥，挪威，瑞典……………一五三

結論.....一五四

第五章 東方.....一五五

中國.....一五五

印度.....一六一

亞拉伯——謨罕默德教.....一六五

蒙古遊牧民族.....一六八

第六章 貿易發展和商業革命.....一七二

中世紀貿易之衰落.....一七二

十字軍.....一七四

東西貿易之復興.....一七七

商業革命.....一八〇

貿易發展底影響·····	一九五
第七章 文藝復興·····	二一一
文學的再生·····	二二三
藝術的再生·····	二二〇
第八章 宗教革命·····	二二四
原因·····	二二四
路德與德國宗教革命·····	二三一
瑞士和法國的宗教革命·····	二三八
英國的宗教革命·····	二四一
羅馬教之改良·····	二四四

結果.....二四六

第九章 英國議會制度之發展.....二五四

第十章 各國之朝代鬥爭與商業鬥爭.....二八五

路易十四的戰爭.....二九〇

普魯士的興起——霍亨索倫朝.....二九三

奧地利亞繼承問題的戰爭.....二九五

七年戰爭.....二九六

俄羅斯之興起.....二九七

波蘭.....三〇〇

殖民戰爭.....三〇二

美洲革命.....三〇六

第十一章 舊制度……………三二七

經濟狀況……………三二八

政治狀況……………三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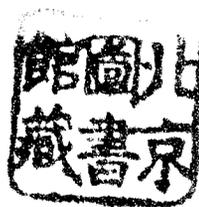
社會狀況……………三三七



近代文化的基礎

第一章 歷史底目的和範圍

歷史是人類過去底研究，包括從人出現於地上後所做所思的一切事情。歷史是繼續成長的，不僅因為時間和年月日是像流水般的向前滾逝而成爲過去的一部份，而也因為我們對於過去的智慧是不斷增加的。那些有耐性的學者們從廢埃的文件中搜求古代的記載，加以註譯編訂并考究其真僞和確實性，然後再從而貫通融會之。對於過去的事件因而有不斷的說明與解釋出來。這種工作做了幾世紀了，但近來又有新的同盟者加歷史家以助力。考古學家發掘地面已經發現了生活在古埃及以前的人們底骨骼及其所使用的器具，武器和用品了。人類學家，應用考古學家底材料研究現今住在非洲叢林中和南洋羣島與世隔絕而還在原始狀態的人類，指示出人在遺留文字記載以前千



萬年時是怎樣的生活情形。研究腦筋怎樣工作的心理學者，說明人在和別人間的關係中怎樣行動的社會學者都增加了我們對於過去的理解。自然科學家，天文學家，地質學家，物理學家，化學家，生物學家——因他們告訴了我們關於宇宙，地球，及一切日常事物底情形，也同樣地擴充了我們對於人類過去底理解和智識。

科學家底研究把我們對於地球在宇宙中的地位，人類在地球上的地位，及地球和人底古代的整個概念完全推翻了。我們不會再相信地球是宇宙的中心，太陽和星辰環着旋繞，而知道牠不過是廣大無垠的空間底一小點而已了。關於地球年齡的許多估計雖有很大的差別，但大多數學者都同意地球至少是有一萬萬年的歷史了。在最初二千五百萬年，地球是一團燃燒的物質，上面沒有生物存在。於後漸漸變冷，崖石從水面露出，陸地和海洋分明而生物出現。生物從水母發展成蠍，魚，兩棲動物鸚鵡而至於一種乳哺幼子的乳哺動物約經過了七千多萬年的時間。乳哺動物又經有五百萬年的時期，在這時期中過去的五十萬年大概人存在了。這些時期自然是料想，但是科學家經

過了多年研究的料想。

在人類存在的過去五十萬年中地面和氣候有很大的變遷。山脈沉沒又隆起，河道海岸都有改變。地質學家告訴我們五十萬年前英格蘭是歐洲大陸底一部，而歐非兩洲之間也沒有地中海的隔離。紀元前五十萬年中歐洲和北美經過了地質學家所謂的四個冰河時代——在這些時代中氣候愈變愈冷終年下雪，後來大冰河從北方愈流而下，北半球大部分地方都被冰雪覆蓋着，一切生物除最堅強的外都被毀滅。幾千年後冰河融消，經過一個溫熱的時期又再行來到。我們現在是第四次冰河紀後的溫熱時期。

最初的人，假如叫他是人，是和與他同分地面的別些動物沒有多少分別的。他沒有言語；他不知道火底使用；他沒有器具和衣室。他底整個的存在是獸性的，不過他是獸類的最高者而已。他以後足行走；以前足當手用；他有比其他動物較大的腦筋。後來他學到去使用石塊以助其殺斃小動物充飢或助其剖裂他所尋到的已死的大動物底尸體。這些粗陋的器具是他底存在遺留下來的最初的痕跡。

人類歷史底最初四十萬年我們知道的很少。我們祇僅僅能料想人如何慢慢的使用火，他如何的發展言語，他如何的學到牧養家畜。我們不知道他如何從歐洲底冰河時代殘遺下來——或者他是否是殘遺下來的——是否末一次冰河期後生存在歐洲的人是幾世紀以前遺留過石器在那兒的人們底後代，是否是從南方移去的別的種族。我們所可能合理地斷定的是末一次冰河期底冰雪退去約二十萬年時在歐洲住房了些向着文化有相當進步的人。這些人通常是叫作粗石器時代的人，雖沒遺下文字的記載，但在岩石上遺下許多的痕跡——器具，武器，衣飾，骨骼，由這些痕跡我們可以詳細正確地描述他們怎樣生活的情形。他們是真正的人，生理地和腦力與現今的人沒有多大差別。

我們現今度着和石器時代的很大差別的一個生活。我們已經知道了自然底許多秘密；我們有石器時代的人從沒有夢想到的藝術，文學，科學，宗教，法律與政治。但是這些我們所引以為誇耀的文化是千萬年底積聚。人之所以勝過獸類的最大利便就是

他有遺傳智識給後代的能力。一代又一代的在那構成現今文化的基礎上面增加一片，有時是很小的一片，有時是很大。把時代底遺產除滅，祇依靠我們底腦力，則我們不見得會比石器時代的人較好。而事實上我們或者還會更低劣些，因為我們是這樣慣習性，依賴於我們底遺傳的智識而不能經耐我們原始的祖先在時間的過程中所經耐的艱苦了。英國社會學家華勒斯(Graham Wallas)在他所著「社會的遺產」(Our Social Heritage)中概言我們底遺傳的智識的重要如下：

「假若地球是被衛爾士君底一個慧星橫掃過，並且結局假若現在活着的人類是失去了他們從前代所繼承來的一切智識和習慣，(雖然他們底發明，記憶和習尚的能力不改變，)則倫敦或紐約十分之九的住民都將在一個月內死亡，而所遺下的百分之九十也將於六個月內滅絕。他們將沒有言語以表示思想了，并且也沒有思想而祇有模糊恍惚的空想了。他們將不能唸讀通告，也不能駕御馬匹或摩托了。他們將會隨着一些自然地留在那兒的動物底不明晰的呼叫而東西奔跑，飢餓來時則投水自盡，成羣結隊

的躺在河邊沙灘，掠劫那些有殘餘食物底臭味引誘他們的場所；後來或者慢慢兒會發生食人的習俗。即使在鄉村區域，人們在保持他們生命的期間內也不能發明方法去取得食料，或獲致動物，或取火，或衣飾身體以禦北方的嚴冬。」

歷史底任務是把現代文化是怎樣發展的和各種人民增加過什麼貢獻指示出來。一個最重要的事實應該牢記的是文化是很緩地發展的，即使最古的文字記載也不過祇遮佔人類全部歷史一小部。魯濱孫(James Harvey Robinson)在所著「The mind in the Making」一書中曾如下地說明這一點：

「我們試以人類全部漸進而辛勞的成就縮小成爲一生的範圍內。我們假定人們底一代有五十年時候積聚我們現在所謂之文化。他們起先，如所有各個人一樣，是絕對地沒有文化的，而他們底任務將必是重演那佔據這種族至少五十萬年的一切。因此一代生命底每一年是等於種族進化中的十萬年了。在這個範圍內要達到我們所假定的這一代拋棄其陳古久遠游獵的習慣而固定住下來耕地，收穫，養畜及織造粗布的智慧

得需要四十九年的時間。六個月以後，或說是經過第五十年一半的時間，其中有些得到特殊境遇的人則發明文字出來而因此建立一種傳佈和保存文化的新奇的方法。三個月後別的一羣人又把文學，藝術及哲學發揚到文雅精善的程度而為以後的幾個星期定下標準。約有兩個月是在基督教底教義下生活着；印刷術不過是有十四天的歷史而有蒸汽機則不過是一星期來的事情。以汽船和火車週繞地球則是兩三天來才有，而使用那奇異的電力更祇是昨天的事了。在最近幾點鐘內他們學得空中的飛行和水裏的潛航，並且進一步的應用他們的新發明作一次廣大的戰爭。這並沒有什麼希奇，因為他們生理活掩那些意見和治者階級不同的人們，在廣衆之前把那些懷有政府底新意見的人們剖腹割胸，並以與魔鬼交接的罪名勒弔許多年老的婦女，那都不過是一個星期以前的事情啊。所有他們都不比一年前的浪游的野蠻人更好。他們底智識是通同過於淺近而不能深入了，並且他們有許多法律和領袖致力於保存那些耐久的觀念，否則這些觀念將必消滅了。變遷發生得這樣的遲緩與不知不覺地在這樣一個長久的時間祇有極

少數人能夠實感到我們當作永久的真理而接受的那些信仰沒有不是由於一個野蠻人底不可避免的誤解而來的。」

祇有牢記着這個人底古代的觀念我們才能夠理解過去和現在。人在地球上存在差不多整個時期化都是一個野蠻人。千萬年的進化是遲緩地，幾乎不可知測。更近我們底時代進他底速率也更快了。我們現今沿着某種路線前進比歷史上任何時期都更迅速。由於自然科學底發展，人對於自然和征服自然的智識在過去百年間比他在地球上以前的五十萬年的都要大。雖然我們底全部生活式樣——我們底世界智識，工作方法，所住的房子，所食的食物，所衣的服飾，所刑制的法律，所享受的娛樂——在過去百年間已經改變了，但我們底思維方法，許多觀念，信仰與偏見則幾乎沒有更改。雖然我們是文化了，雖然我們可以理性底支配並引導我們底生活，然而我們有時還從愚慢，草率，貪婪，粗魯的心氣，依從烏合之衆而不自己思索等各種弱點而表示我們底蠻性的遺留。大災難如洪水，猛火，戰爭等更使我們底蠻性發到最高的程度。

起初想來，這一遲緩發展的觀念似乎有些令人沮喪的樣子。如其人底衝動與情感是被他底祖先在野蠻生活中度過的千萬年所支配的話，那末，我們怎麼能希望去改進到一個較良的生活，廢除貧窮，災害與戰爭呢？實在講來，人從野蠻狀態由逐漸繼文加化而發展了這個事實是令人興奮的呢，因為不但好的性質是逐漸發展並遺給後代，而壞的性質也是一樣地。貽害現世界的思維方法，觀念和偏見不是人底自然性底一部分而是他底遺傳的文化。因此是可以改變的，正如人底信仰妖幻或信仰帝王神靈權力已經改變了一樣。沒有誰既理解了人所作的進化而又敢於其所可能的進步上加以限制的。

文化發展底記載，甚至自從人學得書寫文字的這個相對地不久的時期的，祇有最空乏的大概可以利用的。可是現今存有的人底過去的行爲與思想的記載却要發生才得研讀完畢。任何書祇說述故事底一部分而略着大部分未說及，這是顯明的事。那末，我們將包括些什麼而略些什麼不說及呢？這個將由我們研究歷史的目的來決定。

研究歷史的理由已經舉有許多了。在某些人，歷史祇是一種文學的形式，如讀任何有興趣的書和散文一樣去讀牠，有些人又主張研究歷史是因為我們可以由已往的例子學得智識，我們可以藉昔時明者在同一情狀下所做的事情而解決現在的問題。又有些人之告歷史則因為告誨道德，或訓誨愛國主義。在現在忙碌紛擾的世界，應該學習的東西太多了，這些目的似乎沒有一個是可以說明研究歷史的目的。歷史是文學上一個重要的分枝，但假若祇是因為牠底文學的性質而研讀，則許多人都情願去讀別種文學的形式了。昔時政治家底和將軍底例子對於今日之政治家和將軍是很少價值，因為確切和昔時相同的情狀是從不會再出現的。研究該撤抵禦戈爾人的方法對於一九一八年擊敗德國人的福煦是沒有多少用處罷。魯意喬治於一九二二年辦理愛爾蘭問題也不是依循葛拉德士吞 (Gladstone) 底例子罷。假使歷史是一種真理的記載，——並且不是比沒有用處還更壞的話，道德的教養也祇有很少的價值，因為在過去正直的人不是一定是常得了勝利而作奸的人更不是一定是常受了懲罰。顯然的沒有那個國家有偉大或道

德底專利，而且顯然的不偏不私地去研究歷史會將使其愛人之國如愛己之國。

教育底目的是在使人能適應自己底環境，——因之完成其所住居之社會上一些有用益的目的。任何東西底研究可以使人能更理解這複雜的世界的才有價值。以這標準來判斷研究歷史才十分適合，因為今日之觀念，習慣及制度是從過去發展而來，而祇有研究過去我們才能完全理解今日之世界。因此我們得選擇事件來研究，——這些事件影響過現在的觀念，習慣與制度。因為較近的過去影響現在比較遠的過去更甚，因此我們底大半注意又將集中於近百年或五十年的研究上。

有了這個觀念，所以臨時發生的事件不及習慣和制度之重要的及特別的也不如普遍的之有價值。帝王和貴族的地位一定要讓給平民。貿易路線應比軍事侵略更加注意，而外交策略遠不及機械發明之重要。一句話，我們應該考察各時代的人民怎樣的生活，——他們做了些什麼工作，他們和鄰人和遠方人間的關係是如何，他們怎樣的被統治過，他們知道世界上一些什麼，他們思想過一些什麼，他們改變了些什

麼。可是光祇事實本身還不能告訴我們多少。我們應要深入觀察事實底內蘊，考究其相互間的關係，搜求其原因和結果。我們應問爲何和如何，何物和何時。

因是，這書的目的是在討論人底發展的這些主要的路線：（一）經濟的——人如何維持其生活及如何積聚財富；（二）政治的——在各時代中人被怎樣的統治過；（三）社會的，——人和他底同伴們的關係；（四）智慧的，——人知道了些什麼，思想了些什麼。

這些發展底路線顯然不是單獨的，而在許多點上是重疊關聯的。敘述經濟的發展而不提及政治的和社會的，或敘述政治的而不提及經濟的，那是不可能的。每一個發展路線都分清楚，或者每一個事件都歸入那一類去，這並不是重要的事而且也沒有這樣做的企圖。要分爲各種路線祇不過是幫助我們概言人在生活樣式中的各種改變而已。

還有一件應該注意的是歷史上一般地所劃分的時期大都是任意劃分的。我們說古

代，中古和近代，但其間並沒有什麼顯明的界線劃分開來。例如四七六年通常地是作為羅馬「顛覆」的時期，作為古代和中古的劃分點的，但是在四七六以前百年和以後百年間却找不出什麼很大的差別來。那時候沒有誰實感到他是從一個時代渡到另一個時代。因之，規定一年或甚至一世紀作為近代底起始同樣地是不可能的。當我們說從一七八九到一八一五這一時期是革命的時期，或者說二十世紀是國家主義的世紀的時候，我們祇是利用着便利的概論而不是這當地敘述那些時期。全部歷史都是一個遲緩而逐漸的發展底故事，一個時期不知不覺地滲入另一個時期。進化之川有時迅速地流着，有時又遲緩迴旋。有一點却應記着：進化之川是不斷地流動。

我們應記住我們對於過去的智識，甚至對於較近的過去的智識底大部，是不完全的。最近來各種記載才由政府，或私人及社團小心保藏。所以我們大部對於過去的智識是依賴着人們底著作，這些人爲了某種理由企圖過敘述他們自己的時代的。許多可利用的過去底文件祇是作爲一篇好的故事而寫的。有些呢又是寫來證明某個觀點，某

個宗教信仰，某個人，某個制度或某個國家是對的——或是錯了的。近代著作我們曉得就有許多許多是屬於這一類的——最近幾年出版的記載俄國歷史的書籍和論題就是一例。我們對於過去許多時期的智識也必從像這些一樣的偏祖的著述中得來。即使著者是企圖着真實地記述，其所著的書也都有不同。例如一個鄉下孩子第一次跑到紐約，他所敘述的六點鐘地底車必定比那天天經過這車子的紐約孩子所敘述的大不相同。文字也是看各人的用法而有不同的意義。一大羣可以說是五十個或一萬個。我們可以容易地看出不怕怎樣十分忠實地企圖敘述同一事件，但以兩張報紙上所記載的間一消息來比較都可以看出不同之點來。因此我們可以知道利用原來材料的歷史家，即使他相對地有許多完全的記載，要決定事實是在某種情形之下都不是容易的工作，而且許多情形中歷史家又對於這些事實不完全同意。

要知道事實是什麼樣既然有如此的困難，那末說是知道這事實是什麼意義也不過是比較的知道而已。當我們企圖指出事實間的聯系，說出牠們底原因和結果的時候，

我們大抵是臆斷的。然而，假若我們底歷史必為一部真實的歷史的話，那末，臆斷必定要是科學的，即是說，必定要從首至尾地搜求其實，必定要發現這些事實到底真正是甚麼，然後不偏不倚地作出假定來。近年來歷史才成為科學的，才應用科學的歸納方法，——發現事實再從其中得出一般的結論而不是從一般的結論推測事實。我們關於過去事件底原因和結果的結論都有許多是假定之說，正如進化論和原子論是假定之說一樣。因我們底智識增加，有許多關於過去事情的假定已經改變了，正如許多科學上的假定已經更改與廢棄了一樣。我們現在關於過去的假定所以無疑地在後來智識更增加的時候也會改變的。

歷史雖然可以正當地說是一種科學，但却不能說是一種確切的科學如物理或化學一樣。歷史和其他社會科學一樣，討論着人底事情，而人永遠是一個變動的因素。化學家或物理家能夠改變情境以適應他自己，能夠造成一個虛擬的環境以便他底實驗。可是歷史家却不能夠改造過去，所以他底假定常常一定要比自然科學底更是試設的。

所以我們讀任何一本歷史的時候都應該記着我們是在讀着著者底意見，在事實中著者難有意見，從事實所得出的結論中著者更難有許多意見。假若我們發覺這意見是基於不充分的材料或懷着偏見，我們常常是可以任意否認的。對於歷史家我們應抱一種批評的態度。他們在竭力達到真實或竭力證明自己底理論正確麼？他們利用過所有可靠的事實抑祇是利用便於自己底目的的呢？假若一個記敘祇因為是在書本上的或是出於大人物之手而我們就去接受牠則我們對於歷史之所說的確是會茫無所從了。

第二章 近代文化之建造——古代的貢獻

原始人

發掘家和考古家現正在世界各處忙於發掘骨骼和頭蓋，工具和武器努力地想多知這一點關於最初生活在地球的人們底事情。我們沒有文字的記載，但是從那些由岩石中找出來的手斧，箭頭，石針和牙針之類我們可以估量人底最早進化底各個步驟，誠

然這種估量是有些粗率與失實之處。

初人所經過的各個階段許多人分類不同；一種共同的分法是基於所用之器具的種類。依這種分法則有（1）古石器時代，（2）中古石器時代，和（3）後古石器時代。還有一種分類是依照人獲得食物的方法：（1）漁獵時代，（2）畜牧時代，（3）農業時代。

在各個時代分別討論之前須注意以下數點：（1）岩石上面的記載指明原人散居於歐，亞，非各處（或者美洲各地也有）。（2）地球底物理的情狀——山，川，湖，海，氣候——在人類底嬰兒時候經過了相當的改變。（3）原人底進化，誠然和個人底進化一樣，各地不是平等的。有些比別些發展迅速得多；所有的人不是在同一個時候經過同一個文化階段，也不一定全然經過這三個階段。（4）下面這些不是某一率或某一種族怎樣地進化的敘述，而是我們原始祖先底發展的一般的描寫。有了這四個意念在心裏然後我們才能更聰慧地理解以下的東西。

漁獵時代

這幾個字明白地指出我們底遠祖怎樣獲得食物的，但如以為他們漁獵是和我們現在假期中所作的一樣那是錯誤不過的事。我們應要描述這些獵者是裸體的，無言藉的，沒有箭矛也沒有鈎網。原人應曾設計過這些東西；開始他祇是赤手空拳。人惟一超越禽獸的地方是他底腦和能力，後來發展了，遺留他底後代以他所能得到的智識。他底腦告訴他怎樣去利用兩手以得許多便利。他發明了他腳邊的石子可以用作去殺害東西，後時又學到把石子弄尖弄扁使其效用更大。經過了若干世紀，他發展了各種各式的粗陋的石器。他底精巧的腦告訴他躲避那些較兇猛的野獸。他沒有固定的住宅，他底追獵或野果把他引到何處他便在何處找樹枝和土窟來棲身，獸肉是生食的，因為火，人底第一次或者也是最重要的發明物，是千萬年以後才發明出來的。那時是沒有什麼政府的，就是什麼種族式的政府都沒有，因為那時人不是集團而是單獨地住居，每個為自己而競爭着。惟一的法律就是自保底法律。強權即是公理。

在世紀底進程中人底呻吟和呼喊，他底痛苦和歡樂的叫號，漸有一個一定的意義而慢慢地他發展了一種交談的言語。於是他能給森林中其他的一些人講出他自己底慾求與需要了。還更重要的是他能夠把那些他覺得在自己艱苦的生存競爭中很有助益的東西告知他底兒孫了。我們底豐廣的社會的遺傳就是這樣開始的。假使不是有種族由艱苦得來的經驗底逐漸的傳繼，我們現在恐怕還是和我們底原始祖先一樣的罷。但是經過無數的世紀人慢慢兒爬到高處來了，知道去應用器具，知道去使用火，知道談講了。最後又知道有些動物比別些較馴良些，但他怎樣知道則我們祇可臆測。狗，羊和牛可以由人去馴養與畜牧。人知道了飼養家畜以後文化就飛躍前進了。

畜牧時代

我們叫這時代爲畜牧時代是因爲有了家畜了，人雖然還在漁獵，但大部分時間是費於看管一羣羣的家畜了。畜牧時代比漁獵時代的大的進步是人在現在更確切的有食物供給了。然而他還是遷徙無常的，因爲他底牛羊不久就將嚼完了這一地域的青草而

他必得又追往別地去尋求新的草原。在這同一時代人又改良了他底器具；他知道把器具弄尖銳些光滑些了，知道利用獸類底骨，角和牙了。他又知道用木料或做一塊木排沿着河流漂浮了——航行底起源。

農業時代

這一個時代的開始是當在人知道了，或者是由於偶然的知道，可以把那些生長在原野間的雀麥，大麥和其他穀類種植到較肥沃的地方的時候。這一個發現使他中止了游牧的生活。他現在的食料供給確切地很有把握了，而也可以在村鎮上定居了。

這些改變是隨着器具之進步而來的。燃燒的泥土用作去製成各式的陶器，婦女不再是祇粗陋地縫製獸皮作衣飾，而學得編織麻布了。鄉村團體的固定生活可以使人去從事各種專門的職業了；於是有製器工人，木工，陶工，或甚至礦工出現。礦工是用鹿角去挖掘地土搜索較良的火石以作石器。可是這些原人還沒有發覺金屬底用處，一直到底後來許久才使用五金。

有了固定居住的人民并生產各式的物品，貿易自然會發展出來。不開的團體，因為住地或其團體內所發展的特別技能這理由，生產出不同的物品而互相交換。這個交換貨物的行為不可避免地也有交換觀念的結果。貿易一向是發展文化和傳佈文化的強有力的因素。

在這長久的世紀中營人學習着講話，學習着使用火，製造器具，飼養家畜和種植植物的時候，同時他也發展了許多社會的，經濟的，政治的與宗教的制度，這些制度在我們現今的生活當中演着重要的任務。雖然人類學家由其研究世界各地的原始人民幫助了我們去理解進化的事情，但這些制度怎樣發展的則我們祇能臆測而已。

原始人民之間自然是沒有什麼私有的財產的。每個所尋到的東西要是較別者不把她拿去則這東西是屬於他自己。我們可以想像出當我們底遠祖尋到一隻獸戶正要大嚼而別的人要把她搶去的時候所發生的激烈的鬥爭。或者最初視為私有財產的東西是武器和器具。有了家畜的飼養所有權的概念於是伸展到畜羣，伸展到草地底使用，雖然

最初這些祇爲團體所有而不是個人所有。無疑地因爲佔領草原發生過激烈的爭鬥。後來，農業開始，才發生私有土地的觀念。在文化底發展中私產制成了一個重要的因素，至少在物質的方面是如此，但從這古到現在牠也成了爭奪底不斷的原因。

最古的人類沒有政府，沒有社會束縛，沒有法律觀念。我們不知道固定婚姻怎樣或何時發展的，但是在種族歷史最早的時候家族便已出現了，有時是一夫多妻，有時是一妻多夫，有時是一夫一妻。人底最初的政府觀念或者是從父或母對於家庭所施的權力發生來的。或者是從一個集團戰敗別個集團而勝利者對於戰敗者的統治發生來的。無論如何，家庭擴成了一族則父或首領底權力不斷地增加了。當人改進他底獲取食物的方法的時候，集團底範圍也隨之而擴大。由自意或爭鬥，族就擴展或統一成功爲種。單位變成更大則政府的需要也隨着增加。族內的年老者，族長，首領，是糾紛事件的調解人，決定事項，在戰爭時統率全族。種族本能發展；人對於種族及種族底傳統生出忠心。法律就這樣發展。最古的法律不是由立法者或治者所規定的法規，而

是長期習用的風俗。因為種族忠心生長，所以不依向來方法做事就成爲非法的了。

宗教底發展隨着政府底發展而來。有許多證據證明原人相信不滅的精髓，相信死後的生命。這個從他們對於死者的虔慎可以明白看出來。他們埋葬死者的時候把武器和器具置於死者底身旁以備其來世之用。他們底宗教的概念自然是暗昧含糊的。一切所不能理解的事情他們都相信是精髓所致來的，而大多多的自然現象他們又不理解。神不祇一個；日，月，星都是神；山川草木都有生命而能言談。他們常常把神擬成奇形怪狀，自然地又把他們當成和自己一樣的存在有同樣的情感，愛與憎。洪水衝潰田野和村鄉是神發怒了，於是以其獻與祭禮來息其怒。仁慈之神，常在他們底命運上微笑，應受敬與頌揚。埃及，希臘，羅馬底宗教觀念和原人底這些觀念沒有多大差別。

漸漸地原人發展了許多恐懼與厭惡，愛欲與憎恨，尋求宗教的表現。有許多事他不應做（禁忌）；有些則必做；某些舉動則必確切地合着同一的方法。我們現在還有許多這樣的禁忌與奇想，如懼怕第十三個數目，恐怖破鏡的思想等。每個種族發展其

特獨的禁忌和禁物，特獨的愛欲與憎恨，及其特獨的作事之法規。種族忠義和協和的觀念沿着這些意向而建造。做事不照其向來的方法，批評或訕笑或懷疑種族的俗傳，則必被逐驅出族。人基而且現在還是自然地保守的，容懷着舊的方法和舊的觀念，把牠們一代又一代的遺傳下去。

以犧牲去求好於神，使宗教的賽會，宴會及祭儀適正地舉行，使禁忌及習慣不致遺亡，於是發展了一種與其他的人隔離的特殊階級，僧侶階級出來。他們知道怎樣去和鬼神，怎樣去求得神底眷顧；保存種族的傳統是他們底特別的任務。他們受人底尊敬，有特殊的權力和利益，在原始社會中享有崇高的地位。在古代社會中他們比帝王更有勢力；寺廟比宮殿更爲重要。

我們這些遠祖底宗教的信仰對於種種重要的發展負有相當的責任，因爲努力去發展少年底心及以種族底法規和傳統去訓練他們或者是由於有了僧侶。宗教的信仰鼓起了天體運動和自然現象的原因底考研而末後達到許多重要事實底發明。并且，原人底

建築的奮力也是從其死後有生命的信仰當中得到最大的激動。人常常是盡過他底力量爲紀念死者而建立適當的紀念物。最先他祇是用些沙堆以標示他所愛的人底安息地；後來他知道用四旁的石子建起一個較經久遠的墳窟了；漸漸地又經過幾千年以後於是又以沙石和混建築巨大的紀念物了——如埃及人在尼羅河岸所建築的方尖塔及金字塔。

我們對於原人生活和習慣的檢閱把我們引到有文字記載的歷史來了。我們已經說過人漸緩地由野蠻狀態進化了。他知道了製造武器和器具；他發明了火底使用；他發展了一種交談的，然不是書寫的語言；他知道了飼養家畜和耕植土地。這些成就使固定生活成爲可能而法律與政府開始發生。他底宗教觀念作了後來宗教思想底模型。甚至是在原始社會我們都可以看出社會階級底起源，僧侶，帝王，平民，後來，又有奴隸。但是還沒有文字，沒有車舟，沒有金器，原人不能再向前進步了。這些文化上的賜予直到約五六千年前在埃及和米索不達米亞才發展出來。於是我們進到有文字記載

的歷史的時期了。

人類底種族

種族是什麼？我們說黑種或蒙古種時，我們心中存有一種明確的物理上的特質。我們說日耳曼種或斯拉夫種時，我們首先想着言語和政治的關係。依人類學家的說法種族是一種生物學的集團由某些物理上的特質如皮膚髮目底顏色及頭顱身軀底姿態分別出來。由這觀點而言則無所謂日耳曼種或斯拉夫種了。我們用日耳曼種這名詞我們是指那些說日耳曼言語的人而言。顯然的日耳曼人有各樣的物理的形狀的——短小，高大，淡白，黧黑，長頭，圓頭。

所有人類是否是從一個血統或從發源於世界各地的幾個血統遺傳下來人類學家之間沒有一個共同的意見。換言之，物理上的差別，即黑人與白人的差別，是否是由於環境的差別還是由於種源的差別這還是一個問題。并且世界現在有幾個種族或從前有過幾個種族也沒有共同的意見。一種最簡單而為一般人承認的類分是赫胥黎底類分，

他把人類分爲三大種，白種或高加索種，黃種或蒙古種，黑種或尼格羅種，及從這三大種底兩種或兩種以上混合而成的一些小種。還有些類分則從四種到三十種不等。不怕分爲多少種可是有些種族還是不能確切的類分的。

所有好爭論的人類學家都同意的一件事是現在世界上沒有什麼純粹的種族了。隨便什麼地方，甚至這三大種之間，都有了混雜了。人們遷徙與雜居，征戰與被征服有好幾千個世紀了；直到今日不論怎樣詳細的類分要找出任何一個大羣有某一個種族的一切物理的特質是不可能的。要找出某一個人是可以做他底種族或完全的模式都是不可能的。

在現今的智識情狀不能確定說什麼優較劣的種族，這也是人類學者間一般地，雖不是普遍地，同意的事。我們關於種族的事情沒有充分的智識，不能說某一個種族比別個種族本然地更好些。誠然有些人民比別的人民是更前進些，但是什麼人也不能說這是由於自然性質而不是由於環境，——氣候，地域，自然財源。黑人或是較爲劣

等，如那些有名的科學家所確鑿言之的，但是白人在同一的情境下又能更多成就些什麼呢？即使我們承認某種人民底卓越，我們就將確信構成這種人民的各個種族的關係底卓越麼？比如，英吉利人底巨大成就是由於不列顛人，羅馬人，盎格魯人和撒遜人，或諾曼人麼？

說同一言語或從同一言語系統發展來的幾種言語的人民是屬於同一生物學的種族；這樣的假定是發生了許多錯誤了。人類學家已經證明了這個假定是錯謬的。同一國度同一言語的人民而有完全差異的物理的特質，這樣的例子是很多的，例如，諾曼底省底高大，淡白，圓頭的法國人與布羅溫斯省底短小，鬍黑長頭的法國人。言語學家發現在美洲印地安人中約有五十種完全不同的言語，雖然平常是把這些印地安人分為同一的種族。

言語和種族相混的一個顯著的例子是亞利安人。十九世紀之初言語學家發見了希臘，拉丁，日耳曼，英吉利，斯干底納維亞及梵語各種言語之間的關係。有些統系學

句在上面各種言語之間都有，很顯然是有共同的來源。這些言語是叫做亞利安語派或印度歐羅巴語派。有人假定所有說這些言語的人民是屬於同一個血統，從一個「母族」傳下來的。關於這個祖先種族底生產地也有許多的臆說。亞利安人，亞利安種，亞利安文化這些名詞成爲通常的了。

一八五四年法人葛賓尼 (Gobineau) 出版人種底不平等 (Essay on the Inequality of the Human Races)，確言人類一切重要的成就都是亞利安種所造出來的。那些愛國的著作家接受這個理論作爲強有力的證據互相競爭地來證明他們底人民是純粹的亞利安血統。亞利安人於是就被視爲一種超人，而且因爲他們比別種民族更優越，於是強迫別種民族接受他們底文化標準在他們視爲是合理的甚至於是種榮譽的義務。這種理論，如吉伯林 (Kipling) 所謂「白人底負擔」，是西方各國侵略各後進民族的一個主要的辯護。

最近那些有名的科學家和十足的愛國家關於亞利安怪誕又發出了一種新的理論：

——諾爾底至上論。依這理論的說法不但亞利安人比一切民族更優越而且亞利安人所做的一切大事都是亞利安中的諾爾底支脈，盎格魯撒遜，日耳曼與斯干底納維亞，所做的。這個理論正當埃及，印度與中國和黑色人反抗英國統治的時候出世，所以對於許多英吉利人是非常之鼓舞的。在美國這個理論也很流行。不僅那些江湖好漢和宣傳家抓住這個理論以支持他們底得意的計畫，就是各方面真正有成就的許多人們也接受這個理論。這是邱克拉斯克蘭 (Ku Klux Klan) 哲學中的基礎。優種團體勸說從我們底最良的血統——自然是諾爾底啊——生殖出來之必要。我們底新移民律鼓勵從北方各國的移入而阻止從東歐和南歐的移入。

雖然是這樣廣遍的流行，這個亞利安或諾爾底至上的理論是毫無意義的。亞利安言語是有的，但亞利安種族則沒有，而亞利安文化這名詞是極其曖昧不明的。科學家說道，說一個亞利安種和說一種藍眼的文法或一部鈎鼻的字典是一樣的愚笨無知。歐洲沒有那種民族可以明言是純粹地或大部地諾爾底族。所謂諾爾底民族底許多成就都

是由那些沒有諾爾底特質的人民所造出來的。希臘與馬羅底文化是十足的非諾爾底的。埃及，米索不達米亞，亞拉伯及中國底文化則甚至不是亞利安的。在將來或者我們能夠更知道一點關於種族的事情，但在現在如果有講論種族的優越或重論種族特質遺傳之重要的人則我們必要求他的證明。

埃及和近東

古希臘歷史家希羅多德謂埃及的文化由於尼羅河底賜予。每當夏季尼羅河洪水泛濫，秋季水退後，兩岸遺留着最肥膏的沃土。我們所說及的埃及是在非洲東北角上一塊長約七十英里寬約十五英哩的尖地。就是在這肥沃的流域內發展了古代文化之一個。

由紅海和亞拉伯沙漠與埃及相隔另有一個最肥沃的地方。這個地方在古代和現在都叫爲米索不達米亞，位於底格里和幼發拉底兩河之間。

這一個區域，包括米索不達米亞，埃及，細利亞，巴拉斯丁，愛琴海和巴爾幹半島，我們把牠歸入近東。古代住民自己叫爲東方，日出之地。這個世界底疆域伸展到

了印度，但後來的發現又指出還伸展到更東的地方，其所採用之風俗習慣有些是新的區域如遠東的。在這裏也發展了一個文化，至少是與埃及文化同時發展的。

詳述這兩個肥沃流域內的民族底歷史不是我們這裏的目的。我們不過想努力地找出他們怎樣影響過世界的進化而已。因此我們不會敘述埃及文化和米索不達米亞文化長期發展底各個階段，也不得說及 Sumerians 和 Akadians, Babylonians 和 Assyrians, Hyksos 和 Hittites, modes 和 Persians 各種民族怎樣前後相繼攻入這幾個區域而統治他們。

住於這些流域內的民族約在六千年以前即紀元前四千年就開始發展一個明確的文化。我們試回想一下原人向上門爭約有五十萬年之久的情形，回想一下他怎樣學到飼養家畜和耕種土地。這些區域氣候溫和和土地肥沃自然是原人追索的地方。牠們底歷史是一個固定住居的人口被一種文化較低而好戰的流浪的種族所征服的故事，重演許多次數。被征服的人不是和從前一樣的被殺戮了，而是當作奴隸和農奴使用去耕種土地，或使之作為自由的佃戶對成了統治階級的征服者進納租稅。這兩種民族底言語，宗教

和習慣混合起來，征服者常常採用被征服者底大部文化而使用自己較優的勞力去政治地統治那文化較高的民族，經濟地剝削他們。這樣便發端了崇貴的地主階級和攻戰階級及維持這兩個階級的勞工階級了。這樣便發生了最初的真正國家，階級國家，我們現今國家底前驅了。這是這些東方民族遺給我們的社會的遺產之一個。

可是我們不要以為埃及和巴比倫的政府概念是和我們現在的差不多的。王威帝底言語便是法律。他專制地統治着，人民對於政府不能過問。王率領他底武士進攻隣族，如得勝利，則擄回被征服的種族當作奴隸使之去建築寺廟和金字塔。起先一個王統治一羣人民，但日經月久，那些王懷起野心來了，於是為權力和疆土的原因而戰爭了。後來波斯灣，地中海及紅海以內的疆土和所有民族都被一個民族，波斯人所征服了（紀元前六世紀）。這時候歷史上第一個大國出現——因為有優越的武力一個王統治着幾種民族。

這些古代民族底兩個發明。或者比政府組織底發展還早一點，是金屬的使用和書

法的發明。原人底武器是由石做成。因了某種原故埃及人慢慢兒知道銅的用法了而且發覺銅做的武器比以前石做的更有實效了。不久之後什麼人又知道了把錫鑄入黃銅裏面變成更堅硬的青銅而結果這時又進入了所謂銅器時代了。約當紀元前三世紀鐵也爲這些民族所發明了，從此以後鐵就成爲人底最重要的金屬。

他們在肥沃流域的固定生活及其進步的工具使其有各種物品的製造，起初以之出賣於自民族之間，後來出賣於附近的民族，木工與鐵工在村鎮開設店鋪出售他們底貨物。或者因爲是要記載商務上的事件的原故尼羅流域的住民後來發明一種圖畫的書法叫爲象形文字的，這種文字以圖畫代替字。在米索不達米亞也有一種書法叫爲楔形文字，因爲圖畫是楔形的。埃及人把圖畫刻於石上或寫在由尼河羅兩岸的製紙草所製成的紙草上。幼發拉底——底格里斯流域的人民則是用種尖針刻於泥片上，後來把泥片燒成磚；因此成爲一種楔形的東西。一直到了十九世紀學者們才懂得埃及和巴比倫的文字。一七九八年拿破崙侵略埃及的時候一個兵士尋出一塊石頭上面刻着三種文

字，一種是希臘文，一種是埃及通俗文，一種是象形文。學者們揣測這三種文字是同一個意義。一八二二年法人 Champollion 對於這問題研究很有成功，於是我們對於埃及歷史的智識大大的增加了。這塊刻有三種文字并且作了啓發埃及文字的關鍵的石頭是在埃及羅塞塔 (Rosetta) 地方附近尋到，因之叫爲羅塞塔石。還有一塊同樣的石頭名爲貝希斯敦銘刻 (Behistun Inscription) 的也作了啓發巴比倫文字的關鍵。學者還發現許多沒譯出的近東住民的記載。我們可以希望在將來這些記載的譯註必更正確而加增我們對於古代文化的智識。

因爲貸借及貿易中一切事務有記明時間之必要，於是發明了日歷。歷史上最古的年月有時說是紀元前四二四一，即埃及施行日歷那一年。他們把年分爲十二個月，每月三十日，年終空餘五日，一年合爲三百六十五日。他們不知道有預備閏年時日之必要。起先是從某種大事件起記年，後來由王即位時記起。同樣的日歷也由巴比倫人發明了。我們分一個圓爲三百六十度的習慣也是由他們摹仿來的。他們以六十作數字系

統的中心而不是和我們現在一樣的十進數。從這些事實上看來，顯然的這些民族間數學遺傳科學是有相當的發展，特別是算術和幾何，而他們底貿易又傳帶了這個文化達到東方各地。

這些民族底宗教制度遺下了一個廣大而深遠的勢力。近東各種宗教雖然許多小節上各有不同，但根本原理是一樣的。他們常是同樣的一些神，雖然名字各異，同樣的一些傳說。所有的宗教都是多神的，即是相信許多神而不是現在大多數民族一樣相信一個普遍的統治主。他們視日月星辰是和自己一樣有生命歷史的神和人。埃及人常常以牛、獸來表示這些神。他們視貓與牛為神聖的獸。許多這些古代的宗教，尤其是瑣羅亞斯德 (Zoroaster) 所創立而表現於其聖經名為 *Zend Avesta* 的波斯宗教，都意味着有兩個永生的神不斷地爭鬥；一個名為光明神，Ormuzd，他創造世界，一切都是良善與快樂，一個名為黑暗神，Ahriman。光明神和黑暗神互相競爭統治人們底靈魂，死後，善人底靈魂被帶往與光明神同居而惡人底則與黑暗神過着淒慘的生

活。

大部分這些宗教都保存着原始的禁忌觀念，每一個人與靈瀆東西接觸了的必需舉行一種清身的手續。犧牲牲畜，有時犧牲少男女去和懣那忿怒的神。因為人民底大部分生活都集中於宗教的儀式與典禮，所以僧侶就成爲一個重要的階級了。靈魂不滅是這些宗教中一個共同的信仰。這就可以解釋何以埃及人這樣鄭重對於死者，而保存其身體爲木乃伊了。王也是一樣地當作神被尊崇，無疑地這是爲得着人民底服從與虔敬的一種策謀。帝王以神權統治這個直到十九世紀還普遍地接受的觀念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牠底原形。

各處地方人民底宗教生活引起了各種形式的藝術，建築，繪畫，雕刻和文學。墳窟，金字塔，寺廟是人民方面底，至少是統治者方面底，宗教感情的表現。在尼羅河兩岸我們可以看到許多宏大，堅牢與可經久遠的各種建築，沿幼發拉底和底格里斯兩河則有許多壯麗崇高巍然直入雲表的建築，并有觀象台給僧侶觀察那些管御人們

命運的星宿。星相學的發端就起於此，巴比倫人相信上天所發生的事件即是顯示下界事件，故此巴比倫的僧侶應研究天文并圖繪星宿之羅列。這樣巴比倫人達到許多重要的天文學的真理，而間接地為天文學打了基礎。他們底文學充滿着神底傳記，行為底法則，帝王底上諭和信件，詩歌與讚美詞。例如波斯的聖經與埃及的死者之書 (*Book of the Dead*)。下面從死者之書中所引的一段可以看出這些民族底觀念并可顯明他們底道德意義和現在還尚流行的不相上下。靈魂在另一個世界裏而這樣辯護自己「予未曾作欺騙舞弊之事；予未曾墮潛孀婦；予未曾作任何違禁之事；予未曾為一閒人；予未曾從其主人手中強劫奴隸；予未曾偷竊寺廟中之麵包；予未曾移動死者身旁之物件；予未曾更改量穀之器；予未曾追獵神獸；亦未曾網釣神魚；予乃純潔之人；予曾給飢者以食，渴者以飲，寒者以衣；予曾獻神以牲禮，饗死者以祭筵。」

還有兩個東方民族因其有特殊之影響我們必需分別言之；即希伯來人與腓尼基人。希伯來，一種畜牧的流浪的民族，是很重要的，因為他們給了世界上第一部聖經。

的部書收集了他們底所有的神聖文字，除宗教的說解之外，還普遍地視爲是世界上最大的一部書。這本猶太底聖書耶穌教也視爲是聖書，名爲舊約。這書敘述猶太人自己底歷史及信仰一個最高的統治者的事情。不管怎樣的受虐待，不管他們鄰近都是信仰多神的種族，他們堅持這個一個上帝的信仰，他們把這個信仰傳留了全世界，現在各文化的民族底宗教都是一神的了。

腓尼基人，數量上很少的一種民族，住於地中海底極東岸，是商人與貿易者，是古代世界的發現者與探險者。他們底兩個城市，西頓與太爾，是古代世界的製造中心。地中海各處都有腓尼基人底殖民地；其中一個城市，加太基，是羅馬最大的勁敵。他們底遠航船從英格蘭帶載過錫，并裝帶尼羅河畔的出品到米索不達米亞。航行於地中海之間，在希臘，羅馬，底比斯，尼尼微各處停泊，他們作了一種重要的職務——觀念之傳播。他們以埃及的文化傳達於幼發拉底和底格里斯間的住民，又以巴比倫之文化傳達於希臘；古代世界由此有了一種關屬和一致而終局混成了一個大羅馬帝國。

我們已經說過差不多所有這些東方民族中的社會構造之上是帝王，僧侶和貴族了。在這些之下是平民，一生種地收稻，牧羊植棉。平民是不富有的而且沒有機會變成富有。他們底住宅極其粗陋，祇一間房子或至多兩間及少許器具。他們沒有土地。在埃及還流行農奴制。土地視為帝王或貴族底財產，平民應納其出產之一部給他們。差不多各地農民都是實際地理應一日又一日地艱苦耕作，完租納稅，畜養自己底家族以接替同一的命運。時間前進着，文化進步了，他底器具改良了，住室煥好了，生活較安適了，但他底命運還是一樣窮苦淒涼。

隨着鐵的使用及船隻的建造與貿易的發展，於是興起了一個新的工人階級，城市的手藝工人，製造貨物給腓尼基商人轉運到遠方去。有鞋匠，陶匠，木匠，磚匠，鐵匠，玻璃工人，五金工人，織匠，染匠，會計與司帳等——差不多有我們今日這麼多的職業。有個很久的時期物品的交換是以貨易貨，但到了紀元前一千年左右一般地却使用錢幣了。堆棧和店舖在鄉村街上長列着，到處我們都可以看到許多的職員和書

記正在預備繕寫書信或記載一件商務事項例如借金取息等事。

社會等級中又低一等的是奴隸；奴隸的來源有幾。(1)戰爭俘虜。最初男俘虜常常被殺戮祇有女的留給俘虜者使用。(2)父母常常出賣子女作奴隸。(3)甚至自由人當無衣無食而又找不到工作的時候也出賣為奴。(4)負債者也常出賣為奴。奴隸常常受良好之教育，有些則用作貴族子女底教師。他們底境遇正和農夫與手藝工人的一樣。在巴比倫，奴隸由法律保護，可以享有財產及獲得自由。奴隸制是人用以去獲致大量賤價勞動的最初的方法；經留在文化的民族中一直到最近；誠然，奴隸貿易祇在百餘年前都還是一個最獲利潤的商業呢。就是現在吧，合法的奴隸制雖然在世界文化的地方沒有了存在，而有些以自己文化高傲的民族却正在中國，印度，剛果的橡樹森林中，廣伯利的鑽石礦中實力地役使着大批的落後的民族哩。

在這些東方民族中婦女佔着一個低劣的社會地位。妻子視作是丈夫底財產，除埃及外，妻子極少享有財產或權利與利益。婦女常被賣作奴隸，結果，市街上充滿了女

奴。結婚常是早年舉行；由男女兩方底父母作主。在庶民間一男祇娶一妻而很少離異；富者常娶三四妻，離異是不常的事。男人有特權可以任何時候離其妻；而妻却不能要求離異。直到基督教對於婦女才有點注意，基督教對於結婚和離婚的態度給了婦女一個新的地位和勢力。到十九世紀的後半葉，因了工業革命所賜予婦女的經濟獨立，才發生所謂「婦女運動」，得到了一部分的法律上和政治上的平等。

這就是這些古代民族底社會情狀。這是很顯明的事情，自從他們底文化傳到西歐後這二千五百年之間沒有多大的改變。形式上的奴隸制是消滅了；帝王也不是神權統治了，但是我們現在還是有特權階級與非特權階級——鄉村中勞苦耕種的農夫與城市間淒慘貧窮的工人。

我們對於這些東方民族的負欠是很大的。我們已經知道他們首先發展一種政府的形式，他們發明書法，并發端各種科學如數學，天文學及醫學。在建築，雕刻與繪畫中他們作了奇異的進步，他們學到金屬的使用；發達了航船，貿易和商務；他們在地

中海各處探險并測繪。工業在他們之間發展了，但製造和農業的方法直到百餘年前的工業革命沒有什麼多少改進。他們底宗教觀念在我們看來似乎會覺得奇異與幻誕，然而他們幫助了我們形成宗教的與哲學的思想而我們現在也還承受着一些古代的禁忌與觀念。從希伯來而有一個上帝的觀念，從希伯來而發生了另一種大宗教，基督教。

希臘

我們現在來研究希臘。我們所討論的主要地是希臘對於文化上的貢獻而祇大概地說一說希臘底歷史。約在紀元前一千九百零年左右的南歐洲伸入地中海中的三個半島的極東地方出現了一種民族，他們底文化深遠地影響了世界的歷史。希臘人不叫他們自己底國家為Greece，也不叫自己為Greeks。這是一個拉丁名詞由其鄰國羅馬命稱的。他們叫自己國家為Hellas，叫自己為Hellenes，因此我們常常聽到Hellenic文明和 Hellenic文化這些名詞。

假若你看一看希臘地圖你便看出希臘是個多山的國度很少大河流而祇有許多

海灣和海港，所以希臘國內沒有一地離海在三十英里以上的。山脈之綿延使住民分成幾個不同的政治集團；海灣，海港和島嶼使人民與海容易接近；而各個的島嶼則作了由愛琴海到小亞細亞的路是石了。因此這些人民早就成了貿易者與殖民者了；他們離開人滿的故土而在小亞細亞沿岸，在西西里，在南意大利去建立希臘文明底新中心。南法蘭西的馬賽原先也是希臘底殖民地。希臘人之從三半島四散於各地及其結局希臘文明之傳佈這就是足以幫助我們解釋希臘文化何以在世界生活和思想中會變成一個根深蒂固而影響最大的因素。

希臘人和小亞細亞民族猛烈戰鬥的古代傳說見於荷馬底兩首史詩 *Iliad* 與 *Odyssey*。在紀元前五世紀時希臘和強盛的波斯王國爭霸，那時波斯是鼎盛時期了。克服小亞細亞的希臘殖民地後波斯人三次出征希臘。有一個時候希臘幾完全為波斯所陷，但後來希臘人又將大敵擊退而又奪回小亞細亞的殖民地。於是約有半世紀之久，雅典在伯里克里斯 (*Pericles*) 領導之下成為希臘的盟主。這時是「黃金時代」，希臘人

給世界上的文化賜予就是這時發展的。雅典建立一個王國臣服附近許多城市及島嶼以受其統治。斯巴達又建立另一個強大的聯盟，兩雄互相爭霸發生激烈的戰爭，伯羅奔尼西大戰（Peloponnesian War）。後來斯巴達戰勝了，但是她底勝利品就是希臘強大底末路哩。

希臘各市因連年爭戰，民窮財盡，後來被北方馬其頓王腓力所征服。腓力以希臘王終其身而把他底遠征的夢傳給他底兒子亞歷山大去實現。紀元前三三四年這位英武的少年出發遠征，結果得到勝利造成一個大王國從埃及經小亞細亞達波斯印度。亞歷山大三十二歲即死。死後他底王國也分裂了，政治非常混沌，直到羅馬然後又將各小帝克服而統一之。亞歷山大底征伐收了重要的傳佈希臘文明的結果。亞歷山大王國之希臘化比他底武力的統一還更重要。希臘文化廣播出去了，羅馬人又從而摹仿之，現在我們底藝術，文學及思想中還有許多希臘文化底表現。

希臘對於世界文化的大貢獻是政治的，智力的和藝術的。希臘政治生活的中心是

市邦。在古時並不是有一個統一的獨立的希臘如現今的希臘或英或法一樣。每一個城市都是各自獨立的。雅典，斯巴達，底比斯和哥林斯都是獨立的國家。然而所轄的疆土不過現在一個城市的大而已。因是我們叫爲邦，即是說，一個城市實際地是個邦或國。這與市邦常常又結成暫時的聯盟，例如在抵禦波斯侵略的時候各邦互相幫助。有時又因祀神也結成宗教的聯盟。有時一個較強大的市邦又征服其他各邦使其聽命。比如，雅典就實際地把德羅斯聯盟 (Confederacy of Delos) 變成了雅典王國，而斯巴達也主宰了伯羅奔尼西聯盟 (Peloponnesian League)。除暫時的或部分的聯合外，各市邦的希臘人大都相同。他們說同一的語言(除少數方言不同外)；崇拜同一的神，常常舉行聯合的宗教議會。如著名的奧令配克賽會就是這種敬神的賽會，在這賽會中希臘各邦底競技者都來互相比賽，而在二十世紀時也摹仿這種比賽以增進國際間的友情。

市邦底政府在希臘歷史的七八百年之間經過了許多政變。起先是帝王統治，嗣後由少數貴族統治名爲寡頭政治。這種寡頭政治嗣後變成暴虐壓迫的了，於是各市邦的

住民願意供奉一個領袖能推翻寡頭政治而建立所謂專制的政體。專制這字在希臘人不是現在暴戾恣虐的統治的意思，而是一種政府由一個人征服市邦統治市邦的意思。這些市邦底專制通常是很賢明而仁慈，但有時也變成暴戾恣虐，因而被推翻了。於是建立了一種民主政治。

在民主市邦之中所有市民都有投票解決一切問題及選舉領袖之權。所有市民都參與政治並可爲官吏。最近幾世紀來迅速地傳佈全世界的民主政體的觀念就開端於此。但是希臘人並沒有的一切人民普遍地參加政治的觀念。市邦的民主政治祇及於市民。在市邦的民主政治和近代的民主政治之間有很重要的差異。在古代市邦祇少數的市民因此可以會集於大街上討論法律並直接表決法律。古代市邦是所謂純粹的民治，約與古新英格蘭(New England)的城市議會相像。今日的國家是如此之大，距離如此之遠，因此不能會集全體國民來討論及表決法律。於是國民選舉代表或代議士代其執行政府的工作。近代的制度與所謂純粹的民主政治有別是所謂代議的民主政治。

希臘人酷愛自由。他們是一種沒有什麼傳統的民族；沒有什麼既成的行為底法規；沒有什麼根深蒂固的舉動底方式。如培根所說的，他們「沒有智識底遠古也沒有遠古底智識，柏拉圖也說過同一的觀念，『在你們之間沒有古代傳統遺留下來陳舊意見也沒有給年代蒼老了的任何科學』所以希臘人是自由去向新的方向探索去發現新的真理。他們在新式的建築，雕刻及文學中表現愛美的觀念及一切的情感，而這些作品得了世界的驚嘆。就是這個希臘底智力的遺傳非常重要值得我們去領會，因為希臘人關於政府，政治與哲學，文學與藝術的觀念主宰了中世紀的思想而且現在還很流行。我們近代的思想比希臘人底並未進步多少。我們底自然的和科學的智識及這些智識一部分的應用的確比希臘人底是較大了，但是我們底哲學的觀念，社會的觀念甚至有些經濟的觀念，我們底藝術與建築，都不過是這個二千五百年以前的民族底思想和藝術底摹仿品或複雜品罷了。我們與他們不同，而且的確大部分也是因為他們，都有種給年代蒼老了的**思想與哲學**。

希臘人在各種形式之文學上都很有優越；他們底詩歌，他們底歷史，他們底傳記，他們底戲曲，常常被人視為典範。希臘文字是種精美優良的工具；能傳達著者底精確細密的意思；因之正確，明瞭，優美，純雅是希臘著作底特質。這兩首一般人以為出自盲目詩人荷馬之手而實際或者是由好些詩人集合所成之（*Iliad*和*Odyssy*）我們就可看出詠史詩底最優雅的例子。品德（*Pindar*）和莎浮（*Sappho*）則長於抒情詩。歷史著述也由希臘人發端。著述波斯戰爭故事的希臘多德常常是被稱作歷史之父。希臘多德遊歷甚廣，搜集他所聽到的各個故事寫述出來。因此他底歷史很不正確，但是無論如何批評家還是視這為一部最令人心醉的著作。修習的底斯（*Thucydides*）著一部典雅斯巴達戰爭歷史。他底精神與希臘多德底很不相同，困苦艱難地以證明自己敘述之正確，因此他底精神和近代那些小心致量材料的科學的歷史家底更為相近。這些人都是紀元前五世紀的，從那時起然後有許多希臘的歷史與傳記，給予我們對於他們底生活和風習的直接智識。

再一種從希臘發端的文學表現形式是戲曲。舞臺是由宗教的祭儀和議會中產生來的。宗教在他們是種全國的事務，每年有好幾日各市的市民會集一處對於其所愛好之神歌頌讚美詞和高唱歡歌。市民歌隊常常有個指揮，後來退斯皮斯（Thespis）懷着一個觀念：由一個人出來向歌隊指揮作問答。於是別些著作家就開始編製對話劇在這些宗教祭的會中來表演，即着又用三個，四個或五個人，而歌隊倒反失掉重要地位。厄斯克拉（Aeschylus）索福克儂（Sophocles）及幼里披底（Euripides）是視作希臘底悲劇大家，亞里斯多芬（Aristophanes）是視作喜劇大家的。

希臘文學的最重要的部分都致力在哲學，而在這方面他們影響了各時代的思想。希臘有許多哲學派別，在此地我們無詳細敘述之必要，祇擇幾個最重要最有影響的來說一下。

一個最早而最重要的希臘哲學家是蘇格拉底，他沒有著作，沒有形式上的講義，遊遊於雅典各街市與所遇之人隨意談論。他喜問人民對於普通一般字句如正直和不正

度，良好和醜惡等底意識。何以某種行爲是良好的，某種是不正底的呢？假若我們來分晰一下這些問題則我們底意念或者不見得會明晰與確當罷。激起聽者心中健全的思想 and 論理的結論這是蘇格拉底底努力。他底格言是「知道自己」。不幸我們不能十分知道這位對於既成秩序的最初的強有力的批評家底生活。我們祇知道他是相貌平凡而醜陋，「眼睛凸出，平鼻厚唇」。或者因爲在家裏有一位聲名狼藉的夫人，名字擬作「河東吼獅」的色太披 (Xanthippe) 來麻煩他，所以他在雅典街上遨遊，招集大批的熱心的聽衆，深刻地灌輸他們以既成觀念和制度的批評的懷疑。而結果這些爲合的聽衆要了這位「任所欲言」的人底頭顱去了，他以懷疑動笑荷馬底神學打破雅典青年對於神的信仰的罪名被處死刑。他底弟子柏拉圖解釋這件事道「世人常是忌刻宗教的新異的。」

蘇格拉底一生表示希臘思想中的兩個主要特點——自由與懷疑。或者也就是因爲這些特點所以希臘的哲學家達到這樣的高峯。人底心是自由的，不爲過去所束縛，向

各處搜求智識與真理。而且因為心是自由的沒受箝抑，所以能夠懷疑與詰難真理及普通的信仰。這種懷疑的態度，引出研究與實驗，是進化中不可少的一個工具。

我們對於蘇格拉底的智識是從他底弟子而有同等名望的柏拉圖得來，他寫了許多對話表現他的和蘇格拉底的意見。柏拉圖代表希臘生活底唯心論。他以為最重要的東西是觀念，而不是觀念所代表的物體。在他底『理想國』中他表示他的理想的共和國的意見，在『法學』中表示一個理想的法律統系的觀念。他組織一個學校，即所謂遊園(Academy)，在那兒講學與著述消度他的一生。

柏拉圖底弟子，亞歷山大底教師，亞里斯多德在世界思想上比古代或近代任何人都影響更深。亞歷山大從他底廣大的王國各地搜集許多動植物底標本給他。幾乎任何可想像到的題目他都有著述。他寫過關於動物和植物的文章；他編集希臘各邦底法律與憲法，寫了一本政治的書；他寫了修辭學與詩學的東西；他寫了倫理學的東西；他考究過思維的科學並寫了一本論理學，據一些人的意見以為這本論理學是他底最大的

成功。亞里斯多德是位審慎的研究者，搜求事實而不願盲目地接受前人的觀念。有一大羣的學生幫助他工作。亞歷山大在埃及和各地開辦的學校中把他底著作當作教材底標準，而許多後起的哲學家也一生祇是註解他底著作。在中世紀時我們可以看到他底哲學被那時的思想家接受而被神學者改成一種哲學的統系叫爲煩瑣哲學（Scholasticism）。直到近幾百年來他底有些結論才有人懷疑，然而有許多還是沒有更改。

希臘人對於自然科學有長足的進步。泰里斯（Thales）說明月蝕和日蝕；歐機理德（Euclid）發明幾何學的原理，他底教本直到前幾百年都普遍地被採用；喜帕圖斯（Hipparchus）致力於計算和排置星宿而以經緯造成地球上固定位置的觀念；喜坡拉底（Hippocrates）在醫學上打破許多古代對於病症的謬說；亞歷山大的醫學校有解剖室；亞幾默德（Archimedes）發明槓桿和滑車的原理；皮達哥拉斯（Pythagoras）和亞里斯多德說地是圓的而非方的；埃拉托色尼（Eratosthenes）測量地球底圓周，而與真正的圓周祇差幾千里了。希臘的天才家實際地發明了人類孤獨無援的腦筋所能發明的東

西，可是因為他們沒有透光鏡，顯微鏡，望遠鏡，風雨表，及準確的時計，所以他們探索科學智識的能力有所局限。

希臘的審美性是不可匹敵的，而在建築，雕刻和繪畫中尋求其表現。希臘的繪畫現在沒有留存下來，但雕刻與建築則還保存在(Acropolis)底廢墟中。希臘底藝術是創作的，明晰，純雅與調和是其特點。希臘人信仰一切東西的中庸；因此寺廟和雕像常常是適度地建築，也不堆砌地裝飾。希臘的寺廟不像羅馬或東方的這樣高大，因為牠們不是備作公眾祭祀之用，而祇是用作藏納為其建造此廟的神像或女神像而已。最著名的建築家為菲狄亞斯(Phidias) Parthenon 神殿之設計者及建築者，這個神殿許多人相信是人類建築中最美觀的建築。菲狄亞斯也是一位著名的雕刻家，神殿中央的雅典神像和殿中各小神像都是他手雕的。古代的美術著作家常常讚美普拉克息忒利(Pra-
xiteles)底雕刻，但現在全世界祇存有一個他底原來雕像，Prax. 神像。以單純美麗論從沒有超越過希臘的雕像的。

我們對於希臘人的負債是很重大的；的確是難於想像的巨大。他們是世界的領袖與導師。他們給了世界以政治上，文學上，科學上，哲學上，藝術上的高尚的理想——在政治，民主政治的理想；在文學，優美與明確表現的理想；在哲學，智力自由的理想——懷疑精神和探求真理；在科學，健全思致與耐心探研的理想；在藝術，審美，單純，調和與中庸的理想。

可是希臘的天才家還缺少一種重要的性質。因為是太耽於審美與思想了，因之不是實際的而缺乏一種組織和協作的力量。這些實際的性質是意大利台伯河畔的一個市邦，羅馬，特別高度具有的。我們現在來研究羅馬底文化。

希臘史上的重要年期

([C.]未定或近似的意思。)

B.C.

C1194

特爾戰爭 (Trojan War)。

- C750—600 殖民時代。
C550—500 專制時代。
621 Draco編纂雅典法典。
594 Solon政政。
545 波斯陷小亞細亞的希臘城市。
490 波斯第一次侵希臘——馬拉頓之戰。
480 波斯第二次侵希臘——德摩比利和沙拉美之戰。
477 組織德羅聯盟。
460—430 伯理克里斯時代——希臘文學與藝術的黃金時代。
431—404 伯羅奔尼西大戰——雅典與斯巴達爭霸。
399 蘇格拉底被處死刑。
427—347 柏拉圖。

334—332 亞里斯多德。

371—352 底比斯邦強盛時代。

323 馬基頓腓力王征服希臘。

324 亞歷山大進攻亞細亞。

323 亞歷山大死。

330—109 希臘文化時代——亞歷山大城（埃及的學術中心）。

145 羅馬統一希臘哥林斯市陷落。

羅馬

羅馬是一個好戰的市邦，依古傳說，建立於紀元前七五三年。在競爭存在的戰鬥當中她擊敗了鄰近的市邦使其臣服，終而變成了全意大利的主人。嗣後又和非洲的敵人加太基，腓尼基人底殖民地，相爭。經過一世紀的戰爭後，羅馬不但降服了加太基，而且還擊攻了北非洲，西西里，西班牙，於是成爲地中海以西一帶的主人了。然

後又侵略東方，希臘，小亞細亞，埃及都受她底統治。羅馬征軍四出，至高盧(Gaul)至不列顛，至米索不達米亞，至非洲，直到後來帝國的疆土從愛爾蘭至波斯灣，從多瑙河至撒哈拉沙漠了。已經知道的所有重要的地方都受了羅馬底管轄了。

理解羅馬我們必須要用些表示碩大的字句，羅馬是巨大，寬袤無涯而巍巍然偉大的。羅馬做過一切事情，一切事情都做得偉大。她底城市，她底建築，她底牆垣，她底道路，她底溝渠，她底橋梁，都是碩大，耐久，宏壯而莊嚴。羅馬是實際的。他需要一座城保障城市的時候她就建一座可以抵禦敵人猛攻的。她需要一個軍隊的時候她就組織起來，以古代最好的兵法去訓練。她需要船隻以抵禦敵加太基的時候她就建造船舶而且稱霸海上。她需要溝渠以引水到市內的時候她就修造可以經耐幾世紀的溝渠。她需要道路以急遣軍隊到帝國邊境的時候她就建築耐用的道路，有些地方還耐用到現在。她需要一個政府以統治她底大國的時候她就組織一個統治者們懸想了幾世紀的政府。在羅馬人以爲羅馬是萬世不滅——是永存的羅馬。甚至今日，羅馬底偉大

已經衰落一千五百多年了，這世界還是爲永存的羅馬底宏壯所迷感哩。

羅馬底古傳，七山之城 (City of seven hills) 告訴我們羅馬是 (Romulus 和 Remus) 所建立並有七個帝王。在這個時期開始長期的混戰，特殊的貴族階級和勞苦工作的平民互爭政權。約當紀元前五百年時羅馬變爲共和政體，由執政官，元老院，議會組織政府。三者之中以議會最有權力。因爲疆土廣大故採用波斯的制度分全國爲各省，每省治以一個將軍，這些將軍因爲有權有勢所以常常反抗政府。財富和貿易增加，人口生長，於是發生了很嚴重的內亂。農民境遇淒慘而心懷不滿，各省人民爲苛捐雜稅所苦；野心家乘此揭竿舉義。人民助其互相攻打，終而經過百餘年的紛爭與混戰之後，該撒建立起一個絕端的獨裁。他沒有用皇帝的徽號，雖然實際則是一個皇帝。他死之後由他底繼子奧古斯達斯繼位，這是紀元前幾年的事情。紀元前一二世紀這一個時代是羅馬全盛時期，擴張疆土，建立羅馬碑 (Pax Romana)。

羅馬底遺產的重要祇較亞於希臘的；有些或者還更重要些。她底最大的成就是法

律與政府組織。因為她底發達與強盛的時期這樣長久，又因為她底法律達到全國各地，所以影響深遠。她底法律有好幾部法典遺給我們——最著名的是紀元後六世紀時的查士丁尼法典。這些法律被侵入羅馬的日耳曼民族接受着並且成爲那裏在羅馬帝國疆土內成立的近代各國底法律統系的基礎。

羅馬底帝國的統系也在人類內心中印了很深的印象。一個廣大的王國包含着許多民族和國家，這個觀念一直遺留了下來。這個觀念使許多野心的治者和其國家趨於毀滅顛亡之途。九世紀時的查理曼 (Charlemagne) 自稱爲羅馬大帝，而十一世紀時的奧脫大帝 (Otto the Great) 也建立神聖羅馬帝國，這個帝國一直到百餘年前拿破才推翻牠。

羅馬底言語和文學侵透了影響了所有後繼的文學。羅馬軍隊所到之地文化就隨以俱到，結果羅馬底文學就和她底軍隊和法律一樣達到了全帝國了。當中世紀時教會統御人們思想和精神，正式文學是拉丁，於是拉丁文學普遍地被誦讀與研究。拉丁文是西班牙意大利，法蘭西葡萄牙與羅馬尼亞各種近代言語文字的基础。英吉利語言中

拉丁文更非常之多。天主教會現在還是用拉丁文做語言呢。高等學校和專門學校還有拉丁文之教程，直到最近拉丁文和希臘文之智識還是視作文人底根本智識。著者用本國文出版著作祇是最近幾百年來的事情。然而拉丁文學沒有達到希臘文學所達到的高峯。羅馬底文明的確許多是從希臘摹仿而來。羅馬文學包有各種形式。其最著名的高首，史詩則有維吉爾(Virgil)；抒情詩則有賀拉西(Horace)；歷史則有李維(Livy)與塔西托(Tacitus)；演說則有西塞祿(Cicero)；戲曲則有普羅塔斯(Plautus)與辛尼加(Seneca)。

在文學上，建築上也一樣，羅馬沒有達到希臘底美觀，單純與新奇。她底建築是希臘藝術底摹仿，不過較為宏壯巨大。羅馬始創穹窿，而其偉大的圓頂是羅馬洪大力最與壯麗的特點。這種穹窿是羅馬對於建築之貢獻。羅馬人愛好巨大與美觀的建築。寺廟，法廳，墳墓，浴室，凱旋門，橋梁，溝渠時時都在建築中。不但在永存之城(Eternal City)中是如此；帝國每一個城市，不論是在埃及，小亞細亞，高盧，西班牙

牙或非洲的都是羅馬底複製物，就是因爲這個廣遍的精神，所以羅馬底影響深而久。

關於「羅馬滅亡」底原因有許多臆說和理論。這樣一個大帝國，管轄着差不多那些已經知道的地方，生產大量的財富，約制在同一的語言法律及商業之下，領有一個曠古以來從未有的強大而精良的軍隊，由一個良好的政府組織來治理，何以會瓦解終而顛覆呢？無疑地主要原因的一個是經濟的。

在羅馬共和國的早年，大多數人民是務農的，各人管有一塊小的農場。這些農民構成羅馬底軍隊成爲國家底軀幹。可是因爲他們沒有人工的肥料也沒有實際的轉換種植以恢復土地肥膏，於是多年之後土地就漸漸變瘠了。人口增加着而羅馬不得不最初向西西里次之向西班牙和非洲以尋求食糧的供給了。就是這種食糧的搜尋引起羅馬和加大基的爭戰。被征服地帶的未墾的土地主要地是奴隸勞動耕種，被征服之人民即以作奴隸使用，而這樣生產出來的穀比意大利瘠土中生產出來者實價較廉。羅馬農人不能爲生於是羣集於羅馬城。小農場混合爲大地產由奴隸勞動去耕種。

羣集於羅馬城的一無所有的農民成爲大隊的失業者，共和末年各政治家互相爭權，就利用這些農民以滿足自己底目的。政府從各省購買廉價之穀類自由分配。得勝的領袖又增強他底政治勢力舉行各種賽會，角鬥，賽馬，賽車，鬥獸等任人民自由觀覽。

這樣的情形自然就會有些批評者和改革者出來的。改革者之中值得注意的是革拉支(Graen)兄弟，兩位貴族青年而對窮苦階級表同情。太柏里革拉古於紀元前一三三三年執政，提倡一種實際等於沒收貴族大地產的改革。他對於土地問題的解決是把公地分成許多小塊而分配於國民。限制公地租與任何國民的舊法律他一點不顧，不消說他修改古代法律的提議與沒收貴族土地引起了反對的風潮。元老院不通過他的提案，而他直接訴之於人民。人民當然很同情地；但在選舉時候他被貴族殺死了。

十年後他底兄弟高亞斯。眼光遠大才富力足，繼續這個職務他舉行許多改革，——有些直接推翻貴族元老院底勢力，有些改良其兄之土地綱領，有些擴展羅馬特權於意大利人民。但他同樣是遭特殊階級之嚴厲的反對，而遇着其兄底同一命運。

革拉支兄弟和近代許多布爾喬亞改良者一樣心有餘而經濟力不足。他們遣送失業農民回鄉的計畫如果那使土地恢復肥沃的根本問題不解決則是一點不能實行。也和許多近代改革者一樣，他們直率的相信法律的力效可以解決社會的和經濟的問題。可是這些却不能減少他們不顧自己階級內的嘲諷而公然與之挑戰的勇氣並為自己所信仰的真理獻其生命。

五十年以後羅馬的下層社會又出了一個完全另一種方式的戰士。那時候角鬥會已經成爲一種娛樂的愛好，意大利各處都設有訓練角鬥士的學校。在一個學校內有個奴隸，斯巴達卡斯(Spartacus)煽動革命。逃到維蘇威火山附近時四方逃奴，流浪者及窮漢會聚者十五萬人。三年之中他們佔有意大利南部各地，擊敗四次羅馬軍隊。後來斯巴達卡斯被殺而革命亦失敗。於是接着一種白色恐怖，成千成萬的人被釘死於羅馬街上的十字架上。謀叛者甚至數十萬人，由這個事實可以知道意大利當時的情狀。斯巴達卡斯以前的事實我們不甚知道，但是以這樣的一個人居然能把烏合之衆組織起來而

與羅馬對抗數年，他底才能和勇氣自然很有令人佩服的地方啊。

過了一時以後，各省的土地又肥膏竭盡。奴隸勞動不足生產充分的糧食以供給人
民了。地主覺得租稅的負擔日更日重了。政府覺得日更日難於得到給養流民及支持其
浪費的資金了。於是頒佈法律禁止農民離開土地，以免城市中失業者之加多。饑餓之
人民在市既不能覓食又跑回鄉間顯為農奴。許多地主甚至所生產的東西不足以蓄養奴
隸，於是以奴隸變作農奴，因此可以免除給養他們的義務。農奴制，中世紀盛行的勞
動制，就這樣發展了。農奴制和奴隸制的區別是：奴隸是一種動產和牛馬一樣可以任
意買賣，而農奴則祇和土地一同才可賣買。農奴不能離開土地，其子女亦不能離開土
地。奴隸勞動一切的生產都屬於主人而主人給養他們。農奴底一部分時間則為自己耕
種，而生產的一部分則以畜養妻室。這裏經濟情況又發生了另一種促羅馬崩潰的原因
——統治階級底日見衰敗。

當大多數民衆過窮苦生活的時候而少數富裕階級却甚奢侈。羅馬府勝利對政府和

根據政府的少數階級都產生了大量財富。鉅萬金錢都用在奢侈的享樂中。舉國都在尋求國外的食品與新式的享樂。驕奢淫佚和疾病損壞了羅馬治者階級底生理力和道德力。古羅馬的愛國主義衰落了；各種境狀急待改善；大部分奢侈生活的費用都是盜自公款。賄賂騙詐盛行於軍中，為政者又互相爭奪軍隊的統御權，以便以武力助其所恃好者登位。從紀元後一九三到二八四這九十二年中，有七十二個王，相繼統治，祇有四個不是被殺的。羅馬的社會是極端腐敗了。那使世界上最強大的國家也不能長在這種狀況之下繼續存在了。

帝國崩覆的直接原因是野蠻人，日耳曼民族之從北方及東方徙來。這樣徙來常常叫為一種侵入——不是普通意義的侵入而是一種大隊的移民。這些民族幾世紀以來就從邊境上移入，起先是被歡迎的，列入國籍，募入軍隊，並授以政府職務。他們與羅馬同化了。日經歲久，徙來者的數目愈見增加；後來羅馬知道了危險而想驅逐他們出去，但可惜太遲了。及到四五世紀時，徙來的人數竟如是之多，羅馬再不能同化他們

而他們倒陷落消滅羅馬的文化了，結果，於四七六年日耳曼酋長鄂多亞塞（Odoacer）把羅馬王推翻。這年是傳說的羅馬覆亡的時日，但假如我們真以為這年是羅馬崩潰的時日，那末，我們讀史則不能真確。羅馬底衰落是遲緩而漸漸的；衰落的過程有幾世紀之久，即使就在四七六年以後羅馬底影響還支配了一個很長的時期。四七六這年不過是作為古代歷史底一個便宜段落點而已。

鄂多亞塞佔領羅馬後並未把羅馬王號取消，因為羅馬帝國差不多分裂了一世紀了。三三〇年君士坦丁在巴薩丁建立第二個國都，君士坦丁堡。三九五年狄奧多西以帝國分給二子統治，一個統治東方，一個西方。在理論上講起來這似乎還是一個國家，但實際上這兩個從未統一過。羅馬覆亡後東羅馬王固守君士坦丁堡仍號稱羅馬王，六世紀時查士丁尼又克復意大利，不久又被倫巴所逐。整個中世紀君士坦丁堡都是歐洲最大最富的城市，學術和藝術在西方差不多絕滅的時候，君士坦丁堡還保存着。東羅馬帝國在文化上漸變成希臘的與東方的，雖然疆土縮小，但地當東方進攻歐洲之緩衝，

到一四五三年爲土耳其所陷。

羅馬史上的重要年期

B.C.

753 依羅馬古史羅馬建立。

509 建立共和政體。

357 庶民得到市民權。

272 羅馬成爲意大利主人。

264—201 和加太基戰爭。

190 征服小亞細亞。

188 征服其馬頓。

145 征服希臘。馬其頓滅亡。

134—124 克拉支兄弟改革。

73—74 斯巴達卡斯革命。

80 第一次三人執政——該撒，克拉蘇，龐培。

58—51 該撒征服高盧。

48 該撒獨攬大權。

44 該撒死。

43 西塞祿死。

27 奧古斯丁建立帝國。

27B.C—14A.D. 奧古斯丁執政，羅馬文學的黃金時代——味吉爾，賀拉西，李

維。

A.D.

117 帝國疆土擴張到特別堅。

161—180 馬古斯奧理略，哲人帝王。

313 君士坦丁信奉基督教。

328 君士坦丁建立君士坦丁堡。

378 哥茲族在亞得利堡擊敗羅馬軍隊。

395 狄奧多西死。

410 亞拉列統率哥茲族攻掠羅馬城。

476 西羅馬帝國亡。

羅馬和條頓的混化

紀元前幾世紀的日耳曼民族的侵入主要地是由土地瘠小所使致的。羅馬帝國邊境的各種族還是游牧人民。因為游牧人民底食料依靠牲畜而牲畜又須平原草地來飼養，所以顯然的祇有在平原草地人口才能存在。正如蜜蜂太多了的時候「蜂走」一樣，這些游牧民族人口增加了或食料缺乏了的時候也「蜂走」。這樣的蜂走正當羅馬帝國末年的時候發生。一族一族的成羣結隊侵入帝國境內而固住於西班牙，非洲，高盧，英格蘭

各地。我們不要以為這種移民是在一兩世紀以內的，實在是移佈好幾世紀的。最先侵入羅馬者是在三世紀的時候。盎格魯人和撒遜人侵入英格蘭是在五世紀，丹麥人是在八世紀，法蘭克人侵入高盧，斯拉夫人遷佈東方都是在五世紀。北歐人騷擾西歐各地，意大利及英格蘭是在九世紀，十世紀及十一世紀。從三世紀到十一世紀是歐洲各種民族搜求食料四處奔逐往來來的時候。於是各種族間的雜婚，各種民族之消滅與混合，因此到今日的歐洲，尤其是萊茵河多臘河以東巴爾幹半島一帶，有各種種族與言語的混合。因此我們可以知道歐洲何以會有這多國家，而因此我們也難於以種族的區異而明首各國的版圖。

有種種族，因為住居北歐斯干底納維亞半島和丹麥後來叫為北歐人，變成了水手和漂海者——*Vikings* 這些勇敢的水手，我們現在叫為海盜，後來散佈歐洲各地，或者此任何種民族有較大的影響。九世紀時他們劫掠法蘭西海岸，就居於此，建立諾曼底公國。後又劫掠西西里及南意大利，建設組織良好之政府。以後又航至冰島，格林

蘭，及一處他們叫爲維麗蘭的地方，這地方或者就是紐芬蘭或新英格蘭。（他們這樣還在哥倫布五百年前發見過美洲大陸，不過沒有留住那裏。）他們又橫過歐洲而至君士坦丁堡並在基輔和諾服哥羅建立王國。這些北歐人以掠奪民族橫行歐洲的時候，所到之處便顯現其法律的與政府組織的特著材能。

在羅馬帝國疆域內日耳曼原素和羅馬原素底混化比較地快而易而產出了許多重要的結果。野蠻人不是大批地移來，也不是迅速地移來。他們與羅馬人互婚，在軍隊中和政府中領有職位並採用羅馬的語言。但這須注意，羅馬晚年一般人民所談的拉丁與文人著述的古典拉丁大有分別。在這種會話的拉丁之中他們滲入一些自己底字句，而且這種語言幾世紀以來又不是書寫的，因此每個地方發展一種方言。於是日經月久之後各種方言又發展成各種拉丁派的語言——意大利語，西班牙語，法蘭西語與葡萄牙語。這些野蠻人大多數都信奉了基督教。那些還是異教的也不久由西方派來的傳教徒把他們改奉了基督教。羅馬的建築，溝渠，道路，橋梁隨處都是而且含着羅馬底

精神與文化，野蠻人不能逃避這些。結果，我們可以看出留住於意大利，西班牙，法蘭西與葡萄牙的野蠻人發展出一種拉丁的語言，我們可以看出他們承受了羅馬的法律制度，我們可以看出他們底帝王盡力地摹仿羅馬的政府組織。

住居於羅馬帝國邊疆以外的日耳曼民族及別些離古羅馬影響較遠的民族發展了他們自己底語言，自己底法典與自己底政府組織。因此，丹麥，英吉利，日耳曼，挪威，斯拉夫有許多與南方鄰國不同的地方。一個重要交接之點，而從這各國陸續吸收羅馬底精神與文化，是基督教會。基督教會是我們傳受古代傳統的主要工具。

在此地我們不需要詳細敘述三世紀以來湧進羅馬帝國的許多種族。許多種族在各地都建立過王國；許多這些王國又為後來的種族推翻而消滅了。現在舉一個例子。鄂多亞塞在羅馬建立的王國不久就滅亡了。鄂多亞塞被東哥茲族所逐，該族又被東羅馬王查士丁尼驅出意大利。但後繼各王又庸弱而倫巴族之侵入意大利更削弱其威勢，東羅馬帝國在半島上祇保有少數領土了；後來倫巴族又為法蘭克人所征服。歐洲其他各

地之歷史差不多都是一樣的。一族一族的迭相勝利而沒一個政府有長久之壽命。

在西羅馬帝國在政府組織和土地管有方面還未完全變成封建的以前，曾有過一種強烈的努力想把歐洲統一成爲一個廣大的帝國，這種努力有了一時的成功。成功這種事業的人是查理曼，一位政治家和武士，於七七一年爲法蘭克帝。

法蘭克人最初住居於現在比利時的地方，漸漸征服各族，到六世紀之末，其疆土擴張到近代的法蘭西和東德意志了。克羅維斯一世，法蘭克第一個王，信奉基督教，因而得着羅馬教皇底助力。七世紀時，法蘭克各王庸弱無能不理政事，一切國事交於宮殿長主持。宮殿長權力甚大；其中一個名沙爾馬特爾者實際上是一個帝王，不過沒有帝王的稱號而已。馬特爾於七三二年在都爾(Tours)抵禦回教徒之戰博得沙爾大槌(Charles the Hammer)的徽號。沙爾襲位於其子匹實。匹實篡位而自稱法蘭克帝。教皇親至匹實宮內舉行加冕及塗油禮。於是匹實之爲帝不但因其力與劍所致而且由「上帝底意思」了。從此發端一種王權中新的要素的觀念，與東方神王的觀念相同，而帝

王之被人民服從尊敬與否全恃有此要素與否而定。

因為那時教皇爲倫巴民族之侵入意大利所苦而想得匹賓底助力所以贊同匹賓的篡位。匹賓於是擊敗倫巴人並迫其交出意大利中部受教皇管轄。這就叫爲「匹賓之捐地」。從前教皇在意大利已經管有一些土地了，加上這塊匹賓捐地及以後各帝之捐地就構成所謂教會領土。教皇做政治上的治者；他於是成爲中意大利王及教會首領了。這個教會領土一直到一八七〇年才爲意大利所併。

查理曼

匹賓依日耳曼制把國土分給他底兩個兒子；一個三年後即死，於是莎爾，即查理曼或莎爾大帝，於七七年獨霸意大利了。查理曼從他底父親承來法蘭克的統治及教皇底友誼。保存這個統治並且擴張疆土及鞏固教皇與帝王間的友誼是他底任務。他是一位極端活動的人。他在位四十餘年差不多都是不斷的戰爭。在意大利擊敗倫巴人並自爲倫巴王。他同意匹賓對教皇的捐地，並不斷給教皇以助力。擊敗薩拉森人於西班牙

牙，擴張領土到厄波羅河；在東方擊退阿卑人，征克巴威，佔領阿啓尼亞，又和北歐人及斯拉夫人戰，而最大的武功要算征服好戰的撒遜人了。巴威和薩克森之征服非常重要，因為克服了兩地後萊茵東部的大多數日耳曼人都受了他底統治了。他所征服的民族都以武力強其信奉基督教。

在治理這樣一個大國的時候他顯現出優良的政治才能。他把全國分別許多區，區治以一個伯。在國邊的區域叫爲邊疆，該區域的伯即叫爲邊疆守備官。爲使各伯及自己之間有嚴密的聯絡起見，他於是派遣兩個使者巡視各區，處理爭端並呈報告。每年春秋二季他又召集各伯及邊疆守備會議二次。在會議席上他宣佈法律和上諭，使各伯於其所轄之區內遵辦。

查理曼很好學問，據說，在營中他曾努力學習希臘語和拉丁語，並且拉丁語講得很流利，雖然不知道怎樣寫。他頒佈一道命令牧師應受教育，應和教會的語言及其所編訂之文學底意義。他命令寺院建立學校以教育附近居民之兒童。他自己以身作

則，建立一所「宮中學校」教育貴族底兒女，並聘致當時學問淵博的學者，如著名之英僧阿爾琴也爲他羅致。他編集日耳曼傳說（可惜現在已經遺失了）及日耳曼各族底法律。他命令牧師譯註聖經並同時以本國語及拉丁語教人民頌禱歌。但是他底最大的興趣是在拉丁語言，或者因爲拉丁語言是教會的語言罷。而拉丁文因他底提倡所以不致訛誤而成爲以後六百餘年的文入底語言。

八〇〇年一個聖誕節日在查理曼底生命史上，而且也是中世紀底歷史上，發生過一件最重要的事情。他旅行到羅馬去解決教皇和其敵人間的糾紛，當他正在聖彼得寺跪着禱告的時候，教皇以王冕加於他底頭上，羣衆歡呼「奧古斯都」。他們相信八百年前奧古斯都所建立的西羅馬帝國這樣重興了。不消說從我們現在的觀點看去這樣重建的帝國不是真實的羅馬帝國了。這個國家沒有管轄羅馬帝國同一的疆土。人民，語言，制度都不同；而東羅馬王還在君士坦丁堡統治。但是這樣創出的一個羅馬帝國的傳說却經了一千年歲月之久。

查理曼是中世紀歷史上一個最偉大的人物。在一個政府之下單獨管治西歐和中歐的人他是惟一的。概括說之，他所管轄的地方包括現在的法蘭西，比利時，荷蘭，瑞士，德意志，北都意大利及奧地利一部。但可惜他死不久之後，他底王國便四分五裂了。他底影響是在提倡學術和教育，綜合日耳曼和羅馬的文明。

八四〇年查理曼三個孫子在凡爾登訂約三分王國，一個西方的，一個中部的，一個東方的。西王國後來為現今之法蘭西，東王國經數世之紛爭後成為現在之德意志。中部為羅退耳所轄。羅退耳死後其二兄弟平分其領土之北部，其餘一部留給羅退耳之子，即現今之意大利。北部成為不斷糾紛之源，今日之所謂亞爾沙斯羅梭 (Alsace Lorraine) 就是這地方。

查理曼王國何以不能維持久遠有很多的原因。因為這個王國是各種種族民族之混合體，而每一民族又酷愛着他們舊時種族的自由。人民從各個新侵入之種族薩拉森，匈牙利，斯拉夫及北歐人需求平和與保障，他們自然地會變成地方的首領而忘却與其

從未見過之王間的聯系。查理曼底後繼者又庸弱無能。道路遼遠而難行旅。皇家軍裏敗而封建主義勝利了，但是整個中世紀都流行着一種模糊的意念：王或帝嘗有一切土地而之能分給那些有武功的貴族。

總論

我們已經考查了人底歷史的若干世紀了；我們再簡單言之。人始原何時我們不知道。我們估計大約是從七萬五千年到五十萬年以前的事了。我們對於原人底智識全靠石上的記載。經過許久的時間進程中，至於怎樣的情形則我們祇能臆測，人學到使用火，學到製造器具及衣飾，學到建造粗陋的住室，開始飼養家畜與種植。於是在紀元前四千年到五千年之間，尼羅河兩岸及底格里斯幼發拉底流域，文化開端了。字母，書寫的語言，文學，建築，政府，法律，金類，器具，貿易，工業通都發展出來了。東方各國既把文化發展到這樣程度之後於是衰亡了而留下再進化的工作給西方各民族。這些民族中之第一個，希臘，是最近東方的。文學，藝術，哲學，戲曲，自然科學及

民主主義都達到了發展的高度。學校，大學，圖書館都建立了。貿易與商業很興盛。他們把進步傳給西方的較實際的羅馬人。羅馬人把地中海一帶組成一個堅強的政府，發展一種語言與文學及一種廣佈他們底文化的法律制度。後來因為國內衰敗又把文化傳給新來的民族。有好幾世紀之久進化似乎停止了。然而漸漸西歐各種民族藉他們過去遺產的助力又建立起我們近代文化的精密之網了。

第三章 中世紀的生活

封建制度

當那些蠻族的帝王以西歐邊疆守備官漸漸代替羅馬的總督後政府權力愈為衰弱。這些蠻族帝王雖然是採用了羅馬法律和政府的觀念可是與其說是帝王不如說是種族的戰爭領袖。他們權力很小而從未達到其名義上所管轄的全境去。查理曼帝國崩潰後中央權力觀念更為衰薄。於是漸漸發展了一種封建制度以執行政府最重要的職能——生

命財產之保障及糾紛之排解。

封建制度不是由一種法律和通令命令實行而是羅馬和日耳曼起原之各種習慣與制度自然產生出來的。封建制度底中心觀念是采地，由領主授與附庸。受采地時附庸對領主舉行一種宣誓儀式許領主以忠心及義務。義務各有不同，但通常是戰時助領主征戰，備領主政治問題之諮詢，領主兒子受爵時及女兒婚嫁時進納禮物等等。第十世紀時采地成爲世襲，附庸可以其受來之采地傳於他底長子，長子在受采地的時候也一樣應對領主舉行誓忠的儀式。采地大小不同從數百畝之小至公國如比利時或丹麥之大。大領主又常以其所受之采地一部分授於較小之領主，這較小之領主對於原受采地之領主稱爲陪臣。

封建制度是從下至上同時發生的。帝王覺得以大土地授與貴族要求他供給軍隊爲己而戰比自己募集一個軍隊並徵收糧稅來給養較爲利便。小地主爲強橫的鄰人或邊疆上的蠻族——北歐人，土耳其人——所欺凌而不能從帝王得到保障於是投奔其鄰近的

有勢力的領主把自己底土地獻給他，又從而受一份采地，因之爲他底附庸而求他保護。任一個領主都是某別一個或幾個領主底附庸。然而却沒是什麼規制的等級從陪臣，附庸，領主以至於帝王。因爲采地不斷的分割與再授，由婚姻與世襲又互相合併，由戰爭又互相侵奪，於是發生了極端的混亂。同一個人常常管有幾個不相連屬的采地因此是好幾個領主底附庸。甚至是附庸底附庸。甚至帝王也是鄰國帝王底附庸；例如英格蘭諾爾曼各帝就是法蘭西帝底附庸。再有一個複雜的因素就是教會，主教與院主也授予或領受采地。

這個複雜組織底主要目的是供給軍隊以備互相攻戰。每個采地依其大小而養一部份的軍隊。而攻戰是中世紀貴族底首要職業。每一領主都各有一個朝廷，他底各附庸必來朝覲，而附庸間的一切糾紛亦由朝廷來解決。但領主也常常非用武力不能使附庸奉行朝廷底決議。附庸常常背叛，承繼者常常拒絕舉行誓忠儀式，野心的領主常常擴張領土，於是惟一的解決方法就祇有攻戰了。教會於是訂立一種「上帝底休戰」每星期

從星期四晚到星期一晨禁止攻戰以減少戰爭的禍害，但也祇有一部分的效果。貴族不實際戰爭則各試藝比武顯耀其勇猛以獻媚於婦人。

可是這些不斷的攻戰並不如近代戰爭之有破壞性，否則文化的確會毀滅無餘了。武士用盾箭相攻打，沒有銃砲，而死人也很少。每有攻戰則是貴族親身出馬，因此發起戰爭的人自己真正是親身在戰爭。人民大衆則作工以給養戰士，禾黍雖被蹂躪，牲畜雖被掠殺，然而却從未參加戰爭。

攻戰，比武，求愛，這種中世紀貴族底生活是叫爲武士道。大多數的貴族都是武士。武士是一種榮譽，貴族少年長成可以持武器的時候則舉行一種宗教的儀式由長年的武士授以這種榮譽——有時平民出身而有特殊武功的也可望得這種榮譽。武士是種基督教的兵士，於是發展了許多精密的律則以規範他底行動。武士義務底最主要的爲忠於領主，誠於婦人，勇敢，扶助弱者，仇嫉不借仰教義者等。後來武士底規律大都關於文雅社交習俗去了，尤其是對於婦人應舉止得當。我們「豪俠」這個字及許多文雅

的觀念都是起始於這時期的。中世紀大部分非宗教的文學，法蘭西浪漫詩人底和日耳曼抒情詩人底，都是歌頌那些傳說的武士底豪勇義俠的事蹟。這種武士雖然對於人民大眾沒有什麼影響，但是在這個殘酷而粗蠻的時代武士道的規律教化了貴族相互間的關係。

依我們今日之法律與秩序的觀念來看，封建制度是極其繽紛混雜的。至於政府統系則更奇零凋亂。然而我們應記着這時期的人民是離那視羅馬的法律與政府的精密組織為無意義的野蠻主義不過幾世紀遠的人民啊。在這種情狀之下封建制度是可能發展的最好的政府形式。封建制度保存了多少羅馬底遺產；由封建制度發展了今日的國家；在中世紀領主底朝廷是近代議會底胚胎；追跡對領主忠心的觀念可以尋到近代對國家忠心的觀念——愛國主義底痕蹟。

鄉村生活

我們上面所說的祇是中世紀管有土地的貴族。可是人民大眾都不是土地管有者而

祇是在貴族地產上工作，使貴族可以不勞而活的農夫。農業底單位不是如現今美國一樣的單個農場及一農舍而是一種領土，一個四周由農地圍繞的村莊。在村莊之中有貴族底房子，村莊教堂，磨房，釀酒房，鐵舖，及農人住所，羊欄和馬廐。農人住所是種粗陋的茅舍，沒有玻璃窗也沒有烟囪。貴族底房子依其財富各有不同，有比農人的祇較大者，有建築宏壯似堡壘者。

村莊附近的草原及森林貴族與苦人共同使用。開墾過的土地和青草地則區分出來，貴族自己得一較好的部分，每個農人也有一分，在他服務的期間不能奪去並可傳之於兒子。農人所得之一部分不是一整塊而是星散於各田間。因為各田畝肥瘠不等而又沒別種方法以改進肥沃，所以必需在各田間分配農人一塊青草土地以免各個所得的肥瘠不同。因為開墾過的土地不用以栽種草子如金花菜及提摩太草等類又因為在冬季必須飼養牲畜，所以那些野草蓬生的土地也一樣的是區分出來。

耕種的方法和今日的完全不同。穀底種類也很少。馬鈴薯還不知道，蘿蔔，紅蘿

樹及其他種有根的穀蔬也很少。蕎麥，大麥，黑麥，小麥及少類的豆是主要的收穫。自然近代的機器那時候聽都沒有聽過，那時候所有工具與器皿都是粗陋簡單。近代農人知道轉換種植以恢復土地底肥沃。比如在一塊土地上他今年種穀或馬鈴薯，明年種麥，再明年則植草子如金花菜提摩太草之類。草子是生歷多年的，即是說草根可以經歷幾年而每年的收穫可以不必再植了，並且草子吸收空氣中的淡氣及別種原素以滋肥土地。在同一土地上種植一種穀類好幾年的則用人工的肥料以滋肥土地。拉丁著作家們雖然說明過肥料之利用及種植草子，但是這種智識在中世紀時似乎已經失傳或者至少是沒有實用過。中世紀的農人冬季種植一次（第二年夏季收穫）後，春季又種植一次（秋季收穫），於是第三年不種植使土地恢復肥沃。這種制度叫為農業底三耕制。有些地方每隔一年使土地空闌一年以恢復肥沃，這制度叫為二耕制。

中世紀和近代農業間的一個最顯著的區別是農人底地位。不像近代農人自己管有土地或以金錢，收穫之一部租來土地一樣，中世紀的農人是農奴。農奴底地位介乎奴

隸和自由人之間。農奴勞動生產的一部分屬於主人；一部分的時間可以爲自己工作。農奴和土地相連屬；即是說，土地變賣他和土地一同變賣，他不能離開土地而變賣也不能爲自己事情而離開土地。在封建制度下授予一個采地時，農奴卽和采地一同授予。

農奴和地主間的關係雖然各時各地不同但大致可概言之如下：（一）農奴必在地主底土地上每月期作工若干日，通常每星期至少三日，他底妻女也必幫在地主家裏作若干工——紡織縫紉。（二）每年忙季如播種及收穫時期農奴必替地主作額外之工所謂「應」工。（三）自家土地上底生產必以一部分進納地主。（四）他必需使用地主底磨坊，釀酒坊，鐵舖及麵包爐而報償地主若干。（五）農奴死後其繼承者要承繼產業必納地主一種遺產稅。（六）未得地主之許可不得婚姻。我們已經說過了農奴制在羅馬帝國末年之起源是由於土地的變廢而其生長是由於奴隸升爲農奴和自由人降爲農奴地位。

農奴可以買得自由或者由地主底特別恩許也可得到自由。結果在一個村莊之中有

農奴是由農奴買得自由的自由佃戶及未曾變為農奴的自由佃戶。這些自由的佃戶通常是以生產之一部進納地主作為佃租而不必替地主工作，婚姻遷徙自然更不必經地主底許可了。因商業之發達和人口之增加，這種農業底不健全的方法與農奴勞動勢必廢棄而為一種更能生產貨物的方法所代替。日見日多的農奴買得他們底自由或由地主解放。十三世紀之末法蘭西廢棄了一部分農奴制。稍後一點英格蘭又完全廢棄了。日耳曼和俄羅斯有一部可是直到十九世紀才撤廢。

每一個村莊，尤其是在中世紀，牠本身就是一個小世界。在這個世界之中地主底意志就是法律，大多數糾紛不經外力干涉由其中直接解決。在這個世界之中實際地生產出住民所食的任何東西。村莊內不能消費的生產品則沒有市場可以容納，因為每個村莊的四圍都有生產同一物品的村莊。食鹽與香料由有剩餘者供出，修鑿器具之鐵則有時從遊行的小販獲得。金錢幾乎完全不知道——一切償付都用貨物。道路險阻而盜賊充斥。除地主外，莊內住民與外界毫無關係而一事不知。農民底生活單調地季

復季年復年的度過下去，在同一寂寞而污陋的村莊中，在同一寒冷而幽暗茅舍中，食同一的黑麵包與鹽肉。

農民底生活雖然淒涼，但通常尙可以飽食暖衣。他不用慮及店舖底帳單，也不用愁計租金之增加或生意之衰凋。而且他底生活也並不比地主底淒涼多少。地主不必在田間工作。村莊內生產的東西他享用最好的，然而也不過是粗衣淡食底最好的而已。他底住宅較農人底爲大，但却沒有浴室沒有爐間也沒有我們今日認爲必需的一切設備。他誠然可以租着一輛車兒隨地遨遊有隨從的侍衛有敬禮的農民。他誠然可以打破他底單調的生活和鄰近的地主攻戰一回或到領主底朝廷去朝覲一回。然而他可不知道念書與寫字；他可不懂一點藝術，科學或文學；他也不知道一點我們現今的方法以消遣他底歲月。

城市生活

歐洲底住民直到十世紀時還實際地住於村莊耕種土地如我們上面所敘述的。從前

人口繁盛的古羅馬的市鎮許多是完全消滅了。可是城市漸漸地又興起來了。第一個城市，四圍繞有高牆，似乎是主要地爲保障而設的。起先城市住民耕種城郊的土地，生活和城外的農人相差無幾，但是漸漸地生長了一種勞動的分工——農人專致力於耕種，市民致力於製造及交換其剩餘的生產品。東方貿易復興以後，意大利商人帶來東方的貨物以交換製造品；製造事業增加了，城市生長了，而市民繁多了。

城市通常是細小而人烟稠密，爲要盡量容納住民所以屋宇櫛比。街道狹小而迂迴。因爲沒有鋪石和水道故在雨天則全不能通行，而終年街道上又擁擠着牲畜雞家垃圾污穢。起初房子也是和農人住的一樣的矮小的茅舍，但市民興盛以後他們漸漸把房子改進，有玻璃窗有烟囪了，房間較多而也更耐久一點了。除住室外主要的建築爲市公所和教堂。建築這類東西，尤其是教堂，則毫不吝惜費用，所以今日歐洲有許多雄壯的教堂還是由中世紀留下的呢。

許多城市最初都是貴族底領地。市民是農奴必須進納貴族款項。城市興盛以後這

些款項和義務變成了重負了。貴族常常需要金錢而願意特許市民解除一切義務並有管理自身事務之權。十一十二世紀時許多貴族都願拿來大批金錢以從十字軍東征，所以這時期許多城市都得了特許權。有些城市不願意或不能夠買得自由於是反叛起來以兵力得到自己的解放。城市中發展的政府形式各有不同，有些完全是民治主義的，所有自由人都有過問政治之權，有些是為一個貴族或其代表所統治，有些是整個主要民族的貴族政治，還有些是由商人組織統治叫為商人基爾特。

商人基爾特，不論是否管理政治，差不多在所有的城市生活中都佔了重要的地位。這是一種城內從事各種貿易的人民的組合，不像現今的商會。牠有社會的宗教的及商業的職能。牠舉行祭祀守護神的儀式，輔助困苦的會員並組織社會的結合。牠常常是從貴族手裏為市民爭取權力的工具。牠安排會員與鄰近城市貿易，保護會員的商旅，並担保會員底價項。例如，若一個會員以沒有信任在鄰近城市被捕則基爾特負責歸還其所欠之款而使其釋放。商人基爾特最重要的職能為詳細規劃城內的貿易。非基

爾特會員不得特別許可並繳納稅金後不得在城內賣或買。度量衡有一定的標準並常派人考查是否與此標準相合。禁止市會或在規定的市場以外購買物品。標準商品底價格有規定，不遵照規定價格而售賣物品的人被重罰。

十四十五世紀時商業大大增加，商人基爾特就不適合於管理而其大部的職能為一種職業基爾特所代替了。可是還有許多商人基爾特為一種社會的組織而繼續存在。職業基爾特，比商人基爾特發展較後而經時也較久，是各種職業工人如麵包匠，釀酒匠，紡匠，織匠，金匠底組織。

各種職業有三等工人——學徒，工匠和匠頭。學徒是些小孩和少年由他們底父母交於一個匠頭「約束」以學習一種職業。父母完全以小孩的管理交於匠頭，匠頭在小孩的學習期間傳授其職業並供給其衣食宿。學習期滿後——通常是三年，有些是三年以上——學徒即成為工匠，可以從事他的職業，但不是獨立的而是在匠頭底店舖內工作。做了工匠後他得受工資而且通常是住於匠頭底家裏。待他節省到可以自己開一個

店舖的資材並經過基爾特底一種試驗後他可以成爲一個匠頭了。

匠頭管理基爾特，並經過基爾特管理工業。他底作坊和門市混在一起，通常在房子底前部，他自己和工匠學徒就住宿於此。各店舖雇傭的工人雖有不同，但平均是兩個或三個工匠及與這數相等的學徒。大部的業務都是習慣例的業務，即是依規定而製造貨物，雖然與遠地貿易發展之後有許多店舖再開始製造貨物以運輸到外面去。匠頭一方面監督其雇工工作的主人，一方面他自己也工作。他也購買原料及售賣出品。

商品底製造和分配的整個統系比今日的簡單得多。比如我們現在要買一雙鞋我們可以到靴鞋零賣店去或到大公司裏的靴鞋部去。有職員，司帳，買主和跑街小孩底力量的零賣店祇是製造及出售靴鞋的複雜的統系中的最後的一環。零賣的人從批發的人那裏買來靴鞋，批發的人又從販賣的人那裏買來，販賣的人又是從製造的人那裏買來。在製造工廠中這雙鞋子經過了一百以上的不同的機器，每個機器又爲每個不同的人所製管。製鞋的皮是從皮革公司買來，皮革公司又是從製革場買來，製革場或者又

是從南美逆夾獸皮。除那些實際經手過物料或鞋子的人外，從農夫出賣獸皮的時候起到顧客穿上鞋子的時候止，有一大串的經理，工頭，買者，販客，職員和跑街小孩子都參與了這一個過程，還不要說及那些散在各處的公司和工場的股東哩。中世紀時，市民需要一雙鞋子，他跑到匠頭底店中去，把長度量下。匠頭或他底一個工匠叫一兩個買學徒幫助一下於是從那由附近革場來的皮上開始做起來。匠頭是資本家，零賣者，販客，經理，工頭，罰鞭與工人統而兼之的。

基爾特詳細規定製造和售賣的整個過程——使用材料的品質，製造的方法，每個匠頭收納學徒的人數，學徒的訓練，工匠的工資與工作時間，產品售賣的價格。基爾特保障自己底會員，規定較好的價格，限制學徒的人數使這項職業不致人多，抑制工匠升為匠頭的人數使同行內減少競爭。同時又給人民以出品精良的保障。

基爾特根本是保守的性質，對於進化沒有多少裨益。他們做什麼事情相信做「良好的舊方法。」機器發明和製造發達以後基爾特變成了一種桎梏因而消滅了。

教會 基督教底起源

我們已經知道在羅馬帝國內出現了一種强有力的組織，奇怪得很，這個組織不和羅馬帝國一同消滅而却比羅馬帝國更強大更有一個廣播而濶在的勢力。這個組織，基督教會，保存了羅馬底傳統，精神、法律、文學以在牠底內部的組織內摹仿了羅馬的政府形式，遺傳了這些觀念給那些正在組成的新國家，給予了西方世界以現在之宗教的和論理的觀念，而且完全支配了中世紀的思想因而支配了中世紀的歷史。我們若不理解和領悟牠底勢力，我們若不把握牠在人們心志上的深遠的影響底意義，則也不能理解和領悟中世紀底歷史。

基督教從猶太民族發生——我們起先已經說過猶太民族貢獻了古代社會一本最偉大的書，舊約，並且在各種崇拜邪神信仰多神的民族中猶太民族發展了並堅持了一個上帝的信仰。猶太人本來是亞拉伯北部浪遊的種族。移入埃及後終而定居於地中海東岸一個區域，這個地方有幾個名字，猶太，迦南，以色列，帕拉斯丁，基督徒則叫爲

聖地。這塊小地方在埃及和底格里斯幼發拉底流域的中間，因此猶太人不斷地被左右兩個強鄰所困擾。他們也曾興盛過一時，但從紀元前約七百年以後，他們就繼續被東方各民族征服殺戮了。他們交替地被亞述人，迦勒人，波斯人和馬其頓人管轄過，到後來，紀元後六年，帕拉斯丁劃入了羅馬的細利亞省了。

所有這些征服與逃亡的時期不但不能消滅猶太人底愛國的精神和宗教，而倒使他們更加是愛國的了，更加是宗教的了。他們同化於征服者底學術與習俗，但却堅持着他們底上帝耶和華的信仰，視他不但不是種族的戰神而且是獨一無二的上帝。他們深信耶和華允許了他們第一個領袖亞伯拉罕(Abraham)說他們是他所選擇的民族，說他們後來會降服他們底敵人的。他們底先知亞摩士(Amos)和伊色亞(Isaiah)預言過上帝會派遣一個救世主，「彌撒亞」(Messiah)來，統一他們並使之成爲一個強盛的民族。

羅馬時代許久以前，猶太人就從猶太區域四散到了各地。許多猶太人爲逃避虐待

而遷移別處。和猶太人戰爭過通商過許久的腓尼基人有些變成了信奉猶太主義了，並且當他們在地中海沿岸貿易和定住的時候還信奉了猶太的宗教，猶太成爲羅馬帝國的轄土後，猶太人更加四散，羅馬帝國各重要城市都有猶太的殖民。猶太人是貿易者，商業家，銀行家，無論移到什麼地方他們都堅信他們是那獨一無二的上帝庇選擇的民族。然而却還有些猶太人，甚至是在猶太的，對於這個信仰不大堅強；羅馬的勢力，羅馬的文明，羅馬的豪華迷戀了他們。許多猶太人覺得信奉羅馬底諸神更爲利便。這件事大大的苦惱了那些正統派的猶太人，於是他們也不耐久等那們可以從羅馬的壓迫下解放他們並建立一個可以統治全世界的猶太王國的救世主了。

約當紀元後二十九年，提庇留爲羅馬帝時，在猶太出現了一位說教師宜首他就是那個上帝派來的救世主「彌撒亞」。這位教師是拿撒列(Nazareth)地方的耶穌，以羅馬第一個皇帝奧古斯達時代生於伯利恆(Bethlehem)。他底信徒信仰他就是那位救世主，上帝所允派之「彌撒亞」，基督。因此人們就叫他爲耶穌基督。

因為耶穌自己沒有著作，我們對於他的智識主要地是從他底信徒，馬太 (Matthew)，馬克 (Mark)，留克 (Luke)，約翰 (John)，等留下的記載，從使徒寫給各民族的書簡，從使徒行傳，從獻示錄等材料中得到。這些書本通常一般地是叫為新約，基督教的聖經。

基督底說道很簡單。他沒有宜說博雜的教義，也沒有制定精煩的儀式。所有他底說教底關鍵祇是愛。上帝是不分種族不論地位普愛一切人類的父。一切人們都是兄弟對上帝應愛，彼此應愛。「應以爾之全心全意全力愛主上，爾之上帝，愛鄰人應如愛己。」「愛爾之敵人。恨爾者爾善報之。」在他底概念中一個世界由普遍的愛來統治。那還有什麼貧富之分，欺凌虐待的事呢。貧窮與謙卑是道德，因此其重要性祇稍亞於愛。

耶穌沒有引導猶太人反抗羅馬，而却教猶太人服從羅馬；「以該撤之物還該撤，以上帝之物還給上帝。」他覺得企圖以武力推翻羅馬是無益的事，而却幻想以愛

底統治來代替武力底統治因此也就沒征服者與被征服者了。這種說教對於那些渴望以武力推翻羅馬統治的救世主降臨的愛國猶太人是個悲傷的失望。他們否認這個騎在驢背上走到耶路撒冷來後而居君一大羣流氓與乞丐的木匠是上帝派來的救世主。

因其人格底吸引和教義底簡單，耶穌在帕拉斯丁的卑賤的人民中獲得了許多信徒，但那些權貴階級却是他底敵人。猶太的僧侶曾制定過一部精密的規律，人死後若想得到幸福則必依照這些規律而生活。濟度就成爲依照規律生活的一件大事情了。耶穌一齊掃除這些規律宜濟度所需要的一切祇是遵守誠律，愛上帝愛人類而已。接受並遵奉他底教義的人，不論猶太人和非猶太人，都會得到救濟，他底這種說法對於那些自認爲上帝所選擇的民族的猶太人是非常之忿恨的。他對於財富的憎惡，他底貧窮與謙卑者得到幸福的教義震驚了富人階級。「爾儕中最偉大者爲爾儕之僕人。」「貧窮者得受幸福，因彼輩之國乃天國。」「駝背穿針較富者入天國尤爲易易。」他底敵人，由耶路撒冷底高僧所領導，終而把他捉送到猶太羅馬總督皮拉弟那裏，加他以自稱猶

大帝圖謀不軌的罪名。皮拉弟於是釘他於十字架上以取悅於猶太人。

猶太人以爲耶穌一死他底勢力就會消滅。然而恰相反，耶穌底死正是他底勢力底開始。他底信徒深信基督復活升到天堂去了，他再會從天堂下來裁判生者和死者。他們深信這個結束現在世界而建立一個天國的第二次降臨會很快的要到了於是更加努力宣傳他底教義。他底使徒遊行於地中海各地，甚至走到羅馬疆土以外的各地去，宣傳他底主義，施洗接受這些主義的人們作爲加入基督兄弟會的一種標示。一個使徒，比得，環遊西方努力向羅馬人宣傳使之改教。可是非猶太人的一個最偉大的信徒還是掃羅 (Paul)。掃羅或者是個猶太種，他最初激烈的反基督教，後來才信奉乃取名保羅 (Paul)。在東方傳教有點功效後，於是又專心致意宣傳意大利和西方的人民。保羅寫了一些書信，明白地建設和規定基督教會底教義和禮例。許多人深信他，甚至遵過於耶穌，給予了基督教從那時底保存到現在的形式。

最好的基督教徒不但被冷淡的待遇而且還被猶太人，市井的流氓和羅馬政府本身

底最殘酷的虐殺。羅馬雖然容許東方各種宗教傳入但却企圖驅滅基督教因為基督教是種排外的宗教。而基督教徒則堅持他們底是惟一真正的宗教並不理會羅馬的講神。因為他們所傳的教與國教相反而且又不崇拜羅馬的皇帝所以被視為叛逆且是國家直接的危害。一半是人們想消滅基督教一半是人們不理解基督教義所以基督教徒常常是担着叛逆和不道德的大罪名。病疫，饑饉，軍事失敗——任何公衆的災難都歸咎於他們。「若臺伯之水橫流。」忒滔良(Tertullian)寫道，「尼羅不潮漲，天際昏暗，大地震崩，又或疾疫饑饉之流行，則惟有大呼將基督教徒投與豺虎也。」

在基督教紀元的前三個世紀時有十次正式的虐殺。想出了許多絕刑來消滅基督教徒底信仰。他們底身軀被塗以柏油用作皇室花園的火炬；他們底骨幹被車輪軋成粉碎；被投諸野獸裂為碎片；屋宇被焚化；書籍被毀消；羅馬市民之信基督教者則被刺奪公權；然而這些一切都沒有效用。種種的虐殺不但不能障阻基督教底生長而反助長了牠。教徒為信仰而熱誠義願為殉教者，因為他們相信一個殉教者底死是永久幸福最

可靠的保證。羅馬帝國的人民疲殆教者底精神及基督教徒鬱潔底生活所刺激於是漸漸拋棄其本來的信仰而皈依基督教了。

三二一年東羅馬帝加雷利頒佈一道上諭許基督教徒重建教堂並任意禮拜。兩年以後西羅馬帝君士坦丁在那著名的米蘭上諭中宣佈信教自由。從那時起基督教就興盛起來了。君士坦丁本人也是個基督教徒建立許多教堂頒佈許多保護基督教徒的上諭和法律。四世紀之末，狄奧多西大帝定基督教為國教。異教因此逐漸消滅，羅馬崩潰以後遺留下一個保存牠底勢力，傳統及文化的强有力的組織，這個組織——基督教會遠達各處，包孕所有人們，觸着人們底整部生活，牠底信徒，曾經被虐殺賤視的信徒現在却負起了重造一個新文化的任務了。

基督教徒之虐殺自然地使他們更加統一，信仰更為單純。一個人會為信仰而死不消說這個信仰是個確實的信仰。因此漸漸就發生一種精密的教條了。這個過程由基督教定為羅馬國教更促其完成。基督教變成了一種需要儀式的制度了，成為比以前祇是

少數卑賤人民信仰時更爲精密的組織更有完全的理論的東西了。至於有多少教義和儀式是基督自己所制定或後來由他底說教的解釋而引伸制定，有多少是由保羅及其門徒最初信徒所增加這是神學上而不是歷史上的問題。可是，假若我們舉出教會在羅馬末年所堅持的幾個主要的信仰來則也可以助我們理解教會底勢力和地位。

因爲舊約中說了亞當和夏娃底降生，教會說一切人們都由罪惡而生。上帝派遣他底兒子耶穌基督降臨世界供犧牲以贖罪，所以基督是上帝之子在十字架上來洗盡世間的罪惡。信仰基督遵奉他底教義的人們則可以洗除罪惡，死後靈魂升天享受永久的幸福。不信仰他的人們底靈魂則罰入地獄受無窮的苦痛。教會底主要目的是超度靈魂；靈魂由聖禮來超度，聖禮有七種：「洗禮」，「按手式」，「聖餐」，「悔悟」，「臨終塗油禮」，「聖職」，「結婚式」，祇能由牧師舉行。

教會底聖禮和其他儀式是逐漸增加的，因爲儀式增加所以一種與其他信徒大衆區別的牧師階級也隨之發達。牧師主管教會一切事務，保管教會財產，主辦聖禮，並留

心俗人們精神上的需求。牧師和俗人間的區別漸漸愈為明顯。牧師穿着一種特別的長表；享有特殊的利益；不納租稅；通常他們是惟一受過教育的人。俗人對牧師存種特別虔敬尊仰的心意。

教會史上的最早時期牧師中就有幾個等級了。管理事務的叫為司祭或長老。輔佐長老的為執事及副執事。教會增加以後有些長老被任為監督或主教。主教通常是有管理一個城市內一切教會事務之責。主教之上又有大主教，後來所有牧師都受羅馬大主教底管轄，三世紀時羅馬大主教改名教皇。教會底這個組織是十分自然地仿效羅馬帝國底組織而來的。教皇等於羅馬皇帝，大主教等於各省的總督，主教等於市官。現在羅馬天主教底組織還是和這個差不多不過稍有變更而已。

羅馬主教底權力之成為等於教會專制治者的地位是由於各種原因漸漸而來的。起初羅馬主教比其他主教較有大的權力，因為人們相信羅馬教會是比得所建立而比得則為耶穌選為信徒領袖之人。再呢羅馬是永久之城，皇家權力之所在，帝國境內最重

要的城市。自然教會底首領會選擇這個地方做他底權力之所在地。從羅馬派遺許多傳教師到西方去宣化人民，自然地這些宣教師會向羅馬請示。在西方又沒有較重要的主教出來和羅馬主教爭權。羅馬政府庸弱社會秩序騷然之時，羅馬各主教挺身而出來承擔普通政府底職務，獲得了人民底信任與欽敬。日經月久後羅馬主教底領導權更加確定了。四四五年羅馬帝發初廷第三頒佈一道上諭命令所有主教承認羅馬主教為首領服從其命令。到六世紀之末，羅馬教皇底權勢普遍地建立和承認了。

不贊同教義和懷疑教會權力的名為異教。雖然異教是最大的罪惡並常處以死刑，然而整部教會歷史中異教是很普遍的事。最早的一個重要的異教是所謂阿利阿主義（Arianism），首領為阿利阿（Arius），否認基督底神性。這個主義在東方散佈很廣又由受了這種主義宣化的日耳曼種族帶播於西羅馬帝國。君士坦丁因想徹底地來討論一下這個異教於是於三二五年召集所有主教在小亞細亞的尼細亞地方會議。這次會議起草了尼細亞教條概括基督教的信仰確言基督在權力和榮譽上可與上帝相等。

其他異說也引起了教會召集普通會議討論教義等事。各種會議底決議，經教皇批准，就構成教會底規律。異說和關於教義上之爭辯產生了許多有能力的護教者出來，因為他們底聰潔的生活與榮譽的著作，這些護教者被稱為[Fathers of the Church]

異說在東方之時常發生，時局混亂交通困難及東方主教之爭嫉及教皇權勢之降落終而使教會發生了派別；東方與西方分裂而各行其是。這一個分派到十一世紀才完成，但自那時起東方却拋棄了牠底異說的教義而今日之希臘教宜說的教義和西方羅馬天主教底是同一的基本原理；東方教和西方教的差異是牠不承認羅馬教皇為教主，牠允許有些教例可以結婚，牠應用各民族語言而不和西方教一樣祇用拉丁語。因為牠沒有相反的教義所以不名為異教而名為分教。這種東方和西方間的精神上的分化其重要等於五六世紀時政治上的分化。除十字軍時代外，東方和西方各行其是直到貿易和商業底經濟的勢力把他們混合一起而變化他們底文化。

中世紀的教會

我們已經把基督教底起源，教會底組織和教皇權力底發展說過一個大概了，現在來考察教會在中世紀生活上所演的任務。從羅馬帝國崩覆後一向以來教會在西歐都是種最重要的制度。中世紀的人民對於未來生活比現今人們更爲關心得多。人在地上的存在視爲是未來生命底預備；他底寄寓是短促的，以後的生命才爲永久。所以此生底疾病，苦難，災害是欣悅的事；在地上忍受愈多則在天上賞報愈大。後來幸福的探求，「來世」生活的不斷的冥想支配了那個時代的精神。而達到未來生活的幸福的大道祇在教會和教會底聖禮。

每個人出生不久即施洗禮使爲教會底一員。教區的牧師，在這個社團內常常祇有他是能識字的，不但被視作一個道德上的導師，敬愛的友人，而且還視爲與外界接系的連環。監督牧師的爲主教，主教之上有大主教。教皇如一個專制君主統治一個大國一樣統治一切基督教界精神上的事務。教會，像一個國家，有法律統系，聖律，由宗教法庭實行於基督教界。像一個國家，教會從其領土徵收地租並徵收稅款——從牧師

和俗民徵收什一稅。教皇是教會最高的立法者。一切會議底決議須經他底批准；不是聖經中所制定的法律他可以更改。他還是最高的審判者，因為任何控訴可以直接達到他底法庭。

教皇有兩種武器以行使他底職權——逐出教會與停止職權。逐出教會適用於個人，停止職權適用於一區，一省或有時一國。被逐出教會的人不能與教會發生關係；不許領受聖禮；被忠實信徒所冷視；他是被上帝在地球上的代表所驅逐而且若不悔改罪過則將罰過永久無窮的苦難的生活。一國被停止職權後所有宗教儀式都停止；牧師祇可辦理絕少數的聖禮；人民則免除對於其帝王的忠心。停止職權自然有重輕不等；有些是部分的，有些則一切宗教的舉動都完全停止。（墨西哥天主教牧師於一九二六年以中止某些宗教事務抗議政府反牧師法律的舉動頗與中世紀的停止職權相像。）

中世紀的生活不但在精神事件上教會佔了重要的地位，羅馬帝國分裂以後的混亂時期中教會還担负了許多國家底職務，牠藉法庭之力並強制各貴族各帝王以維持秩

序。他負責辦理慈善事業，一般地保護孤兒與寡婦與鰥獨。教會法庭不僅審理關係教士或別種與教會有關之案件並接受如毀約，侮辱，異說，婚姻，遺囑等訴訟。至於教育完全為教會管理的事我們以下再說。

除這些之外，教會底官員還常常是一塊大疆土的俗事的治者。教皇是中意大利的治者，繼續管理這塊教皇領土直到一八七〇年。主教，大主教及方丈等常是封建貴族，君主帝王之勁敵。因為是封建貴族，他們行使伯爵公爵一樣的權力，招兵，攻戰，略取疆土。

從君士坦丁宣佈信教自由這一年(三一三)到格列高里第七(Gregory VII)為教皇這一年(一〇七三)，這七個世紀是教會逐漸增加勢力教皇逐漸增加權勢的時期。雖然因為某個教皇之庸弱或某個帝王之精強教皇也有失權的時候，但是整個時期教會還是有權力的機關而教皇也比世俗君主更有權勢。格列高里第七未接位之前曾明言：「惟羅馬法王可稱為宇宙，惟彼可廢立君主，彼不受他們何人之批評。」他接位以後就

開始實行他底這些主義，因此教皇與君主間發生了長期的爭鬥。他預備一道上諭定君主授予牧師職位為罪犯。他派遣教皇代表命令各個帝王停止干問教會底事務。日耳曼底亨利第四起初不服，但後來又跑到卡諾莎（Canoſa）去覲見教皇乞求他底赦免。亨利第四底可憐的狀態，敝衣赤足長立教會門前以乞赦免，這就是中世紀教會權力底標示。

格列高里底成功並沒有把問題解決。他底後繼的諸教皇不斷地被英格蘭和法蘭西的君主所困，尤其是企圖佔傾意大利的日耳曼的君主更和教皇爭權激烈。後來，十三世紀時教會底勢力在英諾森三世時代達到高峯。歐洲底主理者這名義英諾森三世當之無愧。他廢立神聖羅馬帝國底帝王，他強迫法蘭西底君主腓力迎歸他已離異的后，他勒令英格蘭底約翰王承認郎登為坎特布里底大主教，約翰屈服之後以英格蘭和愛爾蘭兩地獻之教皇由教皇賜之為采地。

教皇權力自英諾森三世後即一蹶不振。封建制度瓦解以後，教會在中世紀所享受

的權勢即無存在之餘地了。牠對於那些正在建立近代國家底基礎的君主是件煩厭的東西啊。那些君主們對於教皇和主教底權力自然他是嫉羨的；他們想從牧師身上徵納稅款；他們想由自己任命主教與牧師而把教會置於自己勢力之下使成爲一國的東西而不是國際的；他們厭惡教會法庭的權力而努力去削弱限制牠；在與鄰國攻戰的時候他們都想教會站在自己的方面。

我們現在簡略地舉出法蘭西底情形作爲教皇和君主間爭鬥的例子罷。十四世紀之初葉法蘭西底腓力帝拒絕由法蘭西輸出金款到意大利去充實教皇底金庫。他企圖徵收教會的稅款。他甚至拘留教皇底代表。教皇以逐出教會恫嚇他的時候，他遣使去羅馬因教皇以歸。從一三〇九到一三七〇這數十年內的教皇都不得歸羅馬而駐於法蘭西南部亞威殿地方受法蘭西君主之支配。這次流亡因爲和古代猶太人流亡巴比倫相像所以叫爲教會底巴比倫囚禁。一三七七年教皇回到羅馬，但大多數的內閣閣員都願仍住亞威殿，他們另舉一個教皇出來。兩教皇並立有四十年之久各有一部擁護者。這個時期

即所謂大分派時代。於是召集一次會議解決這糾紛，但會議的結果却又另舉了一個而成為三個教皇了。後來君士坦司（Constantine）會議才把各派合併公舉一個教皇，但巴比倫囚禁與大分派這一個長時期對於教皇權威和教會勢力是一個大大的打擊，而自此以後教會就一蹶不振了。

十五世紀的教皇沒有努力去恢復已失的利益。他們不但沒有格列高里或英諾森底理想與材幹而且還是驕奢淫佚。他們以局限於意大利管理教會領地底政治為已滿足。有許多還是文藝復興之獎勵者，費用巨款以建築壯麗的教堂，徵集稿本，組織圖書館及提倡美術。教會底權力降低了而教皇底俗念自然地會顯現於其他牧師底生活中。而批評教會也自然是會普遍的事了。異端思想之流行更顯示教會底庸弱。十四世紀英格蘭底威克里夫創立一派名為 Lollards 獲得許多信徒。十五世紀時波希米亞底約翰胡斯又發揮威克里夫底學說竭力批評教會全國為之騷動。君士坦司會議雖然禁止了威克里夫和胡斯底學說，但却沒有偉大的領袖出來恢復教會以前的威勢了。教會權力繼續逐漸

失落而卒致成十六世紀之宗教革命。

僧道和教會底影響

教會底一個最大的貢獻是牠結合了歐洲並當中世紀混亂的時代保存了一些古代的文明和文化。這一重要任務內面的一個主要的作用是僧道制度。

在東方的宗教制度中有些更誠心更虔敬的人覺得應避離世俗底引誘來過隱士底生活，而以祈禱，齋戒和苦行求得靈魂所渴求的幸福。這種絕端自制，祈禱和齋戒的生活名為避世主義；避世的理想是僧道制度底基礎。在基督教會底前期這種避世的理想起初在東方，尤其是在埃及，得着信奉者，但到三四世紀時許多西方的基督教徒也仿依這個生活方式了。最初他們是過着隱士底生活，但因安全起見，這些隱士漸漸同住一起並建造房宇各人獨居一小房了。這樣生活的人們叫作僧。他們所住之處即為僧院，而整個制度則叫為僧道(Monasticism)。僧院之長為方丈。

假若我們回憶一下基督教底觀念這個世界不過為未來生命底預備而已，則我們就

不難理解何以這些誠心的信徒專顧度其僧家的生活了。整個中世紀僧家生活和兵士生活是兩個最高的理想而且視為是個人境遇最偉大的造就。誠然，有許多人入僧院是因貧無立錫之地；或因舉世紛亂而圖安全；或因頓受挫折而遂懷避世之想；或因賦性懶惰而不願作困苦的生存鬥爭。然而那大的動機還是精神方面的——一種深奧的宗教信仰心以為如此生活則可以正心誠意，得上帝底歡心，而祈求來世之酬報。

六世紀時，聖本尼狄克特 (St. Benedict) 擬出一部規律，凡住於其僧院者皆宜遵守。本尼狄克特底這部規律成了所有僧院法規底典型。僧人起初入院之時必經一個試驗時期，名為修煉期，以決定僧院之嚴格的訓練是否於他適合。經過兩年或三年的試驗後，這位候補者即為一個僧人了，宣誓貧窮，獨身與服從，並通常授以祭司之職。由獨身之誓言，他終身不娶；由服從之誓言，不作罪惡之事，不論如何輕微，不畏任何艱苦與困難，服從方丈及教皇底命令。由貧窮之誓言，不佔有世間任何物件。僧人不佔有任何東西；不能接納任何東西。他身邊的東西，甚至粗陋的僧服，都不是他底

而是視為僧院底財產。『摩本尼狄克特律』詳細規定着僧人日常的生活。每日分爲工作，祈禱，祈禱與睡眠各個時間。通常僧人每夜起床兩次至三次祈禱。也不獎勵絕端的齋戒和苦行。禁止有妨僧人健康的自利，因爲那時候穿着刺戟皮膚的毛衣和配帶笨重之鐵片已經成了許多俗人底風習了。

這樣住於僧院的牧師叫爲正式的牧師，因爲他們是依照僧道制度底創始者所擬定之規律而過生活；其他辦理人民底需求，主管教會底財產的牧師叫爲俗務的牧師。

貧窮之誓祇適用於個人而不適用於僧院，這是應當知道的。僧院却是很富有的呢。僧院之增加財富和勢力是因爲地主，貴族與君主常常捐納土地給牠們而要求僧侶爲他們祈禱，在中世紀混戰時期，僧院底領土通常是得免於蹂躪。許多蠻族的酋長都視之爲聖地而不敢侵犯。因此有許多人把自己土地貢捐於僧院再從僧院以采地的形式要回來以避戰爭的蹂躪。僧院土地和其他教會財產一樣成了封建制度底一部分了。方丈因貴族捐貢土地於僧院而變爲他底附庸，並在政治上有大的影響和實力了。就是因

爲這個政治的影響，就是因爲他們底財富，所以中世紀的貴族君主都想把方丈拿到自己勢力管御之下呢。他們常常自稱爲俗方丈因此有徵收進款及管理僧院財產的權力。不可避免地僧道風紀隨之蕩然了。

十三世紀時，因圖改革於是創立了一種新形式的僧道制度出來。禮法蘭西斯雖生於富貴之家却創出了一種實行貧窮主義的制度。他們雲遊四方赤足敝衣，作工乞食，救助老弱疾病，示人民以貧窮邈潔生活之例。他底信徒叫爲法蘭西斯派，也叫爲托鉢僧。同時，聖多密尼克(Dominic)又在同一主義之上建立別一種制度，主要的職務爲宣傳教會底主義；因此他們叫爲佈道的托鉢僧。多密尼克派變了攻擊各派異端思想的戰士了。這兩個派別從十三世紀以來都產生了一些最有能力的領袖，與著作家。日久之後這兩個派別都改變了原來的面目；牠們也一樣的收集財產，建立僧院了。

世界對僧道所負之債不可勝算哩，僧人是基督教會偉大的佈道者；沒有僧人即不能實現基督統一的概念。五世紀時露巴特里克使愛爾蘭信教；六世紀及七世紀時英格

關也改奉了基督教；聖哥倫奔和聖高爾又由愛爾蘭東渡使法蘭西北部人民信教並建立許多僧院；英僧聖波尼佛司於八世紀時傳佈基督教於日耳曼，聖息立爾和聖麥佐底亞佈道於斯拉夫；十六世紀時「*Gregory*」派佈道於印度，中國及美洲等處。歐洲任何地方，路旁與山頂，都建有僧院，在中世紀封建制度混亂的時候，保存着統一。

「聖本尼狄克特律」規定了僧人底工作。僧院常常是建於荒僻不當要道之地。僧人自己開山闢地，築牆造室，耕稼收穫；在勞工被賤視而又需要的時候，他們這樣使人民知道勞工的尊貴。僧院有客堂是中世紀的旅舍並保護了和鄰國的貿易與交通。僧院是附近鄉人底病院，慈善堂，「農業學校」，僧人撫病濟貧並訓人以耕稼之方法。

僧人是中世紀底導師。他們保存了古代底文學。他們艱苦地搜集希臘拉丁著者底稿本並以圖解詳加註釋。在這個印刷術尚未發明而強暴盛行的時期，假使沒有這些熱心的僧侶從事枯澀無越的工作，恐怕今日的世界會沒有古代文學的保存的吧。我們對於中世紀的智識大半是從這些湮沒於僧院廢墟中的著作得來的呢。

智力的生活

僧院和辦學校收納鄰近子弟教以基督教信仰底初步原理，拉丁文和數學，有時也教以地理和哲學。有些人以為在中世紀時沒有智力的生活，沒有教育的努力。這種意見不大與事實相符。『鄙野誠然是十分普遍，然而人民大眾並不完全是沒有受教育的。』僧院是學術和文化底中心。僧院產生了許多大學問家大著作家。著名的如比達，阿爾琴，安瑟倫，阿柏拉德，阿奎那，波尼佛司，格列高里，皮根，伊拉斯莫斯，路得等；這些我們以後再說。

十一世紀時就有大學的開端，有些現在還很興盛。教堂和僧院底學校助長了那大的智力的復興而遠播於各處。學者開始獨立地來講學而四方學子常跋涉長途以從之。前在一個城市的學者自然會聯成一個基爾特以保障自己底職業。有時學子自身也組成一個基爾特。(Universitas)這個名詞就用作說明這種教師和學生底組合，而我們現在大學(University)這字就是由此而來的。這些「大學」從城市，君主或教皇獲得特許與保

護。如果他們不與市民相睦則須遷往較適合於他們的地方去。例如吧，牛津大學就是由巴黎遷來的學生所組成的。

和在職業基爾特一樣，學生在成爲一個「碩士」之前，即是他可以自由教授之前，他須經過一個預備和研究的時期。碩士學位就是由這樣發端的。學士學位是一個初級的，有教授某些學科之權；博士學位則又更進一等了。因爲沒有許多書籍，所以教授都是用先生底講義，這種方法現在各大學還在採用着。因生徒增加，大學後來分爲「專門」，「專門」最初不過是作爲窮苦學生底宿舍，後來則成爲專門研究大學中之一科的學校了。

普通所研究的東西是神學，法律，醫學，及藝術，藝術這一名稱包括文法，修辭，邏輯，算術，幾何，天文與音樂在內。那時候，和現在一樣，各大學都以某種學科得到了榮譽。巴黎大學以神學出名，波倫那大學以法律學，撒列諾大學以醫學。波倫那大學是把羅馬法律傳佈歐洲的主要動力，而那著名的格拉辛也是從那兒發展出教

會底規律。

大學大部都是在教會保護之下，大學底人員享受教師所享受的特殊利益，不納租稅，不賦軍役，犯罪時由自己法庭審判。因此，教會就佔取了教育底管理權了。國家對於教育不負任何責任，而這就是中古教育與近代教育間的重要區別。

中世紀末期的基爾特有時也創辦學校，但是很少不受教會直接的影響的。甚至宗教改革以後，教育都還是在教會管理之下呢。直到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才發生一種由國家維持的學校組織而與宗教的制度斷絕一切關係哩。

煩瑣哲學這個名詞通常是用以稱十一十二和十三世紀時學校和大學內所發達的一種教授制度。牠底主要的特點是注重精密的邏輯的推理，苦心以哲學來解釋教會底宗教的原理，過於熱心地接受希臘哲人亞理士多德底觀念作牠底哲學底基礎。煩瑣哲學底精神常常被誤解，以為煩瑣哲學是依着教會底權威或依着聖經底權威，所以牠是阻礙自由的或獨立的研究的。這一錯誤的來由或者是由於這個事實，煩瑣哲學和煩瑣神

學常是被視作一個東西，因為那時期大多數的著作家都是著述哲學的東西同時也著述神學上的東西。一個最早的煩瑣哲人阿柏拉德就仿效蘇格拉底，以為達判真理的道路是採取博大的心懷和批評的態度。「不斷的疑問是智慧的鑰匙。由懷疑而後探究，由探究而後識悟真理。」

煩瑣哲學底主要缺點是過於重視亞里斯多德著作底重要，及不願拋棄他底一些錯誤的觀察，尤其是自然科學方面的。亞里斯多德底希臘原文著作對於煩瑣學派不甚可利用；煩瑣學派對於亞里斯多德的大部分智識都是從十二世紀時亞拉伯人譯的拉丁譯本而來的。約在十五世紀煩瑣哲學開始進到了衰落的時期了。煩瑣哲學沒有注意到正在自然科學中的進步；事實上實驗的科學幾乎完全被忽視了。而且還有些嚴重的方法上的錯誤；這些錯誤是藉口明晰起見重繁地區別類分而以之為主題中底重要部分且對於討論新問題却沒有絲毫的進步。這或者也是由於這個事實，最初的煩瑣哲人，最重要的人物是亞阿奎那和鄧司各脫司，已經創出了一種博雜奧妙的哲學的統系了。因此

後起的哲人便無所事事而祇是註釋他們底著作爭辯不關緊要之小節了。

直到十二世紀和十三世紀時對於自然科學才加點注意，然而甚至就是這時候對於哲學和神學的興趣還特別濃厚。在幾門自然科學方面幻誕不經的觀念甚為流行——這以為有奇形怪狀具有神奇特質與能力的動植物底存在。於是又把這些動植物編為不稽的故事以勸誘人民底道德及諷訓上帝底愛和他底宗教。有些動物和植物還以為有診病的能力哩。顯然地沒有一點動物和植物學的智識。魔鬼，巫道與幻術的信仰甚為普遍。

中世紀的人民仿效古代巴比倫人對於星相學發生很濃厚的興趣。疾病康健，幸運與難都依上天星宿底位置而定，這個古代的觀念甚為流行。凶災，嬉樂，太平，這些字句顯示着牠底廣佈的影響。這一對於星相學的興趣是天文學底前驅，而終而推翻了日繞地球的這個古代觀念。中世紀的科學家底另一個感受興趣的主題是點金學。點金家依效古希臘的觀念以為一切物質是由地，水，火，風四種原素構造而成，他們相信

在某些物質中存有「點金石」(Philosopher's stone)可化他種金屬成爲金銀。這種點金石之搜求引出了許多重要的發明而終而替近代的化學科學打了基礎。

十二世紀和十三世紀的各種發明中我們應該舉出幾個最重要的來一說。航海者底指南針在浩浩無涯的大海中指引船行的方向是十四世紀和十五世紀時各種偉大的探險和發現底必要的預備。十二世紀的點金家就發明了木炭，鹽硝和硫磺的混合物可以使之爆裂。可是十三世紀時火藥尚未實際地應用，直到火藥把戰術革命了並協助完各推翻新制度的時候才普遍地被使用。航海者底指南針和火藥在歐洲尚不知道以前中國人就已使用，或者是由中國帶入歐洲的也說不定。玻璃的實驗產生了放大鏡，後來引起了望遠鏡和顯微鏡的發明。鎗，烟筒，鏡窗，新染料和毒藥都是中世紀底發明底產物。

中世紀實驗科學底最大的主張是那位著名的法蘭西斯派僧人，培根(Bacon, 1214—1294)。他自己底發明我們不大知道；或者他知道火藥與凸鏡。他底最大的功

效是他對實驗的堅持；他主張祇有人們停止對於亞里斯多德和死文字的崇拜而自己探究自然，自然科學才有大大的進步；他申言人類發明和發現的可能性沒有限量；他預言汽船，汽車和汽球的發明；他是一個新時代底前驅，超過了他自己底時代幾世紀了。實驗，探究，這是他底口號。當十五世紀和十六世紀世間開始依從他底訓言的時候中世紀就已告終而近代歷史和近代文化的時期開始了。

第四章 民族國家底興起

祇要一看歐洲地圖我們就可看出歐洲分為許多的民族國家，——英格蘭，法蘭西，西班牙，意大利。在戰後的地圖上我們又可看出幾個從前沒有的國家來，——捷克，斯羅伐克，瓦哥斯拉夫，拉地維亞。假若要我們解釋什麼是一個民族國家呢，我們就將猶疑不好措詞了。舉個例吧，什麼才是法蘭西呢？法蘭西是塊由些界線圍劃着的疆

土。不錯，但是這塊疆土在牠不是法蘭西以前就有了的；該撤時代牠叫爲高盧。現在亞爾薩斯羅林是法蘭西底一部，在一九一四年却不是。這塊地方是由法蘭西種族底人民住着。這也不錯，但法蘭西種族是什麼呢？有些法蘭西人高大而淡白，有些又短小而黧黑。然而他們都講着法蘭西語。是的，然而許多住在意大利和瑞士的人民也講着法蘭西語呢。可是他們共同有一個政府啊。是的，然而法蘭西政府在過去一百五十年中改變了好幾次了。一個民族國家是同一種族或至少他們自己相信是同一種族的一團人民，住居於一固定的區域內爲一個政府所管治；可是這些還不足夠說明。一定還要有種他們是同一民族，有共同的文明與共同理想的情緒，一種他們是和別一民族不同的情緒，一種忠於其國的情緒。這一情緒我們就叫爲國家主義而且是世界今日一個最重要的情操。

今日的法蘭西有一切的這些特點，——固定的疆土，同一種族至少是同一語言的人民，一個最高的政府與一種國家主義底深厚的情緒。十世紀的法蘭西，當這個名字

第一次用的時候，這些特點一個都沒有。這是十世紀到十五世紀來法蘭西各君主底事業，建定一個固定的疆土包納所有講法蘭西語言的人民，并在這疆域之內建立一個最高政府。忠義情緒底發展則是較為緩漸。十世紀時惟一的忠義是封建制度底對人的忠義，對於領主個人的忠義。在交通艱阻貿易局縮而一地之人民竟不知他地之事的時候這是非常自然的事情。法蘭西底人民沒有想到他們是法蘭西人而祇以為是安魯人，格斯特人。君主底權力漸漸超絕封建領主以後這種對於領主個人的忠義也逐漸移到君主身上。直到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才發展對於國家忠義而非對於君主個人忠義的觀念。至於國家主義如國家團結底一種愛國的情緒則是十九世紀底產物。民族國家底形成，近代國家主義發展底必需的開端，是中世紀後期底發展，而歐洲各民族國家之組成却是劃分中世紀和近代的一個因素。

國家主義，依近今的意義來說，在其他國家和法蘭西一樣是較後發展的，但到了二千六百年時有幾個歐洲近代國家，——英格蘭，西班牙，葡萄牙，——就已經建立

了堅強的君權并除少數例外都已經獲得了現今有的疆土了。有些其他國家則直到十九世紀或二十世紀國家主義底精神澎湃湧而許多被壓迫的國民統一國家成功的時候才出現的。本章底目的就是想簡略地敘述這些國家底起原，但首先我們應考察何以今日兩個強國，日耳曼和意大利，直到十九世紀才統一成功的。

日耳曼和意大利——神聖羅馬帝國

查理曼以後各王權力日衰，封建領主權力日興。人民祇認為和他們相接近的領主是統治者；至於那遙遠的帝王則不過是一個幻說的偶像而已，而且甚至他們聽都沒有聽到他呢。可是王權的觀念却還存在着。查理曼底直裔還保持着這個稱號一些時候，但因他們昏庸弱慣不能保守這個王位於是發生了由強盛封建領主選立帝王的慣例了。查理曼死後二百年中這種情形，封建制度和虛擁的王位，繼續存在他底以前的王國內。後來西法蘭克帝終而強盛起來超駕各封建領主之上。何以這種情形不在日耳曼和意大利發生，這有許多理由。

意大利國家之所以不能形成，一個主要的障礙是教皇底權力。我們已經知道，教皇除做基督教界的一個精神的首領外還做着中部意大利底世俗的治者。教皇從沒有承認帝王在教皇領土內的權力，也從沒有覺得在他底鄰近有什麼帝王。許多教皇都躍上了政治的舞台，使各君主互相攻戰以增加自己底權勢。再一個障礙意大利統一的原因是日耳曼君主時常侵擾意大利，而後來日耳曼和意大利合併為神聖羅馬帝國，這更足以阻礙兩者之民族的統一。

在日耳曼不像在法蘭西一樣，一個君主死後常發生爭位的內戰。日耳曼底封建國家，尤其是在東北邊疆的，似乎較有獨立的精神，甚至在查理曼時代牠們都未曾絕端服從任何一個中央的權威。邊境上的公國常為北歐人，斯拉夫人和麥多人所侵擊，因此自然需要一個强有力的地方的領袖了。日耳曼各君主征服意大利使成為神聖羅馬帝國底一部的企圖終而竭盡時力耗費資財自己內部亦無能力統一了。

東法蘭克各帝使人真正覺到自己底勢力的鄂圖大帝（935——979）是第一個。他

把自己底親屬做主要公國的首領後，又致力於驅除敵人。他驅逐斯拉夫人於北方，建築勃蘭得堡寨；克麥多人於南部建奧地利並底基界；於是又向意大利發展。

查理曼死後其一子名羅退耳者尙襲王號於意大利，但不久以後，教皇世絕加冕於其後各王，於是王號亦隨之消滅。鄂圖強和意大利帝底婦締結婚自稱意大利帝。他助教皇擊退敵人而教皇遂於九六二年加他王冕，因此在理論上以爲是恢復昔日之羅馬帝國。這就叫爲神聖羅馬帝國。

神聖羅馬帝國之王由日耳曼強盛之貴族推舉再由教皇加冕。十三世紀以後選王之權遂落於七侯之手，——德里佛斯，馬因斯及科倫三地之主教，帕拉替內特侯，勃蘭得堡侯，薩克遜侯及巴威王。稱號雖如何張誇，可是神聖羅馬帝國各王却從無實權；即使他們稍有作爲與其說是全賴帝王之地位不如說是全賴自己底能力。十三世紀以後神聖羅馬帝國不過徒有其名而已。正如福耳特耳所說，既非神聖，又非羅馬，更非帝國。

從一千年到一千三百年間日耳曼和意大利底歷史是一部戰爭混亂，貴族之反叛和帝王與教皇爭鬥的記載。王到意大利時日耳曼各貴族即發起反叛；由意大利旋歸日耳曼時意大利各君主和教皇又圖謀舉事。城市之發生又增加帝王之糾紛，因各城市既奮庶之後即行反叛而建立獨立的政府。有時教皇戰勝帝王使其遵從自己底意志，例如格列高里七世使亨利第四親臨卡諾莎請罪。有時帝王又廢立教皇而領管其疆地。

在這個時期內一個最有能力的帝王是霍亨斯托芬的腓特烈二世(1212—1250)。十一世紀時北歐人征服西西里建立一個強盛的國家。教皇誘致其一帝爲自己底附庸而得到這個帝國底名義的管理權。腓特烈之父以婚姻關係得卽王位，腓特烈繼位後卽致力於強國之道，向教皇挑戰，教皇驅之出教。他取消封建制度，募集常備軍，組織司法制度及租稅制度。他底政治的改革祇局限於西西里王國，然而阿拉伯文明之輸入西方却大都是因爲他底影響。阿拉伯數字和代數，與亞里斯多德著作之阿拉伯譯本成了歐洲智力的遺產之一部了。他又在那波勒斯創辦大學並獎勵應用意大利文字。

十字軍東征時腓特烈隨軍出征於是教皇利用機會又煽動日耳曼和意大利底封建領主互相攻戰。待腓特烈歸時，國內紛亂已極；腓特烈於一二五〇年死後，國位空虛，終而一二七三年罕斯布爾格底祿得福一世才被選爲王。雖然帝王還是由選帝侯推選，但王位則實際地是由罕斯布爾格室世襲。罕斯布爾格爲神聖羅馬帝國王直到一八〇六年止，從那時起又爲奧地利亞直到一九一八年止。

罕斯布爾格放棄了統御意大利的企圖。以後許多王也沒有費多少困難而得到教皇的加冕。教皇於十三世紀之末需要助力與保護乃改變政策向法蘭西帝求援，斯時法蘭西帝兄弟應教皇之請統兵入意大利，教皇乃酬以南部意大利之霍亨斯芬領土，直到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爆發法蘭西駐軍由羅馬撤退之後。日耳曼則成了一種山公國，主教管地，自由市，小王國，及武士管理之小區域寬散地結成帝國而王之權力極其微弱。意大利底情狀也是同樣的。不過那時候意大利底自由獨立的市城却作了學術和文化底中心。中部意大利還是教皇領地；南部意大利則西西里和那波拉斯脫離而受西班牙

帝之管轄，那波拉斯則由法蘭西統治了許久。意大利半島是有的，但却沒有意大利人底民族的國家；也有一個很大的疆土可以叫爲「日耳曼」，但却沒有一個日耳曼國。

法蘭西王權之形成

我們已經說過查理曼帝國西部底情形與東部底十分不同了。封建制度侵入了萊茵以東也侵入了萊茵以西，但是後來法蘭西君主底權力却超駕了封建領主了。法蘭西各帝制抑封建領主以建立自己威勢却不是和萊茵以東的統治者一樣爲一個顯赫的王國的美夢所眩惑。他們不和教皇長期糾紛而却在自已國內發展自己底勢力。和英格蘭的長期的百年戰爭幫助了一般的忠義和愛國心的產生。十六世紀一開端，法蘭西就已經是一個統一的國家了，在歐洲最爲強盛，而和她底鄰敵英格蘭從那時起一直到現在在歷史上顯着深遠的影響。

九世紀和十世紀時西法蘭格之君主不過徒擁虛名而已。在法蘭西境內他們自己可以支配的地方惟有直屬於他們自己的采地。帝國境內祇看見諾曼底，布勒塔尼，安

如，勃良第，亞奎丹底廣大的采地。這些封建公國發生於十世紀不過帝國境內很小的國家，但各領主却因戰爭，婚姻而擴張了他們底領土。我們舉出諾曼底來做例子就可以得到那時候他們怎樣增長的概念了。九世紀時北歐海盜侵入法蘭西北部各海岸騷擾住民，後來，法蘭西帝准其登岸居住並授沿海岸之一區域於其首領羅陸。羅陸即和他底跟從者定住於此，名為諾曼底公，而他底後裔則把這個弄成一個組織良好而最爲強盛的封建國家了。後來諾曼底公衛廉於一〇六六年竟至佔領了英格蘭了。

封建領主之視帝王不過是這塊土地之第一個封建領主而已。擺在法蘭西各帝王前面的工作是很顯然的——打破各封建領主底勢力。有許多原因利於他們做這項工作，但最重要的一件是各帝王自己底材能。九八七年法蘭西(巴黎附近一小區域)公休揆拍特被選爲帝，自此以後他底後繼者所統轄之一切地域都名爲法蘭西了。揆拍特朝主政法蘭西有八百年之久。九八七年到一三二八年這數百年間僅有十四個帝；每一個帝又能繼續其先帝底功業。皇位世襲而又沒有爭位的內戰發生，這就是法蘭西各帝何以勝

利的第一個解釋。揆拍特朝有幾代也沒有什麼進步。雖然諾曼底公爵廉是法帝底附庸，但自征領英格蘭後也削弱了法帝底勢力，因他把法蘭西幾個最富庶的區域都劃入了英格蘭底管轄了。英格蘭底安智惠帝亨利第二因襲爵和婚姻的關係承受了衛廉在法蘭西底采地因此法蘭西土地之大半變成了英帝底采地了。

可是揆拍特朝注定了是要勝利的。一一八〇年腓力奧古斯達，一個軍人和政治家，即法帝位，在位四十三年竭力削弱英格蘭的附庸以增加領土。他利用亨利第二和其諸子之爭端而削弱其在法蘭西之勢力。他一時幫助這個，一時又幫助那個；起先和他們訂定密約然後又毀約食言，因此英格蘭失去在法領土之大半，而腓力得着歸自己直接統轄却不再以之封賞附庸了。腓力不但增加了領土還同時改良了管理制度。他在領土之內派遣官吏徵稅，司法；不蹈封建之故轍封以采地而却給以薪俸。腓力又用其智慧以處理那些正在生長的城市。他保護城市，獎勵城市之發達，從城市收納大量的貢款。

腓力底後繼者遵守他底方法又加以改善。各階級中有材幹之人材都給以政府位置而不和從前一樣祇以貴族執政。給巴黎議會(帝王處理爭端之法庭)以受理由封建法庭或地方法庭上訴案件之權，以削弱封建領主之勢力。(這裏應該注意法蘭西之議會祇是法庭而不是立法機關，不可與英格蘭之議會相混。)幣制也改良了通行全國。爲爭牧師課稅之權與教皇發生糾紛而得到勝利。腓力四世(Philip the Fair, 一二八五——一三一四)甚強迫教皇駐於法蘭西，以後七十年中教皇都未返羅馬。

法蘭西和英格蘭底這種新起的民族的帝王都是不願意那國際的教會來干涉他們底事務的。這裏值得提及一句，近代和中古一樣，一個新興的國家要建立民族統一的時候既成的宗教常是加入來干涉的。我們可以看出，這種現象在十七世紀英吉利革命時和十八世紀法蘭西革命時發生過。這並且也是布爾塞維克俄羅斯，近代墨西哥和土耳其歷史上的一個重要的事件，而且還是近代意大利法西斯蒂運動底一個未曾解決的問題呢。

帝王爲封建領主之盟主召集其重要之附庸，領主和主教會議。一三〇二年腓力四世因教會商人籌備軍餉乃召集各市之代表和地主開會，這便是法蘭西國民會議之開端。這個會議存在了幾世紀，但不是定期開會而是由法帝任時召集。這個會議是三種階級底代表，僧侶，貴族及第三階級即不屬於上兩階級的城市自由民之所組成。這個會議不創立法律不過批准帝王所定之法律及稅則而已。開會時三個階級各離而坐，而常受帝王之控制。議會惟一的權力祇是可以將民間疾苦呈報帝王請其改善。法蘭西的議會常是屈服於帝王而從未曾限制過帝王底權力，直到一七八九年的國民會議才引起了轟轟烈烈的大革命。至於英格蘭呢我們可以看出國會權力當高於一切而帝王屈服。

從一三三八年到一四五三年英法發生不斷的戰爭即所謂百年戰爭的是。戰爭底主要原因爲爭管英帝在法境內由法帝所承受來的封建采地。再一個重要的原因則是貿易競爭，特別是法帝企圖阻止英國毛織物之進口。

這次戰爭兩方的勝敗我們不必說牠。最重要的事情就是新戰術之採用。在封建制度底早年時代一個武士騎在馬上披甲挾矛便是一個兇猛可怖的軍士了。祇要有一百上下這樣的武士封建領主便可以 and 帝王抗衡了。可是現在用起長弓來了，鋒利的矢箭足以洞穿武士甲冑了。武士就挾起他底盔甲武裝也不是步卒的敵人了，因此不久武士便降下了歷史的舞臺。百年戰爭也使用了火藥銃炮，使封建的堡壘失了守禦的作用而封建貴族底勢力也隨之削弱，因為這樣則必須招募大隊的軍卒而大軍隊則祇有帝王足以給養。步卒成爲軍隊中的必要部分；軍隊最多的是誰，勝利與權勢即屬於誰。各國帝王於是開始組織常備軍，然不是如現今之徵兵制而是以金錢去雇兵。瑞士的弓手和熱那亞的弩手是那時候有名的傭兵。

百年戰爭爆發不久於一三四八年歐洲發行一種驚人的流行病即所謂鼠疫 (Plague) 病源相信是由中亞細亞什麼地方發生，沿貿易大道蔓延於意大利，法蘭西，英格蘭，並曾蹂躪埃及，非洲，小亞細亞，後來又傳染到了中國。這次鼠疫或者是傷

害人類的災難中最毒害的一個了。有人估計英格蘭人口死亡超過了半數。死者載途無人收埋；屋舍空曠，農場荒蕪，而工業與貿易亦隨之凋零衰落，這個嚴厲的打擊震動了社會底基礎而引起了農民的騷動。在法蘭西因鼠疫所致之貧窮與困苦及封建領主不能保護農民於英國僕襲之下，於是農民羣起騷動，焚毀房宇，劫掠財物。但因武器不精，組織散漫，農民之叛亂不久即被平靜。英格蘭及大陸各地無處不有農民騷動之事，而農奴制也因此漸漸消滅。

英格蘭之農民騷動產生了一個偉大的領袖，泰勒爾。泰勒爾以前的事蹟我們不大知道。通常都是以爲他曾做過盜匪，但這個傳說是由那些想以其領袖底個人人格來侮辱這個運動的人們所造出來的，而不是歷史家及其他公正的人們所當採取的。泰勒爾統率一大隊武裝農民佔領倫敦數日，殺戮橫暴之貴族，焚毀其房宇，釋放無辜之囚徒。被農民釋放之囚徒中有約翰波耳，「肯德之瘋僧」，他底諷刺歌如「亞當耕，夏娃織，誰爲士人？」之類是煽動這次農民騷動最有力量的東西。理查二世遺時年才十五

盡允農民之要求，於是農民乃散歸。泰勒爾與他底從者獨留倫敦和理查作再度改革之商量。在倫敦郊外與理查會議時泰勒爾爲理查之衛士所刺死。革命的農民既失了一個材能的領袖不久即被鎮壓下去。英皇於是殘暴的屠殺而所允之改革也不實行了。在勞動階級爲正義而長期的鬥爭中泰勒爾是最早的一個殉難的烈士啊。

百年戰爭就在時疫和叛亂之中繼續進行着。經過大小不決勝負之戰爭後，法人勇氣沮喪；這時候一個農女名準奧夫阿克的宣言上帝派遣她來拯救法人於英人火水之中，於是法人勇氣復加了。經過了許多困難她才得到法皇太子底允許率領法兵作戰。法兵因受了她底鼓舞莫不勇猛百倍而一戰得到勝利。她解脫奧爾良之圍，並助皇太子即位於理姆斯堡如她所預言的。完成這次功業後她請求歸田，但法帝不許。她再經過幾次戰爭，後來爲英之盟邦勃艮第人所執，解交英國。她被定以巫覡之罪名而受焚刑處死。傳說當舉火時一個兵士叫道，『我們焚殺了一位聖人啊。』她於一九〇四年被天主教會封爲聖者。她雖死然而她所灌輸於軍士的精神却依然存在，她死後二十年而

百年戰爭也告終了。英吉利放棄在法蘭西底領土，祇保留喀喇海岸（一五五八年喪失）及海峽羣島了。

這次長期戰爭對於兩國都損傷很大，但兩方面的帝王却戰勝了封建制度。在法國則十五世紀之末路易十一世紀將安茹，美因，布羅溫斯及勃艮第公國歸併皇室管轄。其子又佔有了布勒塔尼，因此到一千五百年時，法蘭西各帝王實際地已經完成了使各封建采地盡歸帝王直接管轄的工作了。政治是集中而專制的。國民會議是沒有能力去限制帝王底權力的。的確的，國民會議把牠最重要的武器，管理財政權，繳交了帝王了使其可以自由使用財產稅以招募常備軍隊去擊敗封建領主。

英格蘭民族國家之開端

不列顛羣島有五千以上的島嶼。最大之島為大不列顛，分為三部，威爾士，蘇格蘭與英格蘭。威爾士與蘇格蘭曾有過獨立的政府，但後來為英格蘭所併，而此三島聯合一起稱為聯合王國；而大英帝國之名稱則適用於英格蘭在全球上所有之屬地。英格

蘭，比紐約州稍大的地方，現在管轄了全地球土地四分之一呢。

大自然於各種方面都垂惠於英格蘭。因有墨西哥灣之暖流雖位近北緯而氣候溫和；雨量充足而土地肥沃。英格蘭又富於礦產。北部煤鐵之大量出產是她工業優勝底基礎。因為與歐洲接近所以一切大的運動——羅馬之征略，封建制度，十字軍，基督敎，宗教改革，都影響了她；同時又因為與大陸隔離了所以所有這些運動一到英國後就取了另外一種形式，而使英格蘭不受歐洲各國之妨礙能發展她底理想，習慣，制度。海岸線之長自然使人民習於航海，而現在成了世界上第一個海軍強國。因她位於南北東西的貿易的孔道所以使她能控制世界底貿易，又因她底大量的生產力與人民工業的天才，所以在世界的貿易上佔了優勝。

在不列顛我們還可以尋到原人生活底遺跡，例如石器時代的人。至於那些古代民族，皮克特族與蘇格蘭族，色勒特族與不列顛族，我們這裏不必來說他；紀元前五五年羅馬路撤之征服不列顛與以後的影響，我們也不必說及。這次征服底遺痕我們可以

從有Celts和Celts結尾的城市名字上看出來，這兩個字是由拉丁文Celtica而來，意思是營幕。羅馬道路，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底殘跡現在還四處可以尋到。羅馬政府知道自己底權力漸漸從手中滑去的時候，不列顛是她首先於四四九年放棄的省域。以後各種民族的侵入則與羅馬征服底結果混淆而難於追跡。羅馬的軍隊撤去以後，在五世紀及六世紀時，不列顛成了邱特民族，薩遜民族和盎格魯民族底掌中物。這種從波羅的海沿岸的老家移到不列顛的盎格魯薩遜民族是條頓種源而且和約在同一時期內侵入羅馬帝國的其他各種族也有血統的關係。他們把不列顛底土人驅到威爾士和蘇格蘭去，後來建立七個王國，即所謂七人政治（Heptarchy），爭權奪利互相攻戰。在歐洲大陸條頓民族之侵入羅馬者，如法蘭克和倫巴等，與羅馬人相混化採用他們底法律制度與風俗習慣及其語言；在英格蘭的則恰相反，條頓民族的勢力還是支配一切而薩遜民族得有自由發展廣播他們自己底語言和制度的機會。舉個例吧，他們之征佔英格蘭竟至如此其徹底，雖然英格蘭在羅馬佔領時代已經信奉了基督教，可是現在教會還必

得派遣教士去宣化他們啊。羅馬佔領時代已經信教的人民底後裔是被薩遜人驅入了西
北邊鄙的地方去了，在那兒他們還是堅持他們底信仰，雖然和羅馬隔絕了。

九世紀時薩遜人聯合了起來抵抗那共同的敵人，北歐人或丹馬人。在前面我們已
經講到了那些橫行海中的北歐人了。英格蘭既然和他們底老家相近自然是他們劫掠
的最好的目標。在九世紀時他們第一次來侵略，亞勒弗烈一世(871-1013)，英吉利
第一個帝，乃聯合薩遜人以抵禦之。經十五年多的戰鬥後他終而與北歐人訂定條約，
北歐人允信基督教及與薩遜人分住英格蘭。他們在北部住的區域就叫做丹羅(Danel
law)。

亞勒弗烈除得到武士和政治家的榮譽外，他還對於教育和文學很有興趣。他創辦
一個宮中學校以教育貴族子弟，與查理曼底宮廷學校相仿。他從拉丁原本譯成了幾
部盎格魯薩遜語言的書，因此被稱為英吉利散文之父。

在亞勒弗烈與他底後繼者之下英格蘭真正可說是一國共戴一君的統一的國家。有

一個國民會議叫爲 *Witena Gemot*，在理論上是限制帝王之權的，還有幾個地方的會議。丹馬人時來侵掠，後來丹帝克紐脫竟做了英帝了。但是薩遜朝在愛德華時 1042—1066 又恢復了，然爲時不久又歸絕滅。愛德華死後無子，於是威塞克斯伯林羅德與諾曼底公衛廉五爭王位。於一〇六六年大戰於森拉克山，結果衛廉得勝。這是最後一次的僅佔英格蘭。

衛廉建立了一個真正的民族國家的王權。他奪取那些反對他的人底土地而以之分給親信。他在全國各要隘地方建築堡壘駐以自己底部隊。他保存了地方會議，一切舊格魯薩遜的舊制度舊法律他都不改變，但他却親派官吏以執行地方的政治。他舉行一次全國大測量以便詳細知道全國之財富與財源而課稅，有名的 *Domesday Book* 就是這次測量的記錄。主教和大主教的選任都須遵從他底命令，教會的法令等等非先經他底同意不得在境內發表。結局，那削弱了神聖羅馬帝國和傷害了法蘭西各帝能力的教會和國家間的激烈的爭鬥對於英國的君王是沒有多少害傷的。

在薩遜後期所設立之侯伯制度之中已經存有一種稍為改變了形式的封建制度了。衛廉沒收大疆土而以之分給親信，也完全是建立了封建制度，不過這種封建制度和大陸的有重要的區別。大陸底封建領主常較帝王更有權勢——的確的，衛廉做諾曼底公時不是比法蘭西王更有勢力的麼。這一半是由於祇有直接從帝王那裏受到采地的大領主才對帝王誓為忠義；而較小的領主則對其接近領主誓為忠義；因此帝王和領主間一有爭端發生較小的領主總是祇知盡忠於其領主而不知有帝王。在英格蘭呢，衛廉却強迫一切的領主都對他宣誓盡忠。是由於這個宣誓也是由於衛廉有直接對他負責的官吏制度也還是由於那些大領主都是諾曼底人跑到英格蘭來接受采地人地生疏，雖不好斷定，但英格蘭的封建領主却從沒有駕乎帝王權力之上如大陸的一樣的。

衛廉之民族的王權底建立，以我們現在的眼光而論是諾曼底征服底最重要的結果，當然不是純粹民族的。一種新民族的精神，諾曼底法蘭西人，加在盎格魯薩遜底上面。大部分的高級僧侶，貴族與政府官吏都是諾曼底人，因此，英格蘭的政治制度

是諾曼底色彩較多而薩遜色彩較少。許多法蘭西字成了英吉利語言底一部分。諾曼底底建築雕刻介紹到英格蘭去了；諾曼底底商賈在英格蘭貿易了；佛蘭德斯底織工渡到英格蘭去了；而英格蘭是不可避免地與大陸上發生的事件相接觸。

雖然衛廉底後繼者沒有他那麼有能力那麼有權勢，雖然因為爭位也常有反叛與糾紛，可是帝王底權力却從未嚴重的動搖過。十二世紀時英國在愛爾蘭得到一個立足地，雖然不甚穩固。十三世紀時又佔領了威爾士。祇有蘇格蘭却不容易征服，直到十七世紀時蘇格蘭帝做了英格蘭帝時才合併。英帝在法蘭西之領土自衛廉之孫女安如與美因和馬提爾達伯爵之子亨利即位後又大大的增加了。亨利第二是三世紀以來專致力於擴張在法蘭西的領地的安智惠諾帝中第一個達到了目的。百年戰爭之時這些領地又行喪失，可是因此也就使英國之各帝王更注意於英格蘭內部之事而完成了併合諾爾曼和薩遜成爲一個同體的英吉利國家的工作。

亨利第二一朝發展了兩件東西，對於英國和世界各國都很重要——英吉利普通法

和陪審制之開端。亨利以前各帝有時遣派大臣巡視國內各地以解決糾紛案件。亨利則把國內分爲幾區並設置一種法官使按期輪迴巡行各地審理案件。法官所依照以判決案件的法律就是習慣。至於我們以爲法律是由治者和立法者所制定的法律觀念那又是近代另外發源的。本來一種法律和自然法一樣，是原因與結果底敘述，是依照習慣所應該做的底敘述。法官底判決又作爲後來審判底基礎。這樣普通法就漸漸地在全國統一了並且標準化了。

日久之後就有了許多的判決了。法律家於是從而研究之並寫出結論和註釋來——十三世紀有布拉克頓，十六世紀有菲茨爾伯，十七世紀有科克，十八世紀有布拉克斯登。這些註釋在近代法律學校中還用作課本。爲法令所補充的普通法，即是由立法者所制定的，則爲英國底成文法。並且英國人還把這些成文法帶到了各殖民地而做了北美合衆國各邦法律底基礎，但路易斯安那邦則是採用拿破崙法典的。合衆國大多數的邦內成文法包括了法律全範圍，而成文法本身則常是普通法而制定爲成文法，所以成

文法未能包括的問題法官則查普通法以求其判決底基礎。

這一支配着全國通行一致的法律的皇家法庭底建立是限制封建領主權力加強帝王權力的重要的因素。在這些法庭中還發生了一種習慣，由這習慣就展成了近代的陪審制。亨利命令一切關於土地管有權糾紛的案件都應該由他底皇家法庭來審理，根據十二個知道這件事實的近鄰底證明。這十二個人並不是現代意義的陪審官，聽審供證，決定判詞。三世紀以後，陪審官和證人才有顯明的分別。這一個方法他用以去解決民事案件；至於刑事案件則由鄰近十二人告發彼等認為某人是有犯刑事之嫌。這種告發則陪審官不斷定被告人之有罪或無罪——還是用舊方法憑神裁，決鬥或證明來判決。神裁有幾種方式——命令被告人握熱鐵，踏灼犁或探手沸湯中，其不受重傷者就為無罪因其有上帝之保護。由決鬥裁判則爭論之兩造或其代表人舉行決鬥，理由是上帝必助理正的人。由證明裁判則被告人必邀集許多證人宣誓證明其無罪，理由是上帝必懲罰誓言虛偽的人。教皇英諾森三世取消神裁後此方法已不再用而一種與這相彷彿的裁

判陪審官又在民事案件中適用了。可是，這種告發陪審官實是近代以一種形式的起訴或告發對某有犯罪嫌疑之人而其有罪無罪則完全聽裁判陪審官之判決的大陪審官之父呢。就是在亨利第二時這種審判犯人，解決案件，徵課稅款的代表的陪審官我們可以追跡代表制度，後來用於國會底開端。

、因為這是亨利派遣法官巡行全國搜得事實，解決紛糾的方法，所以陪審制度英國全國通行了。這些巡迴的法官在英國各處巡迴裁判。他們主要的職務，依我們現在的眼光來看，是限制封建領主法庭的權力而伸張帝王的，同時又使王權普及於全國。

在這裏我們不必敘述亨利第二以後三百年來的英國歷史了，因為在十二世紀之末英國就已經建設起民族國家的王權了。誠然，到以後各帝才完成了這一工作而且和貴族及教會也發生過許多糾紛。我們已經說過和法蘭西戰爭的與鼠疫的結果了，而且關於促成民族國家的重要因素的商業之興盛，農奴制之消滅和國會之發展我們還將要詳細地來敘述。我們現在祇須說在這幾世紀中英國的帝王是一個真正民族國家的帝王，

而且當國會權力暫時衰落的時候，Honor王室各王真確地成了專制的君主。這是很重要的，英格蘭是首先建立近代真正的民族國家的一個。歐洲其他的國家還遲遲在後才建立起來的。

在我們敘述其他問題以前似乎宜簡單地說一說一些較小的國家——西班牙，葡萄牙，瑞士，奧地利亞，匈牙利，挪威，瑞典和丹麥——底起源，再後則討論俄羅斯，普魯士，波蘭各國興起底歷史。

西班牙和葡萄牙

八世紀時伊卑亞半島完全是爲回教徒——從北非洲來的亞拉伯人和卑爾伯爾人所蹂躪。自都爾之戰(732)後，這種莫爾人(他們叫爲莫爾人Moor)既不得侵入歐洲，於是乃定住於比里斯之南都並建立了一個歐洲最興盛最文化的國家。在這兒，因爲和歐洲其他各處相隔絕，當歐洲其他各地還在封建制度混亂的時候却發揚了一種高度的文明和智力。可是這種興盛不是持續的，到十一世紀之中葉，這個回教王國就

給從非洲來的侵略者所攻陷了。在較緩的山嶺區域有幾個小的基督教國家還存在，而她們就乘塞爾人之失敗而擴張自己的疆域。一二五〇年時，其中的三個國家——卡斯提爾，亞拉岡和葡萄牙，已經很強盛了；葡萄牙已經佔有了現在所有的疆土。卡斯提爾和亞拉岡合併爲一而不斷地作驅逐塞爾人的戰爭，這項工作她們終竟於格拉那達陷落之年（一四九二），正在西班牙君賓助哥倫布航海之前一年）完成了。在後一個世紀，西班牙因爲有廣大的殖民地，成了歐洲最富最強的國家。至於葡萄牙和西班牙之商務的興盛，西班牙統治葡萄牙，及兩國之衰落，這些我們以後再說。

瑞 士

瑞士早年的歷史和神聖羅馬帝國有密切的關係。許衛士(Genève, Switzerland)這字即由此而來。溫忒發爾登和烏利這三個區域是構成瑞士聯盟底核心。十一世紀和十二世紀時這些區域享有特殊權利，由羅馬王直接管轄不受任和伯爵任何領主之統御。罕斯布爾格王室即羅馬王位後就渴望伸張自己底勢力到這幾個區域而統治之。可是牠們却

於一二九一聯成一種攻守同盟之「永久同盟」，在發格登之戰大得勝利，並獲有歐洲最良軍隊的榮譽。又組織一個性質和舊同盟相像而較堅強的新的同盟；其他各區也加入同盟，到這世紀末罕斯布爾格乃放棄了牠們封建的權利了。到十六世紀開頭的時候這個同盟已經有十三個區了，那時候實際地成了獨立的國家，雖然等到一六四八的威斯特發里亞和約才正式的承認。雖然種族，宗教，語言，習慣，風俗各有不同，可是因為一種對於共同敵人的長期怨恨已經勝過了他們底地方的差異和歧視了。

奧地利亞

奧地利亞是查理曼在其國內東部建立的一個邊區以抵禦阿蘭人之侵入的。麥多人得到這塊地方的統治，但不久又為鄂圖大帝再併於神聖羅馬帝國。到十二世紀時成爲一個公國而各公一生底事業則在驅逐麥多人於東方以擴張其領土。我們已經說及奧地利亞底罕斯布爾格王室又是神聖羅馬王了。但應該再說一句，做羅馬王的罕斯布爾格和做奧地利亞君的有點不同。做神聖羅馬王他們不過是得有一個虛名，而做奧君則在

中歐歷史的發展上演了頗大的勢力。

匈牙利

麥多被鄂圖大帝擊敗後，於是潘奧地利亞東部之多瑙河一帶定住，並建立一個匈牙利國家。十五世紀時被土耳其所佔領，直到一六九九年拿破爾格驅退土耳其而為匈牙利對後才脫離土耳其的羈絆。於後匈奧以各種形式的聯合到大戰告終後才分離。

斯干的納維亞各國——丹麥，挪威，瑞典

條頓民族侵入羅馬帝國的時候同時亦侵入了斯干的納維亞各國。有幾世紀之久他們和歐洲其他各國沒有甚聯系。這些在十四世紀建立的各國，丹麥，挪威，瑞典混合為了一個。約在一千五百年瑞典脫離這個聯合，在幾個開明的君主治理之下於歐洲史上也演了重要的部分。

緒論

我們現在主要地是在追跡民族國家的發展。新的種族和新的民族從進歐洲後封建

的混亂代替了羅馬帝國底秩序和政府制度了。在中歐，查理曼帝曾有個時候挽救了衰落的文化。他底後繼者雖然努力仿效羅馬帝國底模型創造了一個王國，但他們內有封建諸侯的紛擾，外有教皇底壓迫。在中歐沒有發展一個強盛的國家，但在這時候却有奧地利亞罕斯布爾格，普魯士霍亨倫底興起。在歐洲西南部則發展了西班牙和葡萄牙兩個民族國家及瑞士共和國。在西方，則法蘭克克勝了封建領主和教會底國際政府的制度。法蘭西在組織民族國家的過程中和英吉利發生過長期的戰爭。法蘭西的國民會議喪失了地皇年時重要性而法蘭西的王權到十六世紀時成了專制而無限制的了。在英格蘭，同樣的問題也擺在其君主的前面——內有封建領主的糾紛，外有保存在法蘭西領地阻礙外侮之戰爭，及禁止教會干涉國內政治的爭端。英格蘭和法蘭西一樣十六世紀時是專制而無限制的王權，但這時候已有了國會底發端而到十七世紀時國會就已幾乎君主權力之上了。

有許多重要的社會的和經濟的變遷影響了封建制度底崩潰及民族國家底發展。實

易，商業，城市和工業底生長，用作交換媒介的金錢底出現，船舶底改良，發現和探險，對於學術，教育，科學，藝術底興趣，所有這些都是這時期底特點。有些我們在前面已經略一說及；其他則以後再詳細來敘述。

第五章 東方

中 國

我們上面所敘述的脈絡限於歐洲及直接影響過歐洲文化的附近地方。可是，我們不要忘記在這經過了埃及，巴比倫，希臘，羅馬之興亡，查理曼王國之建威與崩潰，中世紀封建制度之混亂與近代歐洲民族國家之開端的最長的世紀中，遠方的中國存在着一種持續的而許多方面還超過歐洲所產生的文化。羅馬還是遊牧的村落，倫敦，巴黎，柏林等處還是遊蕩蠻族底巢壘時，黃河和揚子江底兩岸就有建築雄偉華麗的住宅

了，在那兒已有穿着布絲等物的人民歌詩繪畫，談吐風雅了。這就是中國底強盛而也是她底弱點，在伯里克里斯以前建立的生活方式，祇有小小的改變，一直存留到了二十世紀。

關於中國古代的歷史我們還沒有確切的智識。考古學者還沒有啓發她底秘密。她底古代的文學表示出來中國的文化是中國獨特的沒有受着世界他處影響而發展的。雖然有早到紀元前二千七百年時的帝王底記載，但實在是沒有中央政府，而是一些小國家對某個萬王之王進納點貢品，像西歐封建制度和彷彿的東西而已。和歐洲一樣，中國也是飽受蠻族的侵襲，其中最兇悍的一個是北方游牧的匈奴。紀元前三世紀時一個皇帝統一了全國，在北方建築起萬里長城以禦匈奴。這一個約有一千五百哩長二三丈高的偉大的建築却沒有抵禦着匈奴。有好些時候，匈奴佔領了部分的中國，到紀元後十三世紀時則忽必烈汗竟做了全中國的皇帝。然而中國的文化却征服了她底征服者。中國漸漸擴張疆土，蒙古，滿洲，西藏，新疆都入其範圍。歷朝興起而滅亡，有時學

術昌明，有時毫無進步，但經幾千年之久整個的中國還是保留了她的風習與文化。

中國文化之能持久遠，其一個理由是她的底宗教。除崇拜自然之神外，所有中國人不論上層的和下層的都崇拜其各個祖先底神。因為移風易俗則為對於祖先底風俗習慣不尊重，所以很少變革。這個宗教沒有什麼理論，不過相信死後尚有生命，而禱求已死的祖先底佑助而已。

這種祖先崇拜常叫為孔子主義，但依基督或漢罕默德創造基督教或漢罕默德教的意義講來則孔子實在不是這種宗教底創始者。孔子並不是如大多數宗教的領袖一樣是個叛徒；他甚至還不是一個改革者；他沒有增加什麼新奇的事件。他是極端的保守者。孔子以紀元前五五一年生，正是舊宗教不能維繫人心的時候，他費其一生以研究古代的著作，薈萃佚散的傳記，謂舊制底優良者實最好沒有的了。在他生時似乎沒有多大影響，但死後則勢力浩大，許多跟從者都專於收集其言論。他底觀念支配了中國底生活和思想一直到現今呢。他給人們神化聖化了而佔着中國至神的地位。

孔子並不是什麼普通稱為宗教的人物。他對於超自然物，對於神學，對於死後之生命，並無多大之興趣。他底主要的貢獻是他所遺下的倫理的原理——例如，「君子求諸己，小人求諸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可是，在他眼光中，尊崇祖先也是最大的道德。審慎遵從祖先所規定的一切禮儀是人底最高的義務。不幸他底這一部分的學說比他底倫理的原理更易為人懂解，因此有許多的孔子學說變成了繁瑣的儀式而不是行為的指導。

老子對於中國人生活的影響也不亞於孔子。這兩個人是同時代的，但却極不相同；孔子是實際的，老子是玄妙的。一切古代遺傳下來的東西孔子都接受着，而老子則不斷的懷疑和考究。孔子注重禮儀，而老子則厭棄一切崇拜底形式。老子底哲學全包在他底五千言的道德經中。「上善若水，水利萬物而不爭，」他是教人只不爭。他還教人謙卑與儉約。這些學說大過於抽象與玄妙使大眾不能把握了。那些號稱他底跟從者們却做了老子最厭棄的事情——組成派別。建築廟宇，崇拜偶像，募集財富。近代

的道教成了一種靈術，迷信，點金術底混合的東西了。可是，中國人底恬靜的性質，擺脫環境，雖思難困苦而怡然自得的能力却是『舊哲學』學說底效能哩。

今日之孔教是中國士紳階級與教育階級底宗教。更爲通俗的宗教則爲曲解的道教與二世紀時由印度傳來而一樣爲人曲解的佛教。這三種宗教都是從旁的假借而來，沒有一個可說是徹底創始者底本來面目。

中國領導階級常是智識份子，官僚，他們佔有一切重要的政府職務與教育位置。官僚不由世襲而來，而是從各階級中用考試選拔。一直到一九〇六年時中國的教育都完全是讀經，尤其是孔子底書籍，因此官僚底勢力常是保守的。中國底文字有幾萬個標記，有的表示物件，有的抽象的觀念，有的音聲。這使讀與寫成爲最困難的事情，而民衆老是盲目的。因而也促增讀書人，官僚，底利益與特權。讀書人之下各階級爲農，工，商，再下則爲城市之苦力。在中國歷史上從沒有嘗有很多土地而勢力很大的大地主，也從沒有許多的奴隸。因爲中國人酷愛和平，故兵士常被視爲社會最下層的

階級。

從古埃及的時候起一直到近代中國產生了高度的藝術與文學。文學之優點為文字之變幻與其高尚之理想；至於詩詞則中國更為卓絕獨出。建築銅器，陶器亦為特出，繪畫更是傑出的藝術。有些風景畫任何時代任何地方的藝術家都沒有比得上呢。漢朝是藝術成就最大的時期。黃金時代則是唐朝。明朝是藝術與文藝之復興。明以後，文學變為更拘泥形式了，而藝術則變為點綴鋪張的裝飾品了。文學與藝術都沒有有一種創造的能力了；中國人以模仿先人自足而不自開新道了。

羅馬人有個模糊的觀念以為世界上有中國這樣一個地方存在，但似乎在十三世紀以前中國和歐洲還沒實在地發生過關係，然後多密尼克派和法蘭西斯派教徒才遣派宣教師到中國來，有時他們也獲有很好的宣教成績。大約就在同一時候，商人也轉到了中國，而以後與歐洲通商了好幾世紀。梓印，絲織，瓷器，紙，火藥與航海用之指南針這些都是西方從中國所學得的東西——至少在西方有這些的時候中國已經老早知道

的了。

印 度

我們對於印度遠古歷史的智識比中國的還更少。我們從神話和傳說中推知這地方底最初住民是黑色的人民。約當紀元前二千年時白人從北方移入印度征服了土民，有些被驅入深山，有些則受其蹂躪苟延殘喘。這種白人普遍是叫爲亞利安種，但近代人種學者並不以這個名詞爲有種族的重要性。他們交談一種名叫梵語的語言，其統系字和希臘，拉丁，日耳曼，英吉利各種語言都有關係，因此有種懷疑的假定以爲所有這些民族都是由同一血統來的。我們對於這些的智識是從吠陀經上得來；吠陀經是經詞和宗教儀典之全集，其中有些還是遠古的。從這兩個種族混合而來的民族就叫爲印度人，構成現今印度人口之最大多數。

別種民族如波斯，希臘，亞拉伯及蒙古時常侵入印度北部，不久又被土人擊敗。可是，每個民族都遺下其種族的血統和特性底痕跡結果是印度常是而且現在還是許多

文化，語言，宗教相異的民族集合的地方。在那兒沒有一種持續的文化如中國底一樣，而是有許多種文化互相並立，互相興起。

印度生活底一個最重要的特點是階級制度。這種制度或者是白色征服者爲使自己高出於其黑色屬民之上的企圖底結果也未可知，從今日印度所有各階級都是黑色人種。這事實看來，則白人底這種企圖顯然是失敗了，但是階級制度都遺留了下來作爲他們宗教底根本部分。依古傳的說法則謂婆羅門，卽至上神，創造了四種不同的階級，(一)僧侶或婆羅門，(二)武士，(三)農與商，(四)最低階級，其義務爲被其他階級之供使。這種階級任何時候都是固定的，武士，或其子，不能成僧侶，農商或其子，亦不能成武士。不屬於四種階級任何一級的人被視爲敗類，流氓。除這幾種原有之階級外，後來又發展許多副級。

婆羅門所發展之宗教(婆羅門教)說一切具體的生命都不是真實的；任何東西不過是婆羅門底暫時的顯示。人非等到在這個渺渺無痕而不可言述的東西，梵天，之中

完全喪自己後永不能得到平靜。死乃平常之事，因靈魂必歸於地下。人生時爲善，則返歸時可爲王侯；生時作惡則將爲狗爲蛇。（這是叫作輪迴。）於是定下許多精密的儀典和形式以助自身之滅絕，但有智識的人所喜採用的方法則爲完全與世隔絕而過一種齋戒，服坐與祈禱之生活。這種禁慾主義常被其他宗教所仿效，如基督教會中的僧道就是和這相彷彿的。婆羅門教現在還是印度底主要宗教，信徒有兩萬萬人之多。從那些高級印度人底玄學的思考中又發展了許多玄妙的崇拜出來，如「汎神進化論」和「新思想」，有時在西方也甚通行。除婆羅門教外，印度又發展出第二個最大的宗教，佛教。

高塔瑪 (Gautama)，後來稱爲佛陀 (Buddha)，生於紀元前六世紀。他是一個王子，生於富貴之家，三十歲時離開了這繁華的家庭，過了六年絕端齋戒與自制的生活以努力追求靈魂在梵天中的平靜。後來，他信念涅槃不是由宗教的儀典和形式，不是由禁慾主義可以得到，祇有度着一種清明才智的生活才可以獲得涅槃。他否認一切的神，僧侶與祈禱，他否認靈魂底輪迴，而更爲重要的是他否認階級之劃分。「人非生

而爲婆羅門。有真理與正直者卽得幸福，卽爲婆羅門也。」他宣言祇有爲全人類謀平靜之人自己才能得到平靜。

佛陀是第一個宣說社會的倫理，注重慈善與忍受的最大的宗教領袖。說一切人類，富者與貧者，強健者與殘廢者，都能涅槃的人他是第一個。佛教後來傳到西藏，中國，日本，蒙古等處。今日印度全境雖然婆羅門教代替了佛教，但佛教却是一個偉大的世界宗教。可是近代的佛教却與其創始者底單純的倫理教義有天淵之別了。把佛陀弄成了一個神；建築華麗的寺院以安藏他底神像並獻以犧牲。好的佛教徒倒是那些繁瑣舉行宗教儀式的人，而不是那些憑着聰明才智的生活的人了。

亞歷山大到印度的遠征與其說是征服不如說是侵襲。他受許多小君主之降，又派定他們爲地方總督，留些軍隊駐紮重要的城市。但當他底主要部隊撤退後，一位有材力的人物，張爾拉古他(Chandragupta)卽聯合印度北部一些種族驅逐馬其頓的官吏，不久就佔領了全國之大半。到其孫阿速加則實際地統治了全印度了。他是一位純粹

的佛教徒，放廢戰爭，專致力於社會的和經濟的改良以促進下層階級底地位及傳播佛教。佛教在亞洲傳佈之這樣廣遠，他是有很大的功的。死後不久他底王國又裂成了許多小王國屈服於從北部來的定期的侵略者。

印度和中國一樣，幅員廣大，物產豐富，氣候溫和。印度和西方的間接的貿易或者在很早的時候就有了，幾種古代希臘底著作中就已提起印度物產底名詞了。亞歷山大之征服北印度 (SINDH) 使西方對於印度及其物產更有點確定的智識。羅馬興盛的時候有一大隊船舶航海到了印度，帶歸大量貨物發散到全國境內。自七世紀之末教徒征服印度的時候一直到十六世紀印度和歐洲有相當的陸路貿易。自著名的達伽馬航行 (一四九八) 後西歐和印度才有直接的貿易至於葡萄牙怎樣獨佔了一世紀的印度貿易以後又被西班牙及英格蘭代替了的歷史我們後章內再說。

亞拉伯——嚙罕默德教

我們已經說過游牧生活與世界各處的游牧民族和定居民族間的衝突在歷史上的重

要性了。亞拉伯從有史以前起就是游牧民族老家。迦勒底，巴比倫，腓尼基，希伯來元來都是這個地方的游牧民族，征服該地的定住民族並定住在那裏而拋却其游牧的生涯。亞拉伯還停留在游牧狀態的各種族（通常其叫爲薩拉森人）攻戰不息，可是他們之間却有種半宗教的聯盟，以麥加爲中心。每年有一個短時期宣佈停戰，各種族都到麥加集合舉行宗教的賽會和儀式。

謨罕默德，是一個偉大的世界宗教創始者，約於紀元後五七〇年生於這麥加地方。他是一個從事隊商貿易的寡婦底僕人，後來和她結了婚。約四十歲時他開始吟詩，宣讀這些詩是由一位天使啓示他的說祇有一個真正的神而謨罕默德就是這神底預言者。他不久就在麥加得着一些信徒的人。麥加城之有勢力的人因他們底財產全恃倚的種族的宗教得以保障所以厭惡謨罕默德祇有一個真神的說法而迫其逃走於麥地那。回教徒就以這次逃走（Hegira）爲紀元，這年正是耶穌紀元六二二年。

謨罕默德底教義載於可蘭經中，即回教底聖經。亞拉伯本來是有許多希伯來人和

基督教徒的而回教底教義表現了很多他們底影響底痕跡。可闢經上謂有一個審判日，詐偽的人將被定永遠的罰罪，而善人，尤其是爲回教而戰的，將允入無窮幸福的天堂。回教教義重視勇敢，正直與仁慈，并視一切回教徒皆爲平等；承認耶穌及舊約底預言者爲真正的預言者，可是都亞於謨罕默德。回教沒有什麼精細的儀式也沒有什麼僧侶。

謨罕默德之逃亡麥地那結果麥地那和麥加發生一次戰爭，麥地那得到勝利。漸漸地謨罕默德底勢力傳遍於全亞拉伯了。他底說教謂以劍而傳佈他底主義是回教徒至高義務，他死後他底嗣續者遠征服各地以傳佈他底教義，而亞拉伯底統治經北印度達到了土耳其斯坦，波斯，敘利亞，巴拉斯丁，埃及，北非洲，西班牙，法蘭西邊境了。我們已經說過七三二年回教徒爲沙爾馬忒爾敗於都爾及後來敗退西班牙的事了。因勢力之生長，各嗣續者就變成世間的輿墮落了；各領袖間時起糾紛，好幾個同時宣稱是謨罕默德真正的嗣續。後來國內邊陲之曲就逐漸成爲獨立的了，可是還保在謨罕默德

敘和亞拉伯文明。

亞伯拉的智力是很敏銳的，當其四方征戰的進程中和各種文化——希臘，羅馬，猶太，印度，中國——都接觸了，吸收他們創成一種亞拉伯的文明與希臘黃金時代的不相上下呢。亞拉伯有種富於歷史，詩歌及想像的故事的文學。各重要中心都建有大學，著名的如巴達，開羅，哥爾多華招致了全世界的學子。在科學方面遠勝過希臘人，發展了代數，球面三角並在物理，天文，化學等學中有重要的進步。在醫學方面他們研究過生理學和衛生學，知道用麻藥並行過艱難的解剖。製造則已達到高級技術的程度，尤其是織造金業，他們底鐵製武器是著名於全歐的。他們製出很優美的紙，這種技藝或者是從中國學來的。他們實行了科學的耕種，生產各種果實與花木，應用人工肥料。亞拉伯文明對於西歐的影響是很廣大的啊。

蒙古游牧民族

從黑海東海而北直到北極圈這一塊廣大的平原自遠古的若干若干的世紀以來就成

了游牧民族底老家了。推翻羅馬帝國的各民族就來自這個區域的南部。在這些條頓種族再東北一點就是許多蒙古種的其他游牧民族。這些民族——匈奴，蒙古，韃靼——在這若干若干的世紀中這樣地在這塊地方來而復去，去而復來，怎樣地互相攻戰，怎樣地又互相混合，互相分裂，實際地我們一點不曉得。日經月久之後其中有些民族因為人口之增多或被強鄰之侵襲陸續地離開了他們底老家而徙到別些民族底區域裏而去。

這個就是寇掠中國邊境而使中國築萬里長城以抵禦的種族。在南部的有許多與中國人相混合了；其他一些就因中國勢力之擴張而徙到了西方。掠劫羅馬帝國的匈奴是來自這裏；西歐的芬蘭人與愛沙尼亞人也是來自這裏。我們應該知道所有這些種族都游牧了若干世紀，各種族民族間互相雜婚，互相吸取新習慣風俗，因此到後來他們終而定住下來而皮色和蒙古種一樣的白了。

有個時候，大約正當基督紀元的時期，這些種族又徙到了土耳其斯坦。其後裔現還住在這兒。原住於土耳其斯坦的土耳其人又漸漸和其西方南方的近鄰混合了。許多的

土耳其人都被米索不達米亞及小亞細亞各統治者僱去作軍士。騷擾歐洲邊境後來終而定住於匈牙利和保加利亞的麥多人和保加人也是從土耳其斯坦徙來的。十一世紀時，土耳其種的一個民族塞爾克人（已經信奉了回教）向西方徙移。他們很容易地就壓服了那些自稱回教王而使回教國分裂的統治者，並在巴達維下以保護教王。這一次的克爾使回教和回教界底軍事力量更加強大，但却覆沒了那已經在衰落的亞拉伯文化。塞爾克統治了小亞細亞兩世紀之後又為一種較有武力的自北方來的游牧民族所推翻。

大約在十三世紀之初，那些浪游於中國北部的蒙古種族之闖出了一位特色的人，成吉思汗。成吉思汗底武力實在是世界有史以來從沒有見過的。到他死時，他底國境已從太平洋到了波斯灣及黑海，包括中國北部，土耳其斯坦，波斯及亞美尼亞。他底後繼者又繼續他底征戰事業。忽必烈汗完成了中國的征服，以一二八〇年做中國底皇帝，叫爲元朝。別的一部落則掃蕩過俄羅斯和波蘭，於後又南侵匈牙利與羅馬尼亞。他們不久即行撤退，但俄羅斯則遺進了兩世紀的貢。還有一個特別殘忍兇暴的部落則

向南侵。佔領了巴達，征服了敘利亞的塞爾克人。巴達全人口盡被屠殺，水道全被毀壞。

蒙古王國不久即行滅亡。牠從沒有什麼有組織的行政統系，祇不過是個人的政府由軍隊來支持，向被征服者索取寶物的東西而已。成吉思死後，國內實在有許多的王，各王之上有一大汗，其勢力可達於全國。十三世紀之末，大汗之權力衰落，而一切政府也土崩瓦解了。

被成吉思汗第一次侵襲從土耳其斯坦逃流的奧圖孟土耳其人現在漸漸地代替了蒙古人為小亞細亞底統治者了。這些奧圖孟土耳其人是近代土耳其國底創建者。約在十四世紀之中葉他們橫過達達尼爾而至歐洲，蹂躪巴爾幹半島，以後則定期的侵擾匈牙利和奧地利亞底邊境。東羅馬帝國底疆土漸為他們所侵佔而一四五三年君士坦丁也被陷落了。到十六世紀則埃及和北非洲都被他們佔領了。

十四世紀時土耳其斯坦的蒙古種在鐵木耳領導之下又暫時恢復了勢力。有一個時

候他佔領了從東海到印度間的這些地方。鐵木耳是個絕端殘暴的人物，把人頭蒸成三角塔來娛樂，據說一個塔的人頭就有七萬個呢。他底後裔，巴卑爾，於印度建立了蒙古王系（約當一五二五年）。這個蒙古王系底一個最偉大的王是亞格伯，除征佔了許多地方之外，他還統一了全國，建設了印度從沒有過的行政統系和租稅制度。現在統治印度的英國人還保存了許多亞格伯底政府狀態呢。

成吉思汗和他底後繼者有些蠻族，除了武力外什麼都比他們征服的民族低劣。可是，他們是文化底偉大的傳播者呢。因了他們底征戰打破了歐亞兩洲底障阻，促進了東方和西方的關係。

第六章 貿易發展與商業革命

中世紀貿易之衰落

一部世界史可以遵着貿易史而寫。貿易是把人從原始野蠻狀態升到現在文化的境地的主要的因素。貿易把世界各處的人帶着互相接觸，使文化和科學變成世界的，把歐洲從中世紀的昏睡中喚醒的是貿易，導起文藝復興的貿易，把歐洲人從茫茫的大海中送到世界不知道的地方去，帶着他們底語言，習慣，文明，以及物產，使歐洲的文化變成大多數人類底文化的也是貿易。現今我們許多倚以爲隆盛的也是貿易，國內的和國外的。貿易，不幸得很，而且還是許多可憐可憐帶有破壞性的戰爭底原因，而貿易競爭至今還是世界和平之一個大阻障呢。

貿易是個強有力的因素使構成羅馬帝國之各互相差異距離遙遠的民族可以聯合起來。物品從帝國的各地，從不列顛至波斯，互相交換，在建築堅牢耐久的羅馬大道上往來，運輸。可是，自日耳曼民族侵入後，除地方貿易外，一切貿易都逐漸衰落終而至於消滅。中世紀初期對於貿易的障礙物真是算不清呢。首先，這些粗率的日耳曼人就不很需要東方的奢侈品。新道路沒有建築，舊道路又沒有修理以致運輸極不方便。

金錢稀少，而且因為封建領主有自由鑄幣之權，沒有一種幣制的統一。每個小貴族都徵收通過其領土之物品底過路稅。海陸均盜匪充斥。行旅裹足。城市興起之後基爾特又獨佔貿易使外來商人受着種種的限制。

不管有這許多障礙，可是貿易還逐漸在復興。意大利有幾個城市在這整個的黑暗時期內與地中海其他地方還保存着稀微的關係，而十世紀時之亞麥耳費，巴利，達蘭透及較後之威尼斯，熱那亞，比薩各市與東方也發生過相當的貿易。自威尼斯商人馬可孛羅之遊記出世後（他在中國住過二十年）對於東方的興趣才大大的興起。孛羅受中國皇帝之歡迎并授以政府要職。他敘說過中國，日本和印度底商業活動與豐富之財產。大約就在同一時候歐洲人從十字軍得着近東的新智識。

十字軍

我們前面已經說過回教徒在其征戰的進程中在十一世紀佔領了土耳其斯坦，而塞爾克人又開始了一種征戰的生活。他們不但壓服了巴達之回教王及在敘利亞與亞拉伯

的別共回教國家，并且即刻又插入小亞細亞，擊敗東羅馬的軍隊，佔領君士坦丁堡對過之尼西亞（一〇七一年）。

東羅馬帝遣使羅馬求援。耶路撒冷陷於塞爾克人手中在教皇和一般基督界眼中看來是十分嚴重的情形。回教徒在讓罕默德死後不久即佔領了耶路撒冷，但是因為他們對於耶穌底一生却還懷着敬意，所以並沒有干涉當地的基督崇拜。可是現在呢，那些巡禮者帶回了塞爾克人虐待他們的軼聞逸語來了；這時候正是烏爾班二世做教皇，他以爲這正是最好的一個機會把基督徒聯合於一種高尚的目的之下而使他們忘却內部的爭鬥。他并且還希望藉這機會增加羅馬教會在東方之勢力。於是於一〇九五年在克勒芒發出通令召集全體教徒組織十字軍從異教手中收回耶路撒冷地。

烏爾班宣稱凡參加十字軍者可以贖一切罪惡，戰死之十字軍人必升入天堂。他宣佈負債者在參加十字軍時可以停止繳納債款利息；他允許特別保護十字軍人之妻兒財產。即使就沒有這些利益，十字軍之組織都掀起了各階級底興趣與慾望；商賈則視爲

建設貿易關係之機會；野心之貴族則欲擴張其疆土；擄罪之犯人則思逃免殘刻之刑罰；勇敢之探險家則欲趁此機會以觀世界之奇蹟。除此之外，一般民衆則興起了推廣其所崇拜之宗教的熱心。

一〇九六年，一大隊形形色色的烏合之衆，有農人，有工匠，有流民，有逃奴，有乞兒，有婦女與兒童，向着聖地出發。他們沒有什麼組織而且沒有預備着長途的旅行，有些在途中就被匈牙利人所屠殺；少數的雖然達到了小亞細亞也不過是供土耳其人底屠戮罷了。在第二個世紀，而且陸陸續續地差不多關了兩世紀，又有些組織較好由有強威的貴族導率着東征。以後的十字軍則有英格蘭和法蘭西底各君主及神聖羅馬帝國底皇帝領率着，至於十字軍底本身，其相互間的糾紛，十字軍在敘利亞所建立之諸小王國，及耶路撒冷如何得而復失，失而復得，這些事情我們現在沒有篇幅來詳細敘述。再過了一時以後，十字軍就失却了起初浪漫的熱心了，而後來的十字軍則更是爲避免教皇底譴責而循例草率組織的，或純粹是爲了自利自私的目的而組織的。

然而這樣由各種族各地方組織起來的十字軍却是歷史上從未見過的大規模合作的例子呢。她表現了教會尤其是教皇在那時候民衆心理上的權力。

十字軍雖然引起了西方人民對於東方的許多智識與興趣，可是如果只爲東方對於西方的一切影響都是由十字軍結果而來則是錯誤的見解。從君士坦丁堡從西班牙和西里的薩拉森人的線索東方和西方在十字軍許久以前老早就接觸了。并且和東方老早就也有了相當的貿易，十字軍不過大大地激進之罷了。成千成萬的十字軍人和亞細亞希臘及亞拉伯的進步的文化發生了接觸而因此學得享受東方繁華的習慣。意大利城市的，尤其是威尼斯和熱那亞的，商人資助了十字軍在敘利亞和小亞細亞獲得了許多新的貿易場所。他們在這一時期所戰取的貿易優勢經了兩百多年之久，在這兩百多年之中貿易日更日發展日更日愈有價值。

東西貿易之復興

西方從東方所得之一種最重要的產品是紙張。在紙未介紹到西方以前，所有書籍

都齊於一種羊皮紙上。製紙之法是由中國經亞拉伯以傳於西方的。十三世紀時西方還不能製出很好的紙張來。紙張之使人們對於書籍發生興味及傳布教育的重要性不亞於印刷。有些東方產品西方沒有的是甘蔗，寶玉，明礬，胡椒及別些香料。歐洲因為乾草缺乏，所以家畜羊家之類必於霜降後即行宰殺以備過冬之用。因此要保存這些肉類使美味可口則香料就為必要的東西了。除這些原料之外，還有許多製造品在東方久已使用而西方後來才漸次學到的；如地毯，花瓶，美觀的麻布棉布，綢，綾，鐵製武器，玻璃，瓷器陶器及中國瓷器等。西方則以皮革，毛與毛織物，錘，銅，鉛與珊瑚之類來交換這些製造品。因為東方有這樣多類的貨物，這樣多類價值較大的貨物，所以西方常須以金錢去交換而因之金銀底供給迅速地就枯竭了。

差不多所有的貿易直到十五世紀之末都還在意大利各城市底掌握中。威尼斯和熱那亞常派遣大隊的商人隨以保護之軍艦出發各處。威尼斯在歐洲和亞洲東部各重要城市都駐有代表訂立商約，像近代國家之所為的一樣。威尼斯，熱那亞，比薩及佛羅倫

斯之商人攜帶西方之貨物到地中海東岸或黑海各岸來和在那兒的帶有中國，印度等地底貨物的回教商人互相交換。由遠東運輸貨物到這些意大利商人常聚的場所來有三個要道；一個是用船舶由印度出發經過印度洋至紅海再以隊商經過蘇彝士土腰，再一個是隊商由波斯灣經底格里斯過沙漠到地中海東岸之場埠，第三個是隊商經其他所有由中國，印度至黑海之道路。

這些貨物又由意大利北部用馬載橫過亞爾帕士山或用船載由琅河及萊茵河以輸送於北歐。布魯日，安特衛普及尼得蘭和日耳曼北部其他城市就成了分配貨物給北歐的中心而繁盛起來了。日耳曼約有七十個城市所組織之貿易同盟在十四十五兩世紀中就獨佔了波羅的海和北海間的商業了。除和意大利城市發生鉅量之貿易販賣東方及意大利貨物外，他們還將俄羅斯和斯干底納維亞底木材，焦油，蜜蠟，魚類，毛皮等帶到英格蘭與法蘭西，又從那兒帶回穀類，毛物，酒與啤酒等。他們建立大本營於倫敦，斯德哥爾摩，諾服哥羅，威尼斯及其他中心城市。

商業革命

那些隊商經過亞洲沙漠的長期旅行常是遲緩，困難而費大，到十四世紀奧圖孟土耳其人佔領小亞細亞後旅行的困難更爲增加了。土耳其人是與四世紀以前蹂躪了回教王國的塞爾克人有血統關係的一個種族。因成吉斯汗之侵戰從土耳其斯坦老家被逐出來逃到亞細亞西部，這時候塞爾克王國正在崩潰。他們在小亞細亞定住之後漸漸又從波斯福魯侵入歐洲，佔領了巴爾幹半島之大部，蠶食東羅馬帝國終而至於陷落君士坦丁堡(1453)。以後一個世紀他們又擴張領土從敘利亞至巴達，埃及，在歐洲則從匈牙利幾至維也納。這些土耳其人是種從遊牧民族傳下的粗率的好戰的民族，他們并不需要貿易。他們不劫掠殺戮經過的隊商便課以繁重的苛稅。既然他們佔領了，兩個隊商貿易孔道底北端，後來南端也佔領了，因此貿易就比以前更困難而貨物之價值也更加高抬了。

可是，土耳其底征戰是否就是搜求新道路的主要原因，這還是個疑問。事實上，

在土耳其陷落君士坦丁堡以前，在土耳其佔領敘利亞和埃及一個多世紀以前，就已經開始新道路底搜求了。對於地理正在生長着的興趣，打破意大利城市獨佔貿易的慾望，免除船舶隊商運轉貨物底麻煩全用水道運輸的需要，這些或者是使葡萄牙和西班牙的航海者探求到印度的新路的理由比土耳其人所致之困難更為重要些罷。

十五世紀一般的人雖然對於地球底形狀與性質有許多幻誕的觀念，如地球是平扁的假使走遠些就可以達牠底邊上哪，如地球上遠處的水是沸騰的充滿了蛟龍及怪物的哪，可是受過教育的人們却并不懷有這些觀念。那時候，和歷史上任何時代一樣，甚至現在還是如此，在科學家所知道的與普通人所信仰的中間是有個鴻溝的。哥倫布底地圖的信仰在耶穌四世紀以前的亞里斯多德就已經懷抱着了。二世紀時亞歷山大底大地理家托勒密就說過地球是圓的了，而回教徒也保存了這個觀念。十五世紀時托勒密底地圖翻印了許多新的出來，因此地圖這個觀念在地理家和受過教育的人間就一般地接受了。

除地理智識增加了外，還有些實際的發明使航海者長途的航行更爲容易了。比地中海中航行的划舟噸數較大較能經耐風浪的大帆船已經開始在使用了。指南針意大利的舟子也已於十三世紀就在用了。指南針與觀象儀使航海者雖在茫茫大海中而能辨明其方向與地位。既有了這些發明又加以冒險證明地理家的地圖說是否確實的勇敢的精神。

首先搜求到印度的新道的是葡萄牙的水手，而葡萄牙是首先獎勵探險的政府。亨利王子受葡萄牙君底獎勵與贊助攜帶地理家和水手在非洲海岸探險了整個十五世紀底上半頁。發見了亞速爾羣島及馬德拉羣島，達到了威得角，但好望角則是亨利王子死了許久之後於一四八八年他們才達到的。後來一四九七年達迦馬繞好望角航行於一四九八年，達到印度。於一四九九年回抵里斯本，攜有價值這次航行所費之六倍的香料貨物。這次航海是標示着意大利城市貿易優勢底末日而葡萄牙底短期商業優勢底起始。

同時又有一個偉大的發見。這就是哥倫布美洲底發見。可是哥倫布祇達到了巴哈

馬羣島中的聖薩爾瓦多爾島却沒有看見美洲大陸。

照發見底意義講來無論是邁迦馬底發見也好或哥倫布底發見也好都不是真正的發見，因為古人就已經知道環繞非洲的道路而美洲至少在哥倫布四百年以前就有了北歐人了。這些航行底真正的重要性是帶回了這些土地這些道路底確定的智識給歐洲而因此成爲歐洲生活底一部分。

這一繞非洲而至印度的道路底發見，與美洲底發見，及以後陸續的探險和確定貿易，我們就叫爲商業革命。因爲這改變了歐洲祇局限於渡羅的海岸和地中海岸的貿易成爲世界的貿易了，所以是個革命。這使歐洲專注於地中海的眼光移向了大西洋，而使大西洋的國家佔着優勝卓越的地位。這是一個深遠地影響了歐洲經濟的，社會的，政治的生活的改變。

一四九三年教皇於承認葡萄牙西班牙兩國之發見時頒佈一道訓諭把這些未開化的地方分給兩國，以南北極作一界線，起初是在亞速爾西一百個里加 (Laguna)，後來

移至威得角羣島西三百六十個里加，界線以東的歸葡萄牙得，以西的歸西班牙。這樣葡萄牙所得者爲非洲，東印度及巴西之東半，而西方大陸其他地方則西班牙所得，別些國家雖然在對新陸地發生興趣但一點都沒有注意到這根劃分兩國領土的界線，因此西班牙與葡萄牙實際地獨佔了新貿易有一世紀之久。後來英格蘭因喀波特於一四九七年發見北美乃宜言北美全部爲她地主權。法蘭西則因味刺擦諾（一五二四）及卡特（一五三四）於北美沿海岸至羅凌士河之航行乃宜言北美之一部爲她地主權。可是，這兩國後來就沒有繼續的航行了，而發見新世界之大半地方及移民住居的還是西班牙。於一五一三年發見太平洋證明美洲是另外一個新大陸而不是亞洲底一部的是西班牙人披爾波亞。沒有一個西班牙人，麥哲倫，則於一五一九年自西班牙出發沿南美渡太平洋至非列賓羣島，在島上麥哲倫爲土人所殺，他底一個船則還繼續航行渡過印度洋繞非洲於一五二二年仍回到西班牙，因此把關於地球之形狀與面積的一切問題都解決了。到了十六世紀中頁西班牙已經佔領了古巴，波托里科，及西印度羣島其他小

島，南美（除巴西外）中美與墨西哥，并且達到現今北美合衆國底南部。秘魯與墨西哥富於金銀礦，西班牙輸歸之金銀不可勝計而因此成了十六世紀時歐洲最富強的一個國家。

西班牙不但在殖民上佔着優勢而在歐洲政治上她也是很強大。因腓地南與伊薩伯拉結婚這兩個強大的國家，卡斯提爾與格拉那達，合併起來了，而後來她底勢力竟達到全西班牙半島了（除葡萄牙外）。并且還管轄了薩丁尼亞及西西里王國。其女和神聖羅馬帝及奧地利亞君而同時也因婚姻關係又是勃良第與尼得蘭之統治者馬克西米連一世之子結婚。查理第五（即馬克西米連之孫，腓地南與伊薩伯拉之外孫）承繼他們底疆土，於一五一九年被舉爲神聖羅馬帝。自羅馬帝國以來要算他底疆土最大最富了。一五五五年查理倦於政事，把國土分給他底兄弟腓地南和兒子腓力而自己退位，腓地南承受奧地利亞領土與神聖羅馬帝位，腓力則承受西班牙，尼得蘭，西西里及美洲之殖民地。

腓力第二貌美而有才，勤儉而懷大志，似乎註定是會有一個光華燦爛的統治的一樣。然而不然，他底一朝却有不斷的災難相繼而來，而甚至在他未死以前西班牙底偉大就已衰落無餘祇成了一個回憶的東西了。他失敗的原因是經濟的，政治的與宗教的。西班牙本來是沒有什麼貿易與製造的。經營工業和貿易的莫爾人及猶太人又因腓力底宗教統一常受虐待終而置於逃亡。因此祇有極少的製造品賣到殖民地去，本國主要的財源是用奴隸勞動開採的金礦。而金礦底收入又不是到政府手中，而是進到貴族私人底手中去了。貴族得到這些收入則費於窮奢極慾而不用以去經營生產的企業。為要維持腓力底各種武力事業則必需課帶捐雜稅，而大多數貴族常有免稅的特殊利益，因此一切的重稅祇加在農民及國內僅有之少數商人底身上了。

腓力限於尼得蘭的重稅，以及他底使尼得蘭人承認西班牙的政府以代替他們自己地方的政府的企圖和他底驅逐新教徒的努力，結果釀成了一個革命。經過十五年的血戰後，尼得蘭北部，即近代之荷蘭，實際上已於一五八一年得到了獨立，雖然西班牙

政府直到一六四八年才承認。在和尼得蘭戰爭中，腓力合併葡萄牙（1580），因德意志，英格蘭和法蘭西都是左袒尼得蘭，乃封鎖葡萄牙貿易港口禁止上三國底船舶出入，葡萄牙既經這封港的挫折又加以重稅的負擔所以不久便喪失了和東方的貿易了。

腓力對於天主教的虔熱使他和英格蘭發生了糾紛。腓力婚於英女王馬利，馬利強英格蘭奉天主教爲國教，馬利死後無子，其妹伊利薩伯即王位又以新教爲國教。腓力向伊利薩伯求婚被拒後，就屢次策劃推翻伊利薩伯而立一個信天主教的王。因此兩國仇恨日深而因爲西印度的貿易問題情形更爲嚴重了。西班牙和當時各國一樣採行重商主義以禁止別國和其殖民地貿易。英吉利商人則不顧西班牙之禁例偷運貨物，尤其是奴隸，入西班牙底殖民地又從殖民地偷輸金銀出來。這些英吉利水手并不是英吉利海軍軍人；而是一種劫取他國商務之人民。在今日看來他們實等於海盜，但伊利薩伯却容忍而獎勵之。後來腓力遂下決心務作一次禁絕這商務上之劫取及推翻伊利薩伯而立一位天主教徒來做英國帝王的最大努力。一五八八年腓力派遣無數艦隊以征伐英格蘭。

在他底預計以爲英國之天主教徒必會助他的，可是竟出乎他底意外天主教徒和新教徒却聯合一致來抵禦侵入之敵人；因英海軍之努力及一次風浪無敵艦隊被擊到幾完全毀滅的地步了。西班牙艦隊之失敗表明着英國海上優勝底開端及西班牙卓越的末日。

葡萄牙直到一五八〇年與西班牙合併爲止在東方的貿易上實際地享受了獨佔的特權，她底運費低廉已經可以毀滅意大利的各城市了。她設有殖民地及貿易場所於印度斯比斯羣島各地。在這東方貿易上荷蘭和葡萄牙合作，在里斯本批買東方的貨物以之分配於北歐，再從北歐帶回鯡魚及其他物品以爲交換。及葡萄牙港口對他們封鎖後荷蘭乃自己派遣船隻往來於印度，斯比斯羣島。他們不久就超過了葡萄牙的貿易并在斯比斯羣島建立了殖民地和貿易場所。雖然和西班牙的長期的爭鬥死傷了無數的人費用了無數的金錢，但後來西班牙課稅底免除也促進了他們貿易底生長，荷蘭在整個十七世紀中是歐洲主要的貿易國家，經理歐洲各埠和歐洲美洲間以及東方的貿易。荷蘭雖爲一小國軍力最薄弱且爲英法所挫折，然却保存了其貿易的優勢。

英格蘭雖然從十三世紀以來進出口之貨物數量上已有增加但她底貿易完全是在外人掌握中。Factor 王朝（1485-1603），在他們領導之下發展了一種堅強的民族國家的精神，是首先使英格蘭底貿易置於英吉利人掌握的。亨利第七與亨利第八曾和各國訂立商約獲得英國人和各該國通商的權利同時并設法障礙外國商人和外國船舶出入英格蘭。十六世紀時，英國在波羅的海，尼得蘭，葡萄牙及地中海東岸各港埠的船舶就與日俱多了。可是到伊利薩伯女王底時代英格蘭才成為海上真正的霸王。

我們上面已經說及伊利薩伯時代的侵劫西班牙貿易而使腓力第二派遣艦隊征伐英國的一種海盜行徑的水手。這種海盜底出色的一個是約翰和琴茲；他做着很大的奴隸生意，從非洲海岸拐誘黑人販賣於西印度之西班牙殖民地。另一個為伊利薩伯及其臣下所寵倖而和他們瓜分從西班牙殖民地所劫掠來的贓款的海盜是德類克法蘭西斯。德類克於一五七七年航繞南美洲劫掠太平洋沿岸的西班牙住民，被西班牙住民窮追，僅剩一船，於是橫過太平洋繞非洲回至英格蘭，這是歷史上第二次的環航。伊利薩伯時

代的其他航海者也是一樣的放浪的行徑把生命財產來冒險探求沿北美至印度的新道。有幾個這些勇敢的探險家底名字保存着在這些地理名字之中：夫洛比瑟灣，大衛斯海峽，哈得遜灣，巴芬灣。

伊利薩伯時代之貿易底興盛我們可以從商人所組織的公司上看來。這些公司得到各與幾國貿易的獨佔特權；波羅的公司專與波羅的海各地貿易；巴利公司專與北非洲貿易；莫斯科維公司專與俄羅斯貿易；利凡得公司專與西地中海貿易；伊利薩伯末年一六〇〇年又有東印度公司英人身受各國排出外人在其殖民地貿易的重商政策底壓迫即刻就覺到假使英格蘭真變成個偉大的貿易國家則非自己有殖民地不行了。

殖民政策最初的企圖是百爾伯特於一五八三年在紐芬蘭和窩爾忒於一五八五年在維基尼阿所作的，但這兩次企圖都失敗了。經過了許多年的困難與失望之後維基尼阿終而有了殖民，這是英國在美洲殖民第一次的成功。一六二〇年一團清教徒為尋求宗教自由定住於普里穆斯。八年以後另一大團清教徒定住於馬薩諸塞灣，不久就很迅速

地發達成爲馬薩諸塞殖民地。馬里蘭是一六三二年爲巴爾提摩爾爵士所建立，部分地成了天主教徒底避難所。康涅狄格，羅徒島，新罕布什爾及緬因則大都是由馬薩諸塞移來的住民。紐約原爲荷蘭殖民地英國於一六六四佔領的。卡羅來納斯則是於一六六三年賜予一團殖民的貴族的。一六八一年威廉黨建設賓夕耳法尼亞，希望其爲教友派之逃難地。

十七世紀時英國甚爲貧困。耕種還普遍地是用舊的方法，而土地肥沃漸漸枯竭。許多農民不能謀生於是放棄他底狹小的農場而羣集於城市。既然機械還沒發明城市自然沒甚工作可尋到，因此都希望着一個自由獲得廣大土地的機會。而宗教與政治的糾紛也是引誘許多人移出國外的原因，因此到了一六八八年英國在美洲的殖民地差不多就有三十萬的僑民了。

英國人無論到什麼地方去追尋貿易遇着荷蘭阻在前頭而引起糾紛。一六五一年英國頒布第一次的航行條例，規定凡由美洲，非洲或亞洲進口之貨物祇能由英人所屬或

爲英人所忽之船舶裝載，由歐洲各國進口之貨物則必由英船或出產該項貨物之國底船舶裝運。這是對於荷蘭一個很嚴重的打擊，因荷蘭船舶建造堅良水手技藝甚高輸運貨物往來世界各港而運費又較英船低廉。荷蘭不承認這個條例，結果發生戰爭。經過猛烈的幾次海戰之後，荷蘭承認服從英國底航行條例。一六六〇年英國又頒佈一道更嚴格的航行條例，而一六六四年兩國又發生第二次戰爭。經過一次長期的攻戰後，荷蘭放棄新亞姆斯特丹及印度大陸的商場，英國也放棄斯比斯島的港埠。自從這一次互相規定貿易區域後，兩國漸歸和平，而新教又使兩國聯合起來以控御天主教國法蘭西底正在生長的勢力。

我們已經說過法蘭西底帝王爲要統一法蘭西和貴族的長期糾紛了。約當十六世紀之初，法蘭西統一了而糾紛也告終止。至十六世紀正當西班牙葡萄牙建立貿易優勢而又落到荷蘭手裏的時候，法蘭西都是陷於天主教與新教的戰爭，陷於與西班牙亞罕布爾格王朝和奧地利亞罕布爾格王朝爲爭奪疆土的戰爭中。這些戰爭使法蘭西負債累

業，農業工業紛亂，而王權也為貴族所削弱。這時候法蘭西好像喪失了其先前所得的一切的了。法蘭西在以後幾百年中之所以能成為歐洲最強盛的國家的原因還是由於幾個雄才大略的人們努力底結果；亨利四世（1589-1610）及其臣薩立，及一六二四到一六六一年間的大臣而實際地是統治者的黎塞留與馬薩林。這些人物建設了工業與農業，發展了新的租稅制度，擴張了海軍與陸軍，鎮壓了反叛的貴族，集中了政府與帝王底權力。在三十年戰爭危急的時候馬薩林挫敗了法蘭西底敵人西班牙與奧地利亞的罕斯布爾格王朝并佔取了亞爾薩斯地方。因為有了這些人物及他自己臣下底工作，統治了七十二年（1638-1715）的路易十四所以能夠使他底朝代成為法蘭西歷史及世界歷史上最著名的一個，不僅因他底專制政治與宮庭底華耀奢侈，而且因在他底英掖之下有蓬勃的興盛文學與藝術及法蘭西在歐洲的領導的地位。

十四世紀之法蘭西因忙於內外戰爭所以對於殖民事業及國外貿易毫無注意，不過偶一為之以打擊西班牙底優勢而罷了。亨利第四感到了貿易之重要乃於一六〇四年給

法國東印度公司以特許權，但在印度最初的遠征是失敗了。第二年又在諾法斯科細亞底王港建立一個貿易場所，這是法國在壯美第一次的殖民。占伯運探險羅羅凌士河流域，創立魁北克(1608)及蒙地奧爾。可是使法蘭西真正在世界貿易地位和英、西競爭的人則還是路易十四之財政大臣，科爾伯特。科爾伯特特別注重國外貿易用各種方法去獎勵，保護稅哪，獎勵在印度，美洲及西印度羣島設立殖民地。法國底做商業強國的企圖引起了荷法間的戰爭(1673)；而她底殖民的野心又激起了英國底嫉視。但各殖民國家間長期的紛戰我們以下再說。

我們現在已經簡短地敘述了貿易發展底情形了：由初興而到十世紀移於意大利各城市手中及殖民地底設立以至十七世紀十八世紀英法殖民的紛戰。我們已經說過十字軍增加貿易的結果；我們已經知道這一貿易如何使意大利各城市及北日耳曼各城市興盛；我們也已經知爲土耳其底征服使歐洲人探求新的貿易底道路；我們更已經知道新道路之發見如何使意大利各城市及北日耳曼各城市衰落而引起西班牙及葡萄牙之貿易

優越，葡萄牙如何又爲繼起之荷蘭所壓制，後來法英又如何和荷蘭相爭。現在我們要來討論一下貿易對於歐洲人民生活上的影響了。

貿易發展底影響

在考察貿易發展底影響的時候必須記得我們所考察的這個時期是差不多有七百年之久——從一千年到一千七百年。貿易是遲緩地發展的，而且祇是逐漸地散佈於歐洲各處的。因此牠底影響不是一下手就都來了，在各國也不是同時的。除貿易底生長外在這九世紀中還有別些勢力促進歐洲生活之改變的，這個我們也必須牢記。

貿易底生長直接地影響了民衆日常的生活——所食之食，所穿之衣，住室所用之器具及自己之職業。從前人民祇倚靠自己附近地方的物產而現在富者可以享用全地產底產品了。就是貧者日常的食物都不同了都改善了。茶，咖啡，可可，糖，烟草，馬鈴薯，穀米，都是些新奇的糧食和奢侈品而日久之後都普遍地在使用了。生活底標準和智識底標準都已經升高了。各民族之互相接觸是促起文藝復興的工具。

農業不但因引用新器械而有改變，就是農業勞動底整個組織也變動了。一種強迫勞動的農奴制度已經是不適用了。農奴在地主土地上所做的工作祇是強迫要做的一部，不強迫他便不多做了。既然沒有市場以消納自己需要外所賸的盈餘，所以幾世紀中地主從沒有思索採用較適合的方法以增加生產。祇要自己夠吃夠穿，何必孜孜然去求生產盈餘呢？可是貿易生長城市發展的時候，剩餘的農產品就有市場來消納了。市民於是就開始專於物品之製造而不甚注意於農業，仰賴糧食與原料於鄰近村莊底剩餘了。有些農產品如獸皮，獸毛，酒和麥子是出口需要的，而東方的奢侈品及城市製造的布匹用器等類則又可以交換到來。地主們覺得如果把土地分給農人要農人以金錢或物品付納租稅則自己從土地之所得會比以前更為多多了。因此地主就開始解放農奴，或是租給他們土地，或是給付工資使他們做工。這樣，地主們便獲得了勞動了，獲得了更為愜意而且不適用就可以開除的勞動了。同時農民也得到較多時間在自己土地工作上以生產較多物品的利益了。與貿易生長同時而來的金錢之一般的使用也促成

了從農奴制到自由勞動的變遷。從美洲得來的金銀供給是個重要的因素，使交換底進程較爲容易并大大地便利了貿易以及使金錢工資更爲普遍。

與貿易生長一同摧毀農奴制度，或者後來在消滅農奴制度上比貿易生長還更有較大的影響的另一個因素是土地肥沃底耗竭。我們上面已經說過了；土地生產之減低與一個較爲適用的農業勞動之需要是羅馬末年從奴隸勞動變遷爲農奴勞動底一個原因。十四十五十六各世紀中新土地之耗竭又引起了一個較爲適用的耕種制度及助成自由勞動代替農奴制度。在同一塊土地上繼續耕種沒有充分的肥料以支持土地底膏肥，也不栽種吸收淡氣的植物，也不實用人工的肥料，因此使土地膏肥容易耗費，那怕每三年或二年停種一年呢。土地底生產漸漸減少了，到後來竟至有些土地所生產的還不足夠所費之成本。於是許多農人放棄了自己底地產。地主也不能從其所管之土地上收回他對奴隸的供給於是也就解放奴隸而把土地變爲收羊的草場了。

英格蘭十五世紀就有許多這樣的圈地，即是以柵籬等物圍圍一塊地方作畜牧的草

場。除地主之領地外，公地與農民狹小的農地，不論放棄了沒有，也常常被圍圈。被驅逐的農民意境是非常之淒慘，因而掀起了反抗地主貪婪的巨波，但是實際上農民淒慘的境況或者以前因為土地膏肥耗竭的結果老早就已經有了。在地主方面圍圈是種想從耗竭了的土地上得點償還的企圖。我們已經知道農人底土地不是一塊相連的面積而是一些星散於各田野間的小土塊。農民祇要放棄幾塊這樣的土塊則地主就會連其餘的一齊奪取圈為自己所有。這自然使那些生活標準已經降到無可再降的農人底境況更為悲苦了。一直等到實用了可以生產肥料保持土地膏肥的草子及引用了輪換種植的方法之後，耕種土地才為有益的事情。這一十七世紀所發生的草子之引用與牧場又為耕地之改變有時就叫作農業革命。

這兩個原因——土地膏肥之耗竭難於產生剩餘之物品而同時那正在生長着的貿易又很急切地需要牠們——於是合併起來就促成了農奴制度之崩潰。我們必須牢記農奴制之消滅正如牠底生長一樣是遲緩逐漸的。農奴制不是由一道什麼法令即刻就把牠毀

壞的。法國農奴制於十三世紀就開始在消滅，但十八世紀末法國大革命時還遺留有許多農奴呢。促成農奴制之衰落是還有許多別的地方的暫時的原因。首先一個就是十四世紀中頁橫掃歐洲殺人無數的鼠疫。英國的許多城市在一次鼠疫時死亡了過半數的人口。農民既然死亡了這樣多，結果農業勞動缺乏，而許多農奴由自己地主底領地逃到別個領地以求得較好的待遇。爲維繫農奴不使逃亡起見，許多地主就減易農奴底勞役，允許他們以金錢來付納土地底地租，不和從前一樣定雷他們底役作了。

農奴制廢除以後，以前的農奴還繼續耕種那些膏肥尚未耗竭而變作牧場的土地，以金錢付納地租。實用了草子和人工肥料使土地膏肥可以維持後，於是就發生了土壤之交換使農人底生產可以相連了，雖然在歐洲其他各處這種小地塊的制度還是存在。地主底土地則成雇傭勞動耕作或裂分以出租。在法國，小農場是法定的，農人漸漸地由購買成贖助，尤其是大革命時 (1789)，得到自己小農場底管有權，因此今日法國之農業主要地是自耕農。在英國呢則是許多大地產變成牧場了後來又改爲耕地。耕種

恢復了以後，通常是大地主雇傭勞動來耕作的。因此英國今日之典型的農業單位不是農人耕作而為自己所有的小農場而是大農場由業主租與一個農夫而收納租金。這個農夫就雇傭勞力來耕作而自己監督之。

貿易底生長因為增加了輸出製造品以交換外國貨物的需要所以大大地激進了製造業。後來，許多工業部門中為消納於外國市場的物品製造比為消納於地方市場的舊的作業更為重要了，因此獲致原料與推銷已成品的手續就更為複雜了。那些匠頭常常是沒有充分的資本去經營出口貿易也不能夠大批的買入原料品了。基爾特雖然可以做這項事業，但却又是保守的而不願意或不能進步工業底需要。因之在許多工業中就興起一種資本家，或如經濟學者所稱為包辦人了。舉個例罷，在毛織工業中，資本家買入原料品毛，以之分給紡工，紡工就在自己家裏把毛紡成毛線，得受一定的工資。這個資本家收得這些毛線之後，或是賣給另外一個資本家或是拿來分給織工，織工就又用自己底織機或資本家所供給的織機把毛線織成布匹，得受一定的工資。布匹織成了以

機，資本家於是就拿來銷售出去。這樣我們就看到工業中出現了兩個新的階級：一個不做製造實際工作而祇供給資本推銷成品吸取那原料成本加上工人工資和售價價格間的差異爲自己底利潤的資本家階級；一個爲工資勞動而無購買原料與出售成品之分的工人階級。這是叫爲家庭工業制度以別於那個匠頭那工人，監工和資本家合而爲一的基爾特制度。在這種家庭工業制度中包轉的資本比基爾特制度中更多，但是資本主義制度這個名詞都是工廠流行而資本更爲重要了以後才適用的。

工廠制度底興起即是基爾特制度底末日，雖然有些工業中還保存了基爾特制度直到發明了機器建立工廠製造了以後。基爾特不適合於這個新的製造制度。基爾特底條規變成了極糟的東西，因此就漸漸消滅了。有些新的工業則是完全沒受過基爾特底管理而發展出來的，如絲貨與棉貨之製造。因貿易之生長，工業中也繼續有變革。可以增加生產的新方法日夜是在索求。大部分就是這一增加生產以應付國外市場的需要的慾望引起了機器之發明而促成了我們所叫爲工業革命的這個大的變革。

投資購買原料用雇傭勞動來製造的資本家祇是貿易所引出的新興階級底一個典型罷了，——中等階級或布爾喬亞（即市民，bourgeoisie 由 bourgeoisie 而來）。貿易興起以前，財富差不多完全是由土地構成，而地主，貴族與僧侶就掌握了歐洲底命運。貿易帶來了一種新形式的財富而這種新財富所有者——商人，銀行家，船主，資本家，——就開始擁護財富所給他們的勢力了。這個階級增加了人數與勢力後就略取地主貴族底權力而成爲統治階級了。

這個新興的中等階級羣中的最重要的一個是銀行家。中世紀時放利取息認爲是不正當的事情而爲教會所禁止。金錢之借放幾完全是由猶太人所經營，他們常是索取很高的利率，這或者是猶太人爲歐洲厭惡的一個原因罷。中世紀時差不多祇有帝王或貴族借款以應付戰爭或急需，但貿易生長之後則商人借款購貨就成爲慣例了。因爲這種借款目的是追求更多的金錢，所以對於放債取息的惡意就漸消除而基督教也來做放債的事業了。

貿易發展，這些放借金錢的人也隨着擴展他們底活動直至進行了近代銀行底大部分機能。他們接受存款，對存款者付利息，而又將這存款高利率放借出去。因為每個帝王甚至每個封建領主都有他自己底幣制，所以金錢之兌換，各國錢幣之買賣，成爲一個重要的事業了。再後一點，銀行就開始發行紙幣以所收有的存款或其所管的財產作担保。漸漸大的銀行又在各重要的貿易中心設立支行，因之各地交換就祇須買賣支票而不須轉運現金就可以了。到十六世紀中頁信任借貸在貿易及國家財政中變成這樣重要的一個形象，銀行不但管御商業而且竟至常指揮政策呢；這個勢力到了近代帝國主義的時代則更是變本加厲了。

最初的大銀行家是意大利人。於十五世紀統治佛羅凌士市的著名的麥第西族就是以放債建業的，而佛羅凌士軍表上面的三個金球現在還是用着當作當舖的標號呢。後來貿易展播到日耳曼與荷蘭，這些民族之中也出了幾個重要的銀行家，到了十六世紀則每一個商業的國家都有牠自己的銀行家了。銀行事業既漸爲重要政府就覺得有規定

這種事業之必要了，而且政府自己也有時成了大的全國的銀行底股東了。一六九四年英格蘭銀行蒙了特許，這一團人認國債 1,200,000 磅而得到經營一般銀行事業的特權，政府每年付以 100,000 磅的利息，但母金則付還與否聽政府之便。這個銀行充作了而現在還是充作英吉利政府底財政代理人。除政府事業之外，銀行因有國債之担保及能從政府收受規定的利息故受得很大的公衆信任而經營廣大的私人事業。現今，銀行是世界上最有力的一個財政機關。

和銀行事業密接的是保險事業。最初，這爲一種習慣，輸入商人借來一筆款子以裝置船舶購買貨物，與放款者成立一種諒解，俟平安返來推銷貨物後這筆款子加以利息又加以冒險之酬金一共付還。近代的保險方法就由這發展出來的，不過保險者不放出金錢而是承租危險收受酬金罷了。

我們上面說過西班牙，葡萄牙，英格蘭，法蘭西派遣探險的與貿易的遠征隊的話了，但是不要以爲這些遠征隊是由政府組織或資助的。有時候政府資助一下如腓地南

與伊薩伯拉之資助哥倫佈。可是依例是政府授某人或某公司以特許狀有和某個地域貿易之權或有佔領某個地區之權，不過這個地區政府應有名義上之主權。公司通常也得有貿易之獨佔權，可以排斥他人。這，政府不費一卒一文而可以使貿易裨益全國或擴增國土。

公司最早的形式是種制限的公司，組織這公司的每一商人自立地經營其商業，自付成本自得利潤，但築造堡壘或維持艦隊以保護全體會員財產之費用則每一會員商人應付一份。每一商人都有遵守公司章程之義務，都有得受公司保護之權利。較後，聯合股份公司又成了一般的形式了，聯合股份公司之商業當作一個單體而經營，每個股東都出股本而視股本之多少分得利潤。英國東印度公司起初是制限公司，後來改爲聯合股份公司。這種聯合股份公司使人民不直接參加公司之業務而可以投資於貿易或殖民企業。這就是與商人階級有別之資本家階級底開端。聯合股份公司是現今在商業界演了很重要的一步的合作事業底直接的前驅。

除商業之活動外，這種公司也常常特許以在其所屬的區域遂行政府職務之權。公司制定僑民之法律或允僑民自行制定，審理訴訟，徵收稅款，管理土民，招募軍隊保護僑民及攻打外人。東印度公司治理印度直到一八五八年呢。英吉利在美洲第一次的政府是倫敦公司於一六〇七年在維基尼阿的詹姆士坦地方的。現在合衆國許多州的政府都是由這些特許公司發端的殖民政府發展來的哩。

漸漸支配歐洲底政府及經濟生活的布爾喬亞之興起不是貿易在歐洲各民族國家底發展上惟一的結果。我們可以這樣說是貿易創造了這些民族國家，因為加冕帝王底權力建設民族國家的精神的是貿易底力量比一切都更大。商人和遠方國家貿易其惟一之急需是為保護；保護其不受殖民地土民之殺害；保護其不遭海陸盜賊之劫掠。我們已經知道了意大利各城市如何保護其市民了；我們也已經知道日耳曼各城市如何組織貿易聯盟互相保衛了。國家政府已經在形成的過程中的國家其國民經營貿易時常請求這國家政府底保護。於是在帝王與貴族之爭鬥中他們就成為帝王之同盟而帝王則報之以

寵眷及其所需求的保護。使十八世紀的專制政府成爲可能的是布爾喬亞，後來反對這些專制帝王而奪取其權力的也是布爾喬亞。

商人與銀行家底財富對於帝王是種稅收及借款底新的來源。帝王既有這筆新的稅收因可以不倚賴封建領主底貢賦而養募國家軍隊了。帝王既有了這筆新的稅收因可以利用新發明之火藥與鎗砲以摧毀堡壘與佩劍帶矛之武士了。從新世界得來的金銀可以使國家稅款容易徵收，國家軍備容易建立了。封建的領主因而漸漸降落了他們底勢力了。他們不再掌握一個強大的軍隊以互相攻戰以抵抗帝王了，他們都注意於宮廷華囂與奢侈而以供奉帝王爲其互爭之利益了。他們底榮號，他們底對於農人的特殊利益已經祇是成爲前此華耀底遺痕而已了。

貿易之生長物質地促成了國家情緒底發展。我們已說過中世紀全沒所謂國家的情緒。人民底忠義是地方的。他們以爲自己是個地方的領主底百姓而不是一個國家君主底因各國開始競爭貿易了，於是商人也開始需要一種助力了，不但需要抵禦劫盜的助

力而且更需要抵制別國商人的助力。他們底國家即使是強盛還不足夠，一定要自己底國家比別國更為強盛。商人看出了假使自己國家變成興盛而強大了則自己也自然會興盛。這樣，他們於是把自己和國家合為一個了。他們於是開始就把自己當作是西班牙人，英吉利人或法蘭西人了。一種對國家忠義的情緒是發展了，可是還染有對個人忠義的色彩。他們是對他們底帝王，他們國家底標號而盡忠。

和這一國家情緒底發展，和這一國家政府底強大，在歐洲於是又隨着產生了一種經濟的實用，後來形成一種主義，即所謂重商主義。因為這一主義在各國各時實施不同所以要有個確切的定義是困難的事。可是，牠底主要的原則我們也可說出，即是：一國之興盛是依境內之金銀數量而定，而因要盡力致得金銀之供給故政府應極其詳細的規定一切貿易與工業。因懷有這種目的，所以各國都企圖去獎勵國外貿易并詳細規劃之因而出口必須超過入口且貿易之平衡必須以現金償付。既然製造品之需要比農產品更甚，故忽視農業而獎勵製造業。既然付金給外國船舶以運輸貨物為流出國內之現

金，故一國都自己建造商船。既然殖民地之存在祇視作是為祖國之利益，故排出他國在殖民地之貿易。這一獨佔殖民貿易的政策引起了十八世紀歐洲爭奪殖民地的長期的戰爭。至於這個爭奪殖民地戰爭的歷史我們以下再來敘述。

在這章開端的時候我們說過了貿易是文化發展中一個最重要的因素了。祇要略言一下貿易發展對於歐洲人民生活影響就可以證明我們這個觀念。貿易是引起那個自十三世紀到十六世紀間發生的一般的智力復興的工具。由貿易所引入的新物品與新工業影響了全歐人民生活底式樣。貿易助成了農奴制之崩潰。貿易消毀了基爾特而把資本家引進了製造業。貿易產生了一個新的階級——商人，銀行家，股票經紀者，資本家——布爾喬亞，而注定了為歐洲任何國家之統治階級。貿易發展了民族國家的情緒，增加了帝王底權力而使今日所存在的民族國家能以成立。貿易引起了殖民事業而使歐洲文化散佈於全世界。貿易引起了民族國家間的競爭與戰爭，深遠地影響着歐洲任何國家底外交政策。

貿易發展中的重要日誌

約當 955 年意大利各城市再與東方貿易。

1095 第一次十字軍。

1295 馬可孛羅由中國回歐洲。

1492 哥倫布發見美洲。

1498 達迦馬繞航好望角至印度。

1499-1580 葡萄牙佔貿易優勢。

1588 西班牙喪失海權。

1581-1664 荷蘭佔貿易優勢。

1630 英吉利東印度公司特許成立。

1657 英吉利在美洲詹姆士坦第一次殖民固定。

1651 英吉利頒佈第一次航行條例。

1854 英吉利從荷蘭手中奪得紐約。

1685-1763 英法爭取貿易優勢。

第七章 文藝復興

近代歐洲是由中世紀的混沌與紛亂中漸緩脫出來的。從中古到近代這一個轉移期就叫作「文藝復興」或再生。這個名字本來是對於十四世紀中頁意大利各市邦到希臘羅馬文明再生之興趣而言的。可是這祇是一個影響了全歐洲的更為廣大的運動底一個小的形象罷了。這個更為廣大的文藝復興是不能定明起始之年月的，因為牠不是一個劃變而是一個遲緩逐漸的發展。十二世紀和十三世紀我們看到貿易之復活，看到城市之生長，看到大學之創立，看到雄偉的哥特式建築之大禮拜寺。

十四世紀和十五世紀則我們看到這些現象與其自然的結局的其他現象更進一步的發展，——貿易之進展引起了發明與探險。引起了農業與工業之根本的改變，促成了

封建制度之崩潰與民族國家之興起，助長了科學的進步與發明之精神，激進了宗教與倫理之改革的精神——一般地發展了一種對於生活的新態度，產生了一種懷疑探奇與冒險的精神。這個更廣大的再生底各種形象，尤其是貿易之發展與其影響，民族國家之興起，宗教改革與新科學精神之生長，我們在上面隨處已經述及了。在這裏我們暫敘述這個較狹小的或意大利的文藝復興，這一半是那個較廣大的運動底結果一半是牠底原因。

我們已經知道，首先發展東方貿易的是北部意大利到各市邦。這些市邦，財富與貿易底中心——佛老浚斯，威尼斯，熱那亞，米蘭——起初是共和政體的，雖然不是德意志或拉西的，後來發展成專制政體，由幾個有財有勢的家族，波耳查，斯福察，麥第西，統治。城市政府浪費其財富以建築華美的教堂與富麗的大廈，飾以東方的奢侈品。富有的商人成爲文學與藝術底獎勵者以家室之裝飾及城市之華美互相誇耀。在這兒雕刻家，建築家與畫家得以發揮其天才而得到豐厚的酬報。所以，文學藝術之再生

先在意大利北部這些市邦發展並達到了高度然後廣散於歐洲，這是很自然的事情。

在敘述這文學的及藝術的再生底大概的時候似乎集中於幾個重要的名字比全部列舉出來更為有益點吧。

文學的再生

文學的再生中有兩個重要的形象：(一)國語與文學之發展。(二)希臘羅馬文學之復活，對於古代民族之生活，思想與理想發生新的興趣。不朽的但丁就表現前一個趨勢而佩脫拉克表現第二個。

但丁是個學者，科學家，哲學家，而尤其是個詩人，以一二六五生於佛老凌斯——三二一死於拉溫那。正當說一句，但丁底生活和他底思想是屬於中世紀的，然而和培根(Peter Boen)一樣他是站在新時代底曙光期的。他那時代的許多學者都是僧侶，但丁却是俗人。他在故鄉為官，但政治的乖運使他不得不在逃亡中渡過晚年的生活。他著了許多書：『會黨』，『科學論文』，『主權論』是發揮他底政治理論的；他著了許多詩

歌，最著名的就是『神曲』。但丁雖然懂得而且能夠用拉丁文著書，但他却用了意大利文來寫他底不朽的詩歌；而學者間就跟着他發生了一種應用本國文字而不應用那艱深古奧的拉丁文的趨勢了。他這樣促進了意大利文字之確定，而他底偉大的成功也鼓勵了別的學者甯願獻身大衆的心志。結局，他給了文藝復興底一個主要形象，民族文學之發展，的推動力。

在『神曲』中但丁以絕精美的詩歌敘述從地獄到天堂的經過來表現中世紀的精神。『中世紀所作所覺所懼所祈的』一切在這本『神曲』中我們便可以詳細知道。在他由地獄到天堂的旅行中羅馬的大詩人味吉爾爲之嚮導，他曾陪着亞里斯多德，柏拉圖，蘇格拉底，該撒以及古代的其他偉大人物。他對於他們的著作和歷史的智識很可以冰釋那以中世紀爲一黑暗，愚昧，無智的時代的普遍而實錯誤的信念了。他之古代希臘羅馬的著者底敘述引起了一般人對於他們的深深的愛好與欣羨。就是這對於古代一切異教著作的尊崇使但丁成了那個新時代，文藝復興或『再生』底前驅。從十四世紀以來不

俱發展了一種對於希臘羅馬文學的新的智識而且還發展了對於這種文學的新的態度，愛好，尊崇與崇拜。而在這發展中演了一個重要的任務即爲僧院。莫爾西班牙所保存的文明之轉移於西歐也促成了這個發展。

如若佩丁先導了對於古代著作的新的興趣，則佩脫拉克是爲確定地創成這新學術底方面而努力奮鬥的戰士。佩脫拉克以一三〇四年生，是當作抒情的詩人而著名的。他絕端的崇拜古拉丁的學者，以長久的生涯專致力於搜集，編訂，校正各種拉丁的殘稿，並在同時代的學者中樹立着增進着對於古代拉丁學者的愛好。他底聲名遠播，與西歐各學者都有信札往來。佩脫拉克建議羅馬文學應代替那對於邏輯，神學，亞里斯多德的遺例的研究而爲大學教材底基礎。在這煩瑣哲學衰落的時候，佩脫拉克就作了人文主義(Humanism)底傳道者了。人文主義這字是從拉丁文 *humanitas* 而來，意思是文明；因爲他們以爲文明之達到須從研究希臘羅馬的著作下手，所以他們被稱爲人文學者。佩脫拉克給予人文主義的助力在以後世紀中獲得了力量與勢力，並且在教育

方法上也獲得了堅牢的地位甚至今日都還有許多人相信希臘拉丁的智識是對於自由的教育與文明的教育的絕對根本的呢。人文主義代替了煩瑣哲學了，而中世紀對於生活的眼光也改變成近代的了。我們已經知道，中世紀的思想主要是集中於個人靈魂的超度，結局地思想底活動與路線祇局限於和宗教與教會密接的狹小的範圍以內。中世紀的思想沒有注意到宇宙自然底美性或法則；中世紀底科學祇是幻術與咒誕底混合。對於自然界的研究不是視為不重要即是不願意，因此甚為忽視。並且教會底權力與其指導人們思想底威勢再加以中世紀的學者多是教師這個事實，也幫助了我們解釋何以自然科學界在中世紀時實際地沒有一點進步的理由。人文主義因此就作了一個指導人們注意自己周圍宇宙自然的重要原因了；人文主義底精神終而引起了宇宙秘密底發現；人文主義終而推翻了教會控制人類智識的絕端的威勢。可是人文主義也被過甚地提倡了。牠差不多完全是個復古的運動，而其對於古代學者的深熱的愛好終而引起了不論他們底優點與缺點都絕端地仿效的弊病。其在文學界則形成了一種絕端的形式主

義，主張不但古人底文句甚至古人底思想都徹底地來模效了。

人文主義之傳播因紙之一般地使用及活動印刷之發明而更得着助力。紙與印刷之起原甚不明瞭。紙或者是中國來的由西班牙之莫爾人十三世紀帶到西歐；到了十四世紀紙已經很多而價廉了。活動印刷術則普通都以為是德人谷騰堡於十五世紀中頁發明的，可是是否還有其他的人亦應平均享受發明底榮譽的尙是疑問。十五世紀之末時印刷就已十分普通了。至於紙與印刷之重要我們不必再來贅言了。文藝復興的獎勵者組織了豐富的圖書館。有些教皇也為這個運動所眩惑而組織宮廷圖書館來贊助。書籍更多而更廉了而更精美審慎了；因此而幫助了那正在生長的民族文學之建設。

另一個幫助了人文主義的力量是希臘文之重新引用，這，自然給西歐各國啓開了希臘文明的寶庫。我們說過，好幾世紀以來思想與表現底媒介主要是拉丁文。希臘文與希臘底文明是已經忘在九霄雲外了。佩脫拉克是十四世紀的一個偉大的學者然而尙不知道希臘文呢。我們上面說過煩瑣哲學之研究亞里斯多德底著作不是從希臘原本

而是用從亞拉伯所譯來的拉丁譯本。一到十四世紀之末，佛老波斯大學請了一位希臘人克里索老拉斯來教希臘文。到了十五世紀開頭時候，因了克里索老拉斯及其他底影響於希臘文的智識就成了文藝復興的學者底一部分素養了。從前總相信希臘文和希臘文學底直接的智識在君士坦丁堡陷落（1453）以前在歐洲不普通，可是現在幾世紀來呢則都承認在君士坦丁堡陷落以前歐洲人就已經很懂得希臘文與希臘著作了。

文藝復興由意大利傳播而北，全歐受其影響。但丁與佩脫拉克是這個運動底前驅；而其餘盛則在伊拉斯莫斯（1463生於尼得蘭之鹿特丹）。伊拉斯莫斯是個國際的人物。在法，英，日耳曼，瑞士各國講演教授過。他和別的重要的學者不斷地有信札來往，和帝王及教皇有很好的友誼。他底榮名與命令是普遍的，他底著作在當時的思想上有深刻的影響。他真正是一位人文學者，致全力於研究希臘的著作。他編訂過好幾本希臘和拉丁的殘稿，好幾本希臘拉丁的文法與教本。他是一位堅忍耐勞的學者，很少人在他們一生看了他這樣多書，著了他這樣多書呢。他底一個最重要的工作是編

輯原文新約加以拉丁譯文，這使當日的學者，尤其是神學者，對於以前拉丁譯本底錯誤的地方加以注意了。

伊拉斯莫斯是個僧人，所以自然地對於教會情形很會注意。他實感到教會中的腐敗是表揚了教會底不健全狀態，假使不加改革則必引起革命。他用了他底筆來無情地暴露教會底愚暗與腐敗，嚴格地以冷語熱嘲來諷刺那些不健全的行爲。在他底最著名著作 *The Praise of Folly* 及 *Colloquies* 中，他大胆地攻擊教會與僧院，僧侶與帝王，倫理與神學，希望揭破當時的謬誤，妄論與偏見可以激醒一種改革的精神。他特別嘲諷那以祇是外表的舉動如巡禮，施捨等當作是真正的宗教的熱心與情感的信念。他說，若沒有一種真正的內在的信仰，若沒有一種過神聖而宗教的生活的慾求，這些舉動是毫無益處的，祇不過是蒙住偽善的外套而已。這樣，伊拉斯莫斯對於倫理的與宗教的改革表示了一種人文主義的傾向了。

許多人文學者對於宗教的意見都和伊拉斯莫斯底差不多，其中重要的一個是他底

朋友英人摩爾。摩爾著有一本烏托邦，描寫一個和平與幸福的國家。他後來因為不接受亨利第八對於基督敎義的改革被亨利第八所殺。文藝復興時人文學者底對於宗教的批評與改革的精神替路德預備了宗教改革底基礎了。

藝術的再生

和文學的再生回來並被其影響的是藝術的再生，這在建築，雕刻，繪畫和音樂各方面都表現了出來。整個中世紀，除建築範圍外，藝術沒有多少進步，主要是因為那些嚴格的規律桎梏了情感的與藝術的精神之表現而把這局縮了於一種固定的模型以內了。在意大利，哥德式建築尚不普遍，那自然的趨勢是仿模希臘羅馬的形式。結果圓柱圓拱代替了哥德式建築底特點的尖拱，而成爲時尚了。文藝復興建築底另一個特點是教堂建築不用尖頂而用圓頂了。

在繪畫方面，顏色與水調合而畫家常取材於聖經以畫於教堂寺院之牆壁。這就叫爲壁畫。較後，又用顏色調油而畫於木片和畫布之上的油畫又成爲文藝復興時藝術底

一個形象了。雕刻家則從雕文和雕像中以摹擬希臘羅馬之典型。文藝復興時雕刻與繪畫都有生命了；人物不是僵硬死呆的了。繪畫中有暗影與配景了；即是，一切人物和景色不是單以前景來表現而是依照其真正的關係而描繪出來，因此使觀者一看而見其自然的有生命的景色了。

文藝復興期的各個著名的藝術家與其繪畫我們這裏用不着來詳細敘述。我們祇舉出幾個最偉大的代表來罷了。

第一個是達文西(1452—1519)，是有名的工程師，科學家，畫家，雕刻家，建築家，被稱為「世界上最普及的天才」。在科學方面，他似乎已經知道化石的真正性質，他實驗過槓桿，圓軸，他推論過月之光照是地球之反映，他繪圖過設計過運河與海港，他研究過數學並且引用過幾何以發展他底繪畫上配景的理論。可是他在科學上的成就給繪畫上的榮名暗晦了。他底主要的繪圖是「最後的晚餐」和「微笑」，這兩個都是世界上最著名的傑作，每一張畫他費了許多年的時光。「最後之晚餐」是繪於米蘭教堂

壁，取材於聖經表現基督與其十二個信徒。「微笑」是一個意大利婦人之肖像，微笑而隱謎。這張畫法帝曾以重金購來置於巴黎，但一九一二年時忽然被竊了。

第二個是米開蘭基羅 (1475—1564)，他被稱為文藝復興期最偉大的畫家和雕刻家。他曾建築過羅馬聖彼得堂，其圓頂就是他所設計的。有一個教皇曾委他去繪畫羅馬的聖彼得宮庭寺院底平板。這是他底最偉大的工作，並且表現出聖經式的人底創造的故事。他底最著名的畫或者還是繪在聖彼得寺院後殿上的「最後的審判」罷。在雕刻方面他雕刻過巨大而英勇的造像，最著名的是摩西「與」太衛」。

再就是拉斐爾 (1483—1520)，他不像達文西和米開蘭基羅一樣，他是專致力於繪畫的。他三十七歲便死了，但是他底短促的生命已經獲得了被稱為世界最偉大的藝術家的不朽的榮名。他底繪畫以題材之博廣，風調之變換及色彩之調和著名。

藝術的再生不久即超越了意大利底疆域而廣播於各國，其表現於西班牙的則有維立羅和末拉斯提斯二人；於日耳曼則有度勒和荷爾拜因二人；在尼得蘭則有魯本茲，

林布蘭和凡帶克等人。藝術的再生在歐洲廣播的時候發展了一種重要的形象，這形象表明了整個文藝復興的趨勢，故值得我們特別注意。中世紀的藝術是專為宗教的業務。文藝復興期的藝術，雖然還有一部分是關係宗教及裝飾教堂，就變成俗界的了，而用作以裝飾城市中的鐘閣會廳，以裝飾王公貴人底殿堂了。意大利的繪畫主要地是宗教的性質，但後來亞爾帕士以北的文藝復興期的藝術家就衝破了仿效先輩底題材與風調的習慣而自行創造傑作出來了。他們不和以先的藝術家一樣祇描畫漂渺幻設的羣者與天使，而却更描畫有生命的世物了。

在音樂方面，文藝復興期已經看到華阿林和披雅樂底起原了。既有了新的樂器，所以音樂不僅是輔助歌唱的東西而其本身成了一種藝術了。十六世紀一個著名的作曲家帕勒特里那一般地視為是近代第一個作曲家。在他看來音樂是宗教底侍女，因此他作的曲調都是些宗教的讚歌與祭曲。至於歌劇則到十八世紀時才發展。

文藝復興期顯地是個各種活動與各樣智力覺醒的時期。科學的和政治的再生我們

將於別處來更詳細敘述。但這應該明瞭中世紀對於人生的眼光，表現於商業，哲學，文學，藝術及科學的全部中世紀底精神與性質是漸漸地在消滅而一個新的紀元破曉了。

第八章 宗教革命

原因

我們已經敘述過十三世紀時，中世紀教會達到牠權力的頂點，與乎十四，十五世紀時，教皇威名與教會勢力兩者之崩毀。一五〇〇年時，雖然形式上並沒有剝奪教皇的甚麼權力，然實際上究竟是有着相當的限制。他要任命一個人在較高的教會地位上，假如有關係國王反對這個受命人時，那就無法到任。國王在教會土地上也徵收款項，雖然教士把這個款項說成是禮物，而不名之曰稅收。國家法庭中審問的許多案件，在從前都是歸於這教法庭的。英法這兩個最強的國家專制，更要厲害。英國禁止人

民到羅馬宗教法庭去上訴，禁止教皇在英國執行個人任命，禁止人民不得國王的許可，以財產贈送教會。法國是宜實教皇不得過問法境中的主教選舉與教區租稅的事項。可是，就令他的權力有了這些限制，而教會在歐洲依然有很大的力量，教皇依然是教會的絕對專制者。教育與慈善事業完全在教會的手中。牠從牠的財產上，依然能夠收取很大的收入。就是不完全照著的異教宗也壓迫下去了。教會在精神事業上，依然是唯一的裁判者。國王對於教會之世俗的與經濟的事件，是干涉的，而絕不問牠的精神的權威。他們認為教會是他們精神事業上的指導者，所以就主張他們的子民，也就要同樣的這樣。他們很熱心的合作來打倒信異教的異教徒。把政治的原因與宗教的原因對教會來攻擊，但是到十六世紀這兩者就不是合體的了。十六世紀的時候，他們與所謂改良運動，或者說是宗教革命，聯合起來，這樣在北歐各國以及其他各國的大部分，結果都把教皇的權力削弱了。

有些人以為宗教革命僅僅是宗教的運動。事實上這不主要的是一個宗教運動，其

中政治經濟的原素，是佔很重要的部份。政治的講來，這是現在增加了權力的國王與教皇間之奮鬥爭的繼續。新教的教義不過是國家主義的宗教表現。國王認識國際教會的富力與權力，對於他的專政統治有絕大的妨害。在英國與法國，國王能夠限制教皇的權力，但是日耳曼各邦的小諸侯，則其權力不足以有此反抗。當他們的臣民懷疑教皇的宗教權威的時候，這些日耳曼諸侯就很熱烈的攫取這個機會，來完全脫離教皇的統治。

國王與人民都有經濟的理由來脫離教皇的羈絆。主教與僧正等有很廣袤的土地，成爲封建制度下小地主的諸侯，同時，更接收那些願意施捨的善男信女之遺產。因爲教徒們的勤苦耕種的結果，這些土地，大都成爲歐洲之最肥饒的，最能生產的土地。只要脫離了教皇，國王就顯然有機會可以把這些土地作爲自家的私產。除了從這個產業獲得收入之外，教士們更繳收租稅，人丁稅，與乎祈禱禱天的宗教費。這些錢大多數都流入羅馬去了。當其一個主教，僧正，或牧師就職的時候，他要付教皇一筆錢，

名之曰 Annate 錢，相當於他一年的收入。大主教就職付與教皇的錢，那就更多。教皇還可以由特准與特赦來收費，此外在特別的情形上，如十字軍興時，則可以向教士收特別稅，名之曰 Tenth。各國國王灼然的看見這些金錢，流出本國，真是有點憤火中燒。這些稅，這些費，終竟還是一般人民拿出來的，他們也同樣的煩燥了。在他們看見一些高級教士的放浪與聽見羅馬教庭之奢侈的情形，他們就更不滿意了。

這種政治的經濟的原素，在他們還不足以就要革命。雖然各國國王竭力想脫離教皇的統治，但在人民大多數還對於教士有信心與崇信其教義之真善的時候，他們還不敢這樣做。但是一到他們發覺民人不滿於教士的行爲與懷疑其教義的時候，那他們立刻就取得這個時機來打擊教皇了。

這個宗教的革命原因有兩種：第一是不滿意於教會中的腐敗，其次是不信某項的教義與其應用。在教會史中的各時代，腐化都是在發展的。從教皇起，俗人都來做宗教的官，而把他來遂自己的野心。十一世紀的教皇格雷哥里七世，十三世紀的教皇英

諾森三世，都因為那時期的腐化，而行過改革。為醫治這種教士的鄙俗與荒亂，聖法蘭西斯立下法蘭西斯命令。但是在十四，十五世紀時，淫酷之風，重復盛行。七十年的巴比倫囚禁，就是法國國王把歷代教皇囚禁在亞威農，對教皇之不相容的要求間之最後爭辯，因為包括教皇於其間的教士之尊敬，就大大的誹謗下去了。這時期中的許多教皇，為意大利的政治所吸引，很注意於促進他個人的利益，或他家庭的幸福就把他的精神責任忽視了。教會首領的庸俗鄙陋，一直傳染及全部的教士。賣官鬻爵，是公然不諱。重要位置給把放蕩貴族的小孩子，他們簡直無從執行他們的任務。有些教師簡直是無智識的，不夠資格的，沒有品行的。要確切的說定這種腐敗情形到甚麼程度，簡直是不可能的。一定的，這種腐敗，又一定的，這多數的，或者說大多數的教士，是很有智識的人；但是就這少數的腐敗，已足以把全體牽入教士是否純潔的問題。

人民對於宗教的態度是改變了。一部分是因為教會的墮落，而大部分是因為文藝

復興所引來的智識程度之普及。中世紀的那種無智識的情形是完全掃除了。現在的生命是很有興趣而且需要更多的自由思想。宗教，完完全全，不再是生命中重要的要素了，或者簡直是成了討厭的東西。牠完全不是什麼他們的感情表現，只不過一種非做不可的形式。大家都以為只要各人很好的朝山頂禮，就能得救。

這樣，有許多人把宗教弄得更形式化，於是少數有思想的人愈不滿意。因為圖畫藝術的發展，很多人讀了聖經及教會中的著作，就發現宗教所做的事很空虛的。十四世紀時許多批評教會的人，其中有一個英國的約翰·威克里夫，他是個著名的學者，牛津大學的教授，僧正，著名的傳教師。威克里夫深惡痛斥教士們之鄙俗淫亂，贊成國家沒收教會產業，而且否認聖經中有任何教皇權力的根據。他的教說叫「窮僧正」一輩人之宣傳而流行，他們完全捨棄財產，而以傳教為生活，在英國各處傳教勸導人民去讀新譯就的英文本聖經。威克里夫就被壓迫而辭去牛津的職務，他死後，他的徒衆所謂 Lollards 派的，都窘迫不能生存。

威克里夫的教說似乎不久就在英國烟消雲散了，但是得到約翰·休士 (John Hu
 8) 的繼起，一位波拉海 (P. P. He) 波漢明大學的教授。休士完全否認教皇的權力，而
 且攻擊教士的墮落。他宣說，基督教徒不要跟從那些在罪惡中生活的人。他於一四一
 四年受審於君士坦斯會議之前，他拒絕屈伏，就被火焚之刑，雖然英國王是對他有保
 障。休士在波漢明亞是大大的有名的，他的被刑是引起一個叛亂，經過大流血才壓伏
 下去的。

就令對於異教的待遇是如此其殘刻，而對教會的批評，在十五世紀時的德國，這
 很不當的，在十六世紀時，更加厲害。尤其是人文學者，都痛斥許多教士的無識，神
 學家對於教義的爭辯之無聊，與乎依賴人民之布施而得救。我們已經講到這些有教育
 的人的運動了，領袖羣倫的就是伊拉斯莫斯。他在他的「糊塗的讚頌」(Praise of Folly)
 一書中，盡量的曝露教會的罪惡。可是他的救正法不是在推翻教會的統治，而是在改
 良教會，他以爲這山教育可以辦到的。許多批評教會的人，都認爲伊拉斯莫斯的意見

是對的，不要革命，但是改良。可是這是必然的，就是這許多批評，其中有人要取進一步手段，宣言改良是不可能的，非根本改革不可。這人就是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路德與德國宗教革命

路德是哈茨(Hetz)山一個探礦家的兒子，在畢業於愛福爾特(Erfurt)大學法律系之後，放棄了他當律師的計畫，而加入奧古斯丁(Augustin)修道院。他以差不多毀傷了健康的自信心去開始他的修道士生活——實行修道規條長時間的臥坐與長時間的祈禱。但是就盡力的如此做，也不能滿足要獲得救的願心。最後在失望中，他重讀聖經，聖奧古斯丁的著作，他就悟到要得救而做這樣的下乘儀式，是不夠的，非信仰上帝不可。人是一個可憐的犯罪者，不能夠做好儀式的根據這個信念，他那唯一的希望是把自己交給上帝的憐憫，這所謂是「信仰的裁判」，這就是路德教說的中心意義。路德首先在修道院中研究與祈禱，後來當魏登堡(Wittenberg)大學的神學教授，他就詳

盡的寫下他的教說，而開始教給學生。他並不是有意要攻擊教會，他不過想把這些人從亞理士多德那裏拉開去，而還原他所相信的爲奧古斯丁所立下與發展的境界。

關於赦罪路德首先作辯護的攻擊。據教會的理論，一個犯罪者就是懺悔之後，在人世或者地獄都還要受相當的刑罰，來洗淨他的靈魂，以備升入天堂。而放縱呢就全部，或者一部分把靈魂從這個刑罰上開脫了。而這個就教會有此能力，無論生者，死者，都辦得到。一個人要得赦罪，總要做點特別祈禱，或慈善的施捨，一般總是拿出錢來做宗教的事情。

一五一七年，教皇里阿(Leo)十世，要舉行一個大放禮券錢來重修羅馬聖彼得堂，而且要布藍登堡(Brandenburg)的選帝侯阿爾伯特(Albert)在他的區域中募集這次費用的一半，來付給教皇，這樣他可以被任爲麥茨(Metz)的大主教，他呢，已經是馬德堡(Magdeburg)的大主教與哈柏斯塔(Halberstadt)的行政官。僧正台然耳(Tenzel)受命在阿爾伯特的轄地中做赦罪式與乎募款。路德相信贖罪是沒有效力的事，他就寫了

九十五條關於贖罪的論題，榜於魏登堡教堂門前。他宣說贖罪實在是不重要的，一個有罪的人不要逃出懲罰，「假若教皇因為金錢把犯罪的靈魂救出地獄，則為甚麼不把他拿來做慈善事業」，而且「教皇是像Crabs（紀元前六世紀Lydia地方之主，以富名——譯者）一樣的富有，則何不他自己拿出錢來建造聖比得堂，乃借贖罪之名取之於貧民呢？」

路德原文是用拉丁語寫的，立刻又被譯成德文。大家都傾心佩服這篇文章，可見當時人民對教會之惡感了。但是在這個時候，路德並沒有要回教皇破裂的決心。他不過想攻擊這種違反宗教義理與教皇意旨的墮落而已。兩年後他在萊比錫回著名神學者愛克(Eck)辯論贖罪問題，而愛克卻靈巧的把這個辯論移轉到教皇權力的問題上。路德就說教皇的權力，並不是古已有之的，不過是現在的根據。那囑愛克就說這完全與威克里夫，休士，同一論調，而為宗教法庭認為大逆不道的，路德到此時只強硬下去，就說，宗教法庭也許是錯誤的，而且說「我們是不是休士派，不曉得，但是保羅

〔Paul〕與聖奧古斯丁，却是很好的休士派呢〕。

這就公開的與教皇及教會破裂了。路德爲他的朋友所鼓動，把他的觀點發展的更爲急進。一五二〇年，他發表三個小冊子，總括他的宗教學說，而且要求德國各邦的諸侯立即進行改革，要教會自己來改造自己，是辦不到的。因爲他這個非正宗的教義，一五二〇年，教皇就把路德逐出教會，但是他有許多朋友，因此這個放逐令在許多邦並未宣布，於是實際上就生出不同的待遇。一五二二年，查理五世王召他於蛙門（Worms）聖羅馬帝國宴前。他拒絕應召，於是這個大會發布蛙門令，宣布路德是一個賊犯，禁止任何人給他以飲，食，居住，懸賞捉拿，解赴王庭，並且凡路德著作，一併禁止賣，買，閱讀。這個通緝令與教皇的除名令，效力是相等的，就是遵守者少。路德在他的朋友薩克森萊（Saxony）的選帝侯保護之下，隱居起來，致力於把新約譯成德文，這個譯作，至今尙是德國古典文學之一。

路德學說的反動在德國是非常廣泛，但是各有各的意義。有許多人完全反對他，

認他是從古以來的大逆不道者。又有許多傾心宗教的人，歡迎他把得教之道，有了一個簡切的解釋，而解去教會之一切繁冗無聊的儀式，規條。又有許多人歡迎他，但是並不是因為他的宗教觀之正確，而是因為他打擊教皇的權威與主張沒收教會土地。路德的文章是沒有格調的，他的一派人受他教誨或想把他的觀念作合理的結論，都是常常困難的。他的魏忒堡大學的同事卡爾斯塔（Carlstadt），在這個人領導之下，僧尼都脫離修道院，教士們暴動起來毀神像，碎教堂。路德從祕居處來阻止他們。雖然嘉許他們的行動還有許多合於理論的，但是希望他們要由秩序的方法政府的命令去變革。要知道，這一點是很重要的，路德並不是贊成政教分離的人。

還有煩惱路德的，是別一部分如武士之類的熱心，他們處於小地方的統治者的地位，因為封建制度的崩潰，他的地位日益困難。他們熱忱的接受路德的觀念，這並不是因為這些觀念有宗教的重要性，但小部分的是愛國的意願，想把德國脫離教皇與外官的統治，而大部分的是想攻取富的近鄰之主教與僧正。而小的諸侯又是與宗教合致

而壓迫他們的，這因為他們看見武士奪取他們的權力之危險。這個運動的領袖都在鬥爭中犧牲了，運動本身也就不久就烟消了。

路德宜說一切人在上帝的眼前都是平等的，而照攻擊封建的諸侯是教會壓迫農民的劑子手。農民受這個宣傳的影響，在一五二五年，日耳曼各邦都起農民暴動。他們認定在上帝的面前他們與貴族是一樣的，那嗎他們就不該當貴族的奴隸，更平担負苛重的租稅。有些城市的勞動者也加入他們，他們要求沒收教會的財產，分給貧苦的人民。教堂修道院，城堡，都一概遭了毀壞。教士與貴族，都一概被了殺戮。而路德憤恨這些盛行的暴亂之心，超過了他的對農民同情之心，於是惹起各邦諸侯要嚴厲的撲滅這個革命。而各邦諸侯遵從他的勸告，用了很殘酷的恐怖手段。屠殺之慘，較農民暴動有過之無不及。於是農民狀況之慘苦較已前更甚。（路德完全是一個改良主義者，這是我們要認識的——譯者。）

路德完全沒有建立純粹宗教自由的觀念，這是我們今天要了解。他不過是想這

標，各邦諸侯接受他的宗教觀念，然後再把這個觀念施諸人民。他常常對這些諸侯作特別請願。那時候，許多的諸侯，尤其日耳曼中部，北部的，簡直定了路德教(Lutheranism)爲國教。假如他們不這樣的做時，則我們所謂的新教革命(Protestant Revolt)還是不會發生的。路德將不過是一個祕宗的領袖，而不爲世所曉。這些諸侯接收路德教，部分的，或許是，相信他的正確，部分的是因爲他的子民贊成這個教，而大部分的是因爲這個教給了他一個機會，阻止金銀的流入羅馬，沒收教會土地，不理教皇及其官吏，這些諸侯認定教皇與其官吏是妨害他的絕對權力之最大敵人的。

神聖羅馬帝國的權威者，用了很多方法，想解決這個問題。一五二六年的斯拍亞(Speyer)大宴，同意規定各邦須決定他的區域，需要何種形式的宗教。一五二九年的另一大宴，羅馬教皇下令不准任何人有攻擊彌撒(或聖餐)的說教，也不准阻止任何人去參加彌撒。這無異乎是實際上重建了天主教，許多接收路德教的諸侯就提出抗議，認爲這個命令是違反斯拍亞大宴決議的。從這個抗議(Protest)，這新教(Protestantism)

此可以說是抗議教——譯者：這個字才成立的。一五三〇年，教皇令新教徒在大宴上作一個他們信仰的告白，希望從這裏得到調和。這一個告白，所謂「奧斯堡告白」(Augsburg Confession)依然是站在路德宗的教情上。天主教會不願意有任何讓步，於是局勢並無所更易。舊教的諸侯，與新教的諸侯，分別組爲同盟，各爲其本身利益而爭鬥，如是者數年。這就是名爲宗教戰爭，而實際上呢，不過是這一諸侯或許主諸侯，想消滅其他諸侯，來擴張自己的勢力之戰爭而已。終在一五五五年，得到一個奧斯堡和平會議，議決(一)直接屬於教皇之各諸侯，決定其境內究竟信奉新教或舊教；(二)人民不願意接收其境內之宗教時，可以移殖於其所相信之宗教之邦；(三)凡宗教王子，若改信新教時，須將其財產讓給教會。

瑞士與法蘭西之宗教革命

在這些事件發生在德國的時候，新教之別一宗在瑞士發展起來。祖利克(Zurich)一位學者牧師魏格利(Zwingli)，在路德還未出名於魏登堡時，他已經開始攻擊教會

的墮落。他漸漸的發展出與路德相同的一個見解，他們間主要的分別是對於彌撒或皇天在上的概念之不同。天主教是相信變體(Transubstantiation)說的，就是相信聖餐上的麵包與酒是耶穌的肉身與血變來的。路德反對變體說，而相信麵包與酒實際就是耶穌的肉，耶穌的血。這就是不變說(Consubstantiation) 魏格利又說麵包與酒，那不過是象徵耶穌的肉與血。沮利克在魏格利的教說影響之下，退出羅馬教會。有許多州縣反對他，於是有了了一個內戰，魏格利殉焉。卡爾文(Calvin)繼續起他的工作。

卡爾文於一五〇九年生於法蘭西之洛陽(Noyon)，受牧師教育。早年，他就很有興趣於路德學說，因為他對教會的肆行攻擊，不得已被逐出法國。於是亡命於瑞士，一五三六年發表『基督教之構成』(The Institute of Christian Religion)一書，表白他的宗教觀念，這是最完備的新教教說之第一本書。一五四一年，他到日內瓦，在那裏担负起改良市政府的任務，作成政教合一的憲綱。他在日內瓦佔據宗教與政治兩者的最高位置，一直到他一五六四年死為止。

卡爾文把宗教看的很嚴重的。他的生活完全是苦行僧的生活，他主張別人也要這樣辦。他在日內瓦竭力禁止宴游，跳舞，演劇，而規定人民應當穿着甚麼，應當飲食甚麼。娛樂就是娛樂這件事實，在卡爾文眼睛裏就是罪惡了，因為娛樂妨礙了人生的最大目的，「知上天之意，行上天之意。」他可算是近代清教徒的精神的，智慧的祖先，他有高尚的道德，有堅定的信仰，有聰慧的智識。卡爾文是很重的胃病的人，這回事幫助我們了解他的消極人生觀的理由。

雖然卡爾文的教義顯示有路德與魏格利兩人的影響的軌迹，然而究竟還有不盡同之處。卡爾文比路德少感情些，更理性些，其對於改良的觀念更徹底些。路德是凡是聖經之所不禁者，皆置而勿論，卡爾文則無從而不以教義繩之。卡爾文接受魏格利的見解，說麵包與酒僅不過是象徵而已。他發了宿命論的觀念，就是在人生以前，上帝就已決定了他的命運。他把教會的管理權，交在牧師及長老（*Elders*，或作 *Presbyters*，近寫作 *Presbyterian*，即耶穌教之一宗名長老會者——譯者）的手中，而不必要主教及

大主教來管，而路德却把他們認為是宗教之行政者的。

卡爾文對於近代新教的影響，較之路德，猶或過之。他工作的非人所能信的艱苦，傳教，講演，著作，與其徒衆通借。他的日内瓦大學的神學講座，吸引全歐洲的學生，都來聽講。他的觀念四遠播傳，就在於他的教授能力之能引人入勝，可以把反對派說服。卡爾文宗的代表，在法國是候景諾派(Huguenots)在英國是清教派，在荷蘭是荷蘭改良教會派(Dutch Reformed Church)，在蘇格蘭是長老會。

英國之宗教革命

雖然英國有與大陸同樣多的理由來同羅馬教會分裂，但分裂的態度與分裂結果所產生的宗派，却大不相同。在這裏由法律與王室詔諭，已大大的限制了教皇的權力，德國不能與之相提並論的，但金錢流入羅馬，殆又爲不可免之事。於是對於教士就有許多批評，尤其是人文主義者的摩爾與卡勒提(Cole)算是批評的先鋒。此外Edward王族第一個有富強之名的亨利第七(Henry VII.)更發揮了盛大的民族觀念。路德學說

流入英國的時候，歡迎之者甚力，不過是少數有教養的階級，其對於一般民衆，並沒有若何的印象。國王是很反對路德的觀念的，還著書立說來駁路德，因此教皇錫之以佳名曰「信仰的保衛者」。

可是一種私人的事體，改變了亨利的態度。他要他的兄弟的寡妻，阿萊港 Arago 的加塔林 (Catherine) 為婦，而這是違背法律的，法律禁止這類的婚姻。這次結婚，生育六次，只存一女名馬利 (Mary) 者，而亨利所熱望的是男子以能承繼王統。他又愛上宮廷內侍安娜，白麗豔 (Anne Boleyn)。要解決他的這兩個問題，他就有了要把與加塔林的婚姻宣告廢除的意思。教皇躊躇的糾正了英王的決定，而躁進的英王却把這件事來自己解決。他命令教士要承認他是英國教會的最高首領，而且經過他所任命的康特保的大主教，他的寵臣之一的決定，就與加塔林離婚，再另與白麗豔結婚。於是教皇把亨利逐出教會，但是不要吃驚，亨利才逼令議會通過許多法律，把教皇與英國的各種關係，都一概斷絕，宣告國王是英國教會的最高首領。亨利第二步就解散修道士

院，沒收教會產業。

然而亨利究竟不是路德派。他做了這樣的事，他願停起來了，教會實意與禮拜形式，仍然讓牠依樣葫蘆。凡是盡忠教皇，或反對天主教的，他都不分皂白，一概處死。他所要的，宗教，與那時的英國教(Anglicanism)在亨利時代是天主教，差別是國王代替了教皇。

雖然亨利是反對派，而新教在英國是發展的。甚至在他死以前，英譯本的聖經已經很通行了，教會事情上已多半不用拉丁，而改用英文了。在他的繼承人愛德華第六之下，英國教會與天主教教義更隔得遠了。聖像與畫像玻璃窗都從教會移去了。儀式日益簡單化。各種新教徒都准許自由宣教與行教儀。可是更後一代的亨利與加塔林的女兒，馬利，他是羅馬教徒，就想恢復羅馬教。他強迫議會廢除前兩代的各種宗教法，重新任命出天主教主教，與教皇重修舊好。換代就換了宗教，而墨守陳規者，都不免有犧牲。馬利屠戮新教徒也很厲害的，她因此得到「血馬利」的徽號。

馬利的繼承者是她的半姊妹伊麗薩伯，白麗豔的女兒。據羅馬教的教規，伊麗薩伯是私生子，因此就不配接王位，所以他又排斥天主教了。聽她的吩咐，議會又訂反教皇的法律，而且給國后以規訂教會教旨的全權。這個教旨就在議會中成立起三十九條綱領，現在還是英國教的基本憲法。英國教，照三十九條的定義，是，現在還是，加特力教與卡爾文教間的一個宗教。在信仰上，如判別於信心，訴之於聖經，這完全出之於新教，而在管理上，又維持大主教，主教，僧正的舊教制度。

羅馬教之改良

遠在路德以前，許多熱心的羅馬教徒已經要求改良教會。新教之急速的發展加強了這個要求，於是就進行了許多改良，以其重要，遂得名之曰羅馬教之改良。一五〇五年，在特倫地(Trent)開了一次大會，討論教會各級的改良。但是對於教旨的事項却拒絕妥協，依然維持其本來的而稍有修正。在行政上則大大的改良了，如禁止買賣爵爵，禁止以金錢贖罪，禁止收禮禮費，命令主教及其他職官住紮職守地方，行使實

任。十六世紀的教皇們，比較他們的前輩是有能幹得多，也沒有那樣的卑鄙，都遵守那次大會的規勸，而且自己也能更勤奮的立起教會中教士們的紀律。新版的拉丁語聖經，即伏爾格提 (Vulgate) 的，頒布出來；在附錄上，有羅馬教禁書書目，制裁異教，尤其是新教的宗教法庭，也恢復起了。

成立許多新的宗教制度，來幫助改良的實現。這最重要的就是一五三四年諾約拿 (Ignatius Loyola) 創造的耶穌會 (Society Jesus)。耶穌會會員 (Jesuits) 的目的是 (一) 以教說及作榜樣來改良教會，(二) 把行新教的國家想法使之仍然行舊教，(三) 到非文明國家去傳基督教。諾約拿曾經當過軍人，他把這個社軍隊般的組織起來，要對上面絕對服從。會員都要宣誓，一個忠於教皇的特別誓詞。這個組織，發達得很快，對於他那些目的，有相當的成效。由於他們的有教養，生活的勤奮，耶穌社社員得到一般的尊敬，他們建立的學校，是那時歐洲最好的學校，許多新教徒都送子弟去從學。他們這樣把新教的發展，大大的阻止了，尤其是其日耳曼南部。因為其為傳教者，就遠僻如亞，美

兩洲，都有耶穌會會員的足跡。後來在他們的歷史上，就有對他們的攻擊，說是耶穌會員不光明，奸詐等等，因此有些國家驅逐他們。有些攻擊，究竟是否真實，是無從判別，但是反新教這樣活動的一個會社，必然具有敵人的，就令他的方法是光明的。

結 果

在中世紀的時候，一切教會都在教皇領導之下，管理一切基督教國家的宗教，高在一切政府之上。現在的教會，教徒完全是自願的，他沒有方法同政府的權威相爭，而且分成了天主教會與新教的各宗。這一個改變，主要的說來，有三個步驟：

(一)民族教會對教皇的革命，成立起一種新教的宗派來作為國教，(二)因為寬容的發展，信仰的方式不必聽從政府的規定，(三)因為政教分離，使一切宗教都有同等的根據。這些步驟的第一步，是發生於一六〇〇年。許多國家都建立天主教的或新教的教會，但是還沒有宗教的寬容。一個既成宗教，牠同政府的關係；這一個教會是有特權或特任為其他教會所無者。但是這種政府與既成教會之關係，是各國不同的，一般的講來，

教會的教旨是由法律來規定的，政府向教會徵取一些財政的幫助，而且在教會職官的任命上參加一點意見。我們說沒有寬容，是說別國所行的教會，與此國不同時，法律是禁止在此國傳佈那種教會的，而國民不接受該國所訂為國教之宗教時，又是受處分的。

● 在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南部荷蘭，法蘭西，波蘭，奧地利，南部日耳曼各邦，加特力教在一六〇〇年，依然是既成宗教。這些國家中，新教只有很少的徒衆。

其餘西歐各國中，新教是主要的三宗流行於各自的區域——路德宗，卡爾文宗，昂格羅宗（英國教）。路德宗是北日耳曼各邦，瑞典，挪威，丹麥的國教。卡爾文宗建立於大部分的瑞士各州，在北部荷蘭則名為荷蘭改良教會，在蘇格蘭則名為長老會。昂格羅宗是英國的國教。但是並不是說既成宗教是為人民衷心所接收的。在各國都有幾許人，不贊成本國的國教，但是他們的犧牲也是很大的。不要說天主教，就是同是信新教的，也有相信這一宗的國家的人民，他們是要相信別一宗的。在德國人中，就有相信卡爾文宗的，還有相信比那三宗更急進之大浸禮宗（Anabaptists）的。在英國，也有

相信長老會的，朋友會 (Quakers) 的，還有多少帶點卡爾文觀念之清教徒。其中還有非服從派 (Non-Comformists)，他們雖然留在英倫教會中，但是願意有更進步的改良，此外還有完全由英倫教會中退出來的獨立派 (Independents) 與分離派 (Separatists) 從非服從派中，發展出英倫教會的下級教會黨，從分離派中，就有了美國的自治會 (Congregationalists) 神會 (Unitarians) 等宗派。方法會 (Methodists) 不是後來從英倫教會分裂出來的。

這些宗教的分歧，成為歐洲許多煩雜與流血的原因。許多十六、十七世紀的戰爭，都名為宗教戰爭，雖然貿易的與朝代的鬥爭，才常是這些戰爭的真實原因，而宗教不過是這些原因中的一個。菲力二世想把新教趕出荷蘭，這是荷蘭革命的大部分原因，這才有一五八一年的荷蘭獨立的宣告。同着貿易的競爭，宗教也是一五八八年在西班牙的無敵艦隊有的英西戰爭的原因。著名的三十年戰爭（一六〇八至一六四八）的這個大鬥爭，宗教也是顯然的原因，日耳曼新教各邦與舊教各邦相戰，法國，瑞典

則捲入新教一面，西班牙則捲入舊教一面。這是歷史上最殘酷與最破壞的大戰之一。一切村鎮，都指成燼燼而廣大區域的人口，亦剩餘僅半了。這一大戰的犧牲，使日耳曼的文化，要倒退一世紀。由一六四八年的西芬利亞和平會議 (Peace of Westphalia) 成阿斯堡 (Augsburg) 和平協定，就是各邦可以自由規定他那那的宗教，新教的卡爾文宗，或路德宗都可以，舊教也可以。這個協定，見得拜神羅馬帝國的衰微，使各國有互訂條約之權，有與外國訂條約之權，這是以前帝國所絕未承認過的。

比這個國際戰爭還要重要的，就是各邦內的內戰與其災害。舊教與新教的諸侯部是同樣的不寬容的。在西班牙，宗教法庭恢復，凡是保持新教觀念的人，咸予以上，都處以極刑。在法國，侯爵諾會的教徒就全是受壓迫的，受困害的，但是日漸增加起來，終竟成爲法蘭西政治上的重要分子。十六世紀的後半世紀，完全是屠殺侯爵諾教徒與宗教紛爭的時期，一直到納維爾氏 (Navarre) 的最後的亨利成爲法蘭西亨利第四 (Henry IV) 止，因爲他是新教徒。但是法國大多數人是天主教徒，他宣告天主教依

然是法國的國教，但是另頒一個蘭特詔(Edict of Nantes, 1598)，除了很少的區域外，候景諾會有信仰的自由，並且有一切的公權。候景諾教徒有自由一直到一六八五年路易十四廢除蘭特詔為止，這個事件的結果是屠殺了無算的新教徒，其餘的都逃亡國外。雖然對候景諾的恐怖是不久就消滅了，但是防禁他們的法令並未廢止，一直到法國大革命。

在以新教為國教的國家，不管是新教徒舊教徒，只要你不服從既成教會，就該殺頭。在英國伊麗薩伯與Oliver Cromwell王室不服從者所受的殘酷待遇，較舊教徒還要厲害，因他們人多，是既成教會的一大威脅。在俄述及斯達爾與清教徒作長時間的政治鬥爭的時候我們就要講到這一類殘殺。由一六八九年的寬容條例，一切不服從者才准許有信仰自由。雖然舊教徒是未包括在這個條例中，然而他也並未受酷待了。但是一直要到十九世紀，舊教徒也好，不服從者也好，才被准許作官吏。

在路德時代，宗教上的寬容還沒有聽見過，但是漸漸的大家都厭煩因宗教糾紛而起的血戰了，認識一個國家的人民，要在信仰上統一起來，這並不是主要的事體。宗

數殘殺的熱狂已經過去了，十八世紀的中間雖然在法律上還寫着宗教一統，而對異教徒的處決已是很少有的事了。這是十九世紀的事，許多國家還未頒布寬容律，於不同國教的人，已經給與充分的公民權，政治權。寬容的發展是基督教發展的第三步，而且是文明進步的路標。雖然英國三K黨 (The K. K. K.) 與併教波蘭屠殺猶太人這類現象，依然留存着宗教仇殺的恥痕，然而究竟許多的基督教已經在宗教教義的事件上，停止了彼此的殘殺，而加強了人類的希望，就是在經濟政治問題上，意見不相同的，也不再加以殺戮了。(不見得能，白色恐怖還籠罩着全世界呢！——譯者)

我們不要因為基督教有許多小組織的鬥爭，就把基督教的統一性忘掉去了。無論新教徒舊教徒，新舊約總是他們信仰的基礎。除去一神派與幾個小宗派，他們大家都相信耶穌是上帝的兒子，他之死，成爲一個犧牲，這樣人類因之得救。一切羅馬加特力教會都承認教皇是宗教首領，有幾個聖經上沒有的教旨他們也相信，如相信地獄，相信求聖靈贖罪之類，然而這些正是新教徒所反對的。舊教相信聖經只有由教會來解

釋，只有經過教會，由教士們作法事，才能得救。新教相信聖經有吾人爲他自己解釋的權利，得救與否只有由於個人的修養，而教會是無從干預的。這個新教教義之吾人有吾人解釋聖經之權，在新教宗派上都是如此的。

除了上面所講的結果之外——統一教會的中止，民族教會的建立——這個新教的宗教革命，還有幾個重要的間接結果。新舊教的鬥爭，使私人道德的標準增高了。對舊教教旨的攻擊，增加了舊教教旨的解釋之正權性，同時限制了舊教教會中的個人自由。政治上，教皇權力的減削，大大的增加了新教各國國王，甚至舊教各國國王的權力，教皇是對他們取讓步政策而保持國王對他的信仰的。民族教會的成立，即長了民族主義的發展。於是又逼得國王送交新權力與資產階級，來抵制貴族們沒收教會土地所增加的權力。最沒有得利益的階級就是勞動階級——在教會所徵取的是低稅，而轉入國王，反增加了負擔了。

同文藝復興一樣，宗教革命主要是一個背景，還另自有運動。牠是「中世紀的最

後一朵花，而不是新時代的最先一個果。」路德的意思是要回到聖經的，教以神甫的宗教，而不是要向前到一個新概念的新教。這一個革命不能說是智識運動，也沒有理性運動的意義。「理性主義者」與「自由思想家」這些名對新教，與對於舊教一樣，簡直是罵他們的，特倫地大會宣說：「凡是上天賜他一種信仰智識的人，他就不受宗教法庭的詳細訊問，因為上帝命令我們相信，他並沒有要我們去考究他的垂意，也就不能去問那共的理由或原因，只要求一個堅定的信仰……所以，信仰並不要排斥懷疑，就是要去探求那真而目的意願，也是不該有的。」而路德却對此種意見加以警告，避免「這個小蕪貨，惡魔的拼頭，理性婆，上帝最壞的敵人……把牠洩露出來，不要去了解。」可是新教的個人解釋聖經的教義，是對理性主義的步驟，而攻擊教皇的權力，是對寬容的步驟。

近代基督教之發展的最後一步，在現在，許多國家還沒有開始，還是在前進的。等到那些理由更明顯的時候，我們再來講牠。

第九章 英國議會制度的發展

世界是得到英國的兩大賜與：一個就是成文法制度，這我們已經講過的，凡是英語系的國家都採用的；另一個就是議會制度。近代凡是有議會或立法制度的國家，都是模倣英國，成爲英國所影響的，所以英國恰恰是這些文明國家之「議會母親」。

英國的議會，並不是由於國王的宣布，或憲法會議的公告，立刻成立起來的。差不多經過一千年以上的時期，遲緩的，漸次的，發展起來，而且現在仍然在發展中，在最初的時候，與現在比較起來，無論在內容上，在作用上，那都完全是相異的。雖然議會發展的許多事實，過去是失掉了，可是我們無妨追跡那主要的步驟。

在薩克遜時代，這有一個組織名爲 *Witanagemot* 的，或者說是賢者會議，他們對國王的事體，可以參加意見，在政府管理上，有相當勢力。當諾曼人 (*Normans*) 佔領

英倫的時候，這個機關就以大會議 (Great Council) 來代替，牠就成爲近代議會之祖先。大會議是一個封建的組織，與每個封建諸侯所召集的一樣，參加人是直接受國王分茅裂土的人。到會并不是特權，只是一種義務，因爲每個公卿得了土地，就要報酬國王。這是一個方法。這樣國王才能統治貴族，要他們呈奉封建貢物，分派他們拱衛國家的戰卒。這個會議還有一種重要任務，就是成爲法庭去裁判這些屬下間的糾紛，這個任務，我們看見，後來是有很重要的發展的。

建立法庭，發展民法，我們已經講過，這是亨利第二 (Henry II 1154-1189) 的德政，也是他首先使大會議重要的成爲法庭。對於這個國王法庭，或這名爲 Curia Regis 的大會議開庭受理糾紛案件的時候，凡農奴以上各等人都可以控訴。爲要把這些案件判決的適當，國王就任命有訓練的律師來幫助 Curia Regis。許多從前在貴族建立的封建法庭上審理的案件，現在都由國王法庭來審理了。這對於國王是有兩種的利益，一種是減削藩府的力量，增大自己的力量，一種是收致大量的訴費。

享利的法庭制度，以 *Curia Regis* 爲首，使得國王高高乎在藩屬之上。國王的最高權力是很好的的一件事情，只要國王的統治有亨利那樣的開明；但是及到他的兒子理查與約翰，那就亂用王權來自私自利，這王權就成爲討厭的了。結果，這種紛亂就引致一三二六年的藩鎮革命，使約翰不得不訂下大憲章 (*Great Charter*)。

關於 *Magna Carta* (大憲章，即 *Great Charter*) 的重要性，我們已經講得很多了。牠的許多結果是很重要的，但是我們要記得勝利者是貴族們；這是貴族的大憲章，而非平民的大憲章。譬如這個著名的規約，「非得同輩貴族的合法判決，不得逮捕或監禁自由人，這並沒有保障法律的審理，僅不過是貴族是要由互相審理，因爲國王的判官，他們不以之爲同輩貴族的。又如這樣一個規約。「我國中除習慣的封建貢稅外，非由大會議決定，國王不得額外需索或臨時徵求」但是這并不是說國王與諸侯，不得爲所欲爲的，向農奴課稅，只不過是國王非得諸侯的同意，於正規封建貢稅外，不得多有徵收。大憲章對於議會發展之重要，是在牠成爲一個人民限制國王權力的標誌。

這成了一個習慣，要求以後的國王簽布同類憲章，增大約翰所讓給的範圍。假如貴族都有能力強迫國王對他們讓步，那平民爲甚麼又不能照樣的幹呢？

到十三世紀的中葉，這個大會議中是一羣地主，如貴族，主教，僧正等，他們之所以有位置是因爲他們有土地，還有次於貴族階級之武士的代表。這時已開始用議會 (Parliament) 一個名詞，議會不過是任何集會與團體的一般稱呼。加進武士們的代表，大概已是十二世紀時的事，表明封建的土地所有權觀念之開始衰弱，這樣是爲要到封建制度外的土地所有人身上去徵稅。議會的主要任務，是像然一個受理控訴的法庭，與同意國王徵稅的機關。本來，國王只要告訴他們，要徵收甚麼稅了，就完了。國王依然可以創立名目來徵稅，但是大憲章與習慣的結果，議會除正規的封建貢賦外，此外任何稅都要同意的。那時，議會尙不是立法機關。法是由國王立的。

因爲亨利第三的軟弱的結果，議會第二步的發展，是在十三世紀時。許多僑藩都來爭取政府的統治權。其中一人名西蒙 (Simon de Montfort) 一二六五年，曾暫時的得

到政權，召集一項議會，以圖大眾的支持，來反對他的敵人，每鎮都有兩個公民代表，在議會中與貴族比肩而坐。這後世稱之為發瘋議會 (Mad Parlia Meets)，因為牠不是由國王召集的非法議會。但是照西蒙的例子，在後一二九五年有愛德華一世的模範議會 (Model Parliament)，每鎮與每國，都有兩個代表，與貴族并坐於議會中。

愛德華一世召集城市的代表，並不是因為他願意他們也來參議朝政，但是他想從他們身上徵稅。在最初，徵稅是只及於土地，但是因為貿易的發展，一種新的富財形式存在了，這就是為商人所堆蓄的。亨利二世已開始對這種個人財產徵稅，而且因為政府的所要做的事務日繁，就需要更大的收入，愛德華從城市上召集這些代表，是為要易於得到收入。我們要記得，就是這時的議會，其作用也還是在審判糾紛與決定稅收。城市同縣鎮的代表，并不比貴族還熱心於參加議會。他們去參加議會，不過是對其餘的人民，代人受過（出錢）罷了。有許多的代表，總想法去避免出席，甚至於聽見他們被選，就逃出國外。有如普拉客 (Pollack) 所說：議會制度的創造，並不是叫

喊出來的，完全是一個開明的專制政體，強制不大開明的人民而成功的。」把參加議會認為是一個担負的習慣，現在改變過來，認為是取得權力的機關——限制稅收與制定法律。

我們現在不能確定議會怎麼樣就發展到有立法的權力，但是我們知道這是個很漸的發展。在愛德華一世（1272-1307）的時候，議會的主要作用還是一個解決私人糾紛的法律機關。為他們有秩序的處理間指導，立下些一般的條例，這個企圖是很有可能的所以成文法中，很多是私人的案件，這樣，議會就立法了。其他的法律，依然是由國王定的，但是從愛德華一世起，他把法律交付議會來通過。

國王的諭詔，從這時起方形式的存在，但是不久議會才得到強迫國王交付稅則案來通過的權力，又從這時起，才有辯論與條訂法律。但是就在議會有條訂或否認法律權之後，國王依然用他的權力去改變議會通過的法律，頗有獨立於議會法權之外的條例。國王與議會之立法權的發展是很慢的，簡直沒有很清楚的規定，一直到一六三八

年革命，議會的最高權力都是沒有正式被承認的。英國法律的起草形式，依然是「由英王陛下，得主教爵侯及平民的顧問與同意，」這才是立法權的原有形式。

到愛德華二世(1307—1327)，議會還是貴族平民混合的一院制。可是這是可能的，在開始的時候，城市代表聽見國王的要求之後，就不再自己商量了，於是只有講演人有權在全議會之前演說。封邑的武士，他們也與城市代表一樣，僅是來恭應王召而來的，就與城市代表座位相併。在愛德華二世的時代，這兩組人才開始分院入席與投票。其一則稱為貴族院，其另一則稱為平民院，這并不如一般人所猜想的，因為僅是代表廣大平民的，而事實却并非如此。牠是代表低於貴族一級的財富階級。『平民』(Communis) 這個字的應用，是因為他們代表 Communes，或者城市(所以 Communes 的確的應譯作城市人民或城市資產者——譯者)。下院(即平民院，或衆議院——譯者)權力的發展，可以下面的事實看出來，在愛德華三世(1327)之初，就是下院在閉會中，議會(以上院為代表)也能行使職權的，但是到一三三七年，議會就除非在下院開會期

中，不隨行使職權。

同時，城市資產者在上院中成爲顯著的團體議員，這是很確定的事。本來大會議是由俗家的與宗教的地主構成的，他們大的，由縣官得到特別請帖，小的，得到普通請帖。沒有人可以得特別請帖的權，但他們常常都派大地主去，後來這些地主也就被認爲有這個權了；并且還可以把這個權利是長嗣子世襲下去。這些地主，就有特別請帖很久了，於是乎他們就有權稱爲土地貴族，(Peer) 與國王并肩了。於是又在貴族中發生許多稱謂，如公，侯，伯，子，男等，這都是由大陸上借來的名字。這些區別，不過是社會的，在政治上他們都有權作上議院的議員。理查二世，就創爲對那些地主貴族，給以名位，這個辦法，他的繼承者都是廣續的照辦的，我們可以說上院中一半以上的議員的爵位，是最近六十年中得來的，而在一〇〇八年以前就承襲爵位的人，是很少的。

英國同法國的百年戰爭，這是由愛德華三世在一三三八年發動的，其在議會權力

之發展上，成爲一個重大因素。爲要得軍費來打仗，國王就非常召集議會不可——愛德華二世與其承位人理查二世之七十二年內，召集議會七十二次。議會，尤其是下院，並不怠慢的解他的錢袋，有控制國王行動的權力。國主要的是錢，他們的交換條件就是國王要批准他們要的法律，而且還要他的政策，或他的閣員的政策，與之相適應。在一四九〇年，議會有了四種權，這是很顯然的：1. 通過一切徵稅，2. 通過一切法律，3. 彈劾閣員，4. 參加我們且不說是控制，國王對內對外政策。同時，議員還有兩種特權，這是現在一切立法機關認爲很自然的權利，就是在議會中時，或到會議時，議員不得受拘禁之權。及在議會中隨便亂說，均不受處分之權。

在十五、十六世紀的時候，議會權力的發展當不算大，事實上，牠還失去了一些既得的權力，第一是因爲大貴族家庭的勢力的增大，他們是在玫瑰戰爭中增大起來的，第二是因爲條頓時代的最強的專制政體，有力的減削了議會。上院曾一度成爲一個確定的團體，而參加議會的特權，在貴族家庭中有了複雜化的進程。因爲互相聯姻，

爵名也就混合起來了，而且貴族就成爲不過是許多人中的一小團體，而非很少的人中之一大團體焉。愛德華第三，用把他的兒入賈各強大貴族的政策，想使他們支持他的王位。但是他所成功的，僅僅是把他們弄成王位的敵人。蘭開士特 (Lancaster) 的專利，領導一派貴族，把理查第二逐出王宮，自立爲亨利四世。他的兒子亨利第五，繼續國內鬥爭，只與法國交戰的百年戰爭的時候，是停止的，而因爲聖女 (Joan of Arc) 領導法軍逐出英軍於法國之後，國內貴族的互鬥成爲一個內戰。蘭開士特房的一派貴族就幫助國王，把紅玫瑰作爲這一房的標誌。反對派就是約克房 (House of York) 把白玫瑰來作他們的標誌。所以這一次的戰爭就稱爲玫瑰戰爭。這個時期，貴族混戰，簡直是無政府時期，議會是無所作爲的。

一四八五年，玫瑰戰爭終止，Tudor 族蘭開士特房的亨利克服了他的敵人，娶約克房之公主爲后，立爲亨利七世，導入條頓專制之強大的路線。Tudor 統治的時代，由一四八五起，至一五〇三年，這是民族發展最疾速的一時期，也是文化進步，物質進

少一時期。但是這并不是議會權力擴大的一時期，而且還可以說縮小的一時期。由於避免戰爭與謹慎的經濟，條頓代歷朝都減少了國家費用，同時，在收入方面，想法不需召集議會而有收入的限度，除了一些關稅，封建貢賦，及王室在皇莊上的收入外，亨利第七對貴族之不守古代及被遺忘的法律的，都處以罰金，而且強制貴族們要贈送他的敬物。這樣亨利及其後世，只召集了很少次的議會，就能夠維持下去了。譬如，亨利七世，在他在位的最初二十年中，只召集了四次議會，最後的二十年中，只召集了一次議會。

當議會在開會的時候，是由國王來監督的。許多貴族家庭，在這次玫瑰戰爭中都消滅了，於是有了許多新的貴族，上議院的貴族，都是條頓政權時代所頒賜的，他們完全在條頓政權的統治之下。又因為採取一個政策，就是商人有貿易特利及獨占權，同時對小地主與以援助，使貴族不能過分壓迫，於是條頓統治又得到中產階級的好感，又控制了下院。我們還要記得，英國在那時是相當弱小的國家，很恐懼異族的侵

略，所以限制議會，而伸張政府的權威。此外，條頓族是有膽氣的，有策略的統治者，他們有能力把這些管理下來，各如其分。可是到伊麗薩伯時代止，自從無數艦隊失敗脫離了西班牙侵略的恐怖，關於伊麗薩伯的專斷行爲，在議會中就可以聽見許多的攻擊。但是鑒於女王是女子，而且年齡已大，還不很張揚，但到了哲姆士第一，因爲他的擴大權力，就爆發起來了，他是一六〇三年接位的，是Stuart代的第一代。

雖然哲姆士第一的教養很好，也有些能爲，但是不適宜於作國君，而且完全缺乏策略與能力，來統治臣工，這些策略與能力是使條頓代顯著的。在Habsburg代各王，他們運用乾綱獨斷的權力時，因爲運用得好，沒有甚麼不滿人意的地方，哲姆士一世也要人承認他有作專制君主的權力。他以爲，君主的權力是得上帝所賜，所以就要求自由運用這個權力，不受其黎庶的阻撓。君主高興時可以給出一些讓步，但這不能作爲人民有要求的權利。相反於這種君王神權說，（後來這個理論的學名）就有了議會說，這就是除非得議會的通過，否則就不合法的一種理論。議會并不要求侵權來涉及國王或

其佐武的行政，內閣是對國王負責的，但是要求國王與佐武要根據法律來執行，沒有一條法律，一個稅課是合法的，除非牠得到議會的認可。一個政府，尤其是英國的政府，甚麼事都要遵從先例的，國王與議會都把有例可援，或無例可援，作為最後解決的。哲姆士能夠指出以前的君主都是有專制權的，與乎 *THOR* 各王也都是近於有專制權的，而議會呢，又把十三十四世紀時，牠所發展的地位來講。結果，問題就是誰個的先例較為有力。然而這個鬥爭之最後的決定質分是議揔着錢袋子在。

議會所鬥爭的這個權力，並不是甚麼抽象問題。下院是在中等階級的鄉紳與商人的手中。是這個階級負担起稅課的重任在，這些稅課最質量方面 都是同時增加的。哲姆士是很浪費的，而且因為美國金銀之流入而使物價高漲，他的皇莊收成與習慣貢賦的一定收入，其為值就賤而又賤了。哲姆士又採取與西班牙媾和的政策，這是違反商人的利益的，他們是希望把西班牙打下去，建立起自己的貿易。還有的是宗教的原因。許多商人都是清教徒，這就是他們想澈清英國教會之羅馬教教規的殘餘，要使之

完全像路德教會或卡爾文教會。尤其是他們想限制天主教的權力，或簡直就把主教們廢棄掉。新學士相信，清教徒對天主教的權力的打擊，其性質就等於對他的權力的打擊，於是乎就威駭清教徒，說規矩些罷，否則就要「趕他們出國」了。清教徒與羅馬教徒都要強制去到英國教會做禮拜，不准各自去做他們所屬的教會的儀式。經濟的同宗教的原因，合併起來，便下院反對新學士第一。

終其身，議會總是同國王糾紛的，如批評他把高級位置來安插寵臣，太子與西班牙公主聯姻；他的浪費，他否認了國會議員的言論自由權等。因為這樣的糾紛，他很有幾次解散了議會，但是隔了個相當時間，他需要錢的時候，他又召集議會了。除了糾纏不清之外，沒有做一件事，他死後，太子查理一世繼承王位，也繼承了同議會的糾紛。

查理一世比他的先皇是漂亮些，恭敬些，但是也更小氣些，更疏忽些。查理把議會徵取來的錢糧，用為同西班牙打仗的，而由他的寵臣巴克漢蒙(Buckingham)來糊

亂花掉了，於是議會申言如不撤換巴克漢蒙，則他們將不再徵稅，而國王乃將其解散。他的第二屆議會控告了巴克漢蒙，但是在審判未告終結之前，并未有若何處分之前，查理又把這個國會解散了。於是查理無法再能得到稅收，他就開始強制的借款，凡不借出錢的人，都遭他的禁閉，不能夠回去了。他需要錢需要的很急，於是不得不在一二六八年召集第三屆議會，議會發表了一個權利請願書(Petition of Right)，這在未有任何徵稅之前，逼得國王要答應下來。權利請願書說，凡是這些事情都是非法的，(1)非國會承認徵收的公債與稅課，(2)非國會承認徵調的兵士入伍，(3)平時以戒嚴法行使審判，(4)不審判為犯罪的監禁。這個權利請願書是英國人民自治鬥爭的界標。這個請願書的重要意義，並不是有甚麼特殊的準備，那不過是把從前的權利來重述一回，而實際的意義是使這個十分不情願的國王，對議會有了讓步。

權利請願書之其諾與後來不久就發生的巴克漢蒙之被刺，並沒有結束查理與議會間的鬥爭。這個習慣已經很久了，就是議會承認每個新王都終其身有這個權利，所謂囑

磅權」(Tonnage and Poundage)，就酒進口與木出口的時候，國王向之按量徵收之權。但是查理士的第一屆議會只承認查理有「噸磅權」一年。查理就認為這是國王直接徵收的制度，已行之有年，並不是在議會徵收之內，所以一定要繼續這個稅收權。議會提出抗議，查理就解散了議會。

在這獨裁政府的時期中，查理殘酷的執行一切條文來壓迫清教徒，憎惡他們的宗教觀念，認定他們是他的政治反對派的領袖。在基特傑大教主洛德(Laud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指導之下，由一六三〇年到一六四〇年，這十年中，壓迫的清教徒有二十五萬人移殖到美洲去。除去宗教原因外，財政也是這個事件的主要原因。查理第一與法國，西班牙媾和，想盡方法的經濟化。他繼續他的「噸磅權」，這致謝貿易的發展，他的稅收是增益了。他給與各大公司以獨占權，但需報效大筆的款項，他要去把那些被遺忘了的法律找出來，凡是犯了這些法律的都科以罰款。有一件最不漂亮來亂要錢的辦法是所謂「船錢」(Ship Money)。這已是很舊的習慣，就是海口城市要獻船來

作國防之用。查理就要查沒有獻船的海口城市，要科以金錢的報效，於是二六三四年起沿海城市都要出錢，而第二年更擴張及於內地城市去了。本來，查理士用了這種種方法來要錢，其收入總可以供平常之用了，但是他又要去攻迫蘇格蘭，要他們取消長老會，而跟着英國教會的路線來，結果又引起蘇格蘭的反抗，他又不得不召集議會，要錢來鎮壓這一叛亂。

這個議會，通常稱之為短命議會 (Short Parliament)，牠一開始就討論他們不滿意的事體，而置課稅問題於不顧，這樣三星期就被解散了。到國王的軍隊被蘇格蘭人打敗之後，各種要錢的方法都沒有用了，於是查理只有另自召集一個議會，這就所謂「長命議會」(Long Parliament)，牠統理了二十年之久的長期事務。

這個長命議會，主張議會應每三年開會一次，不論國王召集與否，而且非得議會的同意，不能被解散。牠控訴并且處決了查理的左右二膀，就是斯特納福 (Stratford) 與洛德，又解散了查理士的專權的機關，如明星樞密府 (Court of Star Chamber) 及其

他的法庭及委員會等，船錢及關稅之徵收而不得議會通過者，也認爲是非法的，其因犯已廢之法律而科罰金的辦法，也加以禁止。所有這些條文，都在議會中很順利的通過，沒有遇見甚麼阻礙。但是在宗教問題上，就有了許多的論爭，可是國王是在暗中搗亂的。少數人贊成僅限制天主教的權限及稍爲修正英國教會的規律。大部分贊成取消天主教并承認蘇格蘭的既成宗教的長老會。又有少數人，獨立派贊成不管甚麼既成教會不既成教會，讓每個教區自己去議定他們願意信甚麼就信甚麼。

在他們鬧得不開交的時候，查理士就想這是他恢復已失政權的機會了。他之不同意議會的條例，是因爲他除了同意之外，沒有另自的辦法，但是他并不是心甘情愿的。他過於估量了議會中的紛爭形勢，同時以爲輿論對他的絕端辦法不會有甚麼反應，他就處罰了五個議員的罰金，同時在開會期中，刑制要逮捕他們。議會立刻忘去他們自己間的糾紛，一致的爲議會的利益而提出抗議。兩方面都取絕端的辦法，最後查理士的支持者與議會的支持者間，不得不公開的破裂而成爲戰爭了。

在這次的內戰中，許多貴族與大地主，贊助國王；中產階級，小地主，商人，就贊助議會。在最初的形勢上，國王有訓練的軍隊，所謂「武士隊」(Cavaliers)，對於清教徒的「圓頭軍」(Roundheads)，是大有勝利就在目前的形勢，圓頭軍是把頭髮剪去，而非蓄着。那時候的時髦之長而曲的頭髮，這樣得名的議會與蘇格蘭訂了一個條約，所謂「神聖同盟與締約」(Solenn League and Covenant) 承認長老會是英倫的既成教會。這樣蘇格蘭就答應了幫助議會。議會得到蘇格蘭軍隊的協助，於是勝敗之勢，立刻轉變。國王軍連敗兩仗(1614, Marston Moor, 1646, Naseby)，所希望的法軍之援，也未成功，於是國王被圍擒，時一六四六年也。克林威爾的熱心與將軍風度，在這議會之最後勝利中，扮演着很重要的角色。他是一位鄉紳兼下院議員，他自己招募一隊志願兵，過後，為議會軍之副司令官。

國王被擒之後，議會開始他的復位問題。議會中的多數黨，長老會派，是很願他復位的，但是因為他的缺乏信仰，就要求他以定長老會為國教，作交換條件了。但

是，獨立派是實力派，他們掌握着軍隊，其對於這不寬容的長老會，也如親不寬容的昂格遜教會一樣的嫌惡。他們要求的是完全的信仰自由與更民主化的政府，對於想把查理復辟的人，極不與以同情。這大多數，恐怕軍隊在宗教，政治上的急進觀念，與查理一樣，就企圖繳軍隊的武裝。可是軍隊不服從繳械，更由克林威爾為領袖，勳員向倫敦開進。副將蒲實德 Pridé 以一軍監守議會大門，入內捕去黨於國王的所有議員。在這樣的行動之下，一百四十七個長老會議員皆被逮捕，這個事變，後來稱為「蒲實德的打掃」。這剩下的議會，後來稱為「Bump」(臂)，是在獨立派，軍隊，克林威爾的控制之下。

Bump把查理帶來審判，定了罪，處決了他。於是宣布英倫為「公國」(Commonwealth)，沒有皇帝，也沒有貴族議會，把政權交四十一人的國務會議，克林威爾為主席。并不召集新議會，Bump就是立法機關，但克林威爾同他們的意見是衝突的，一六五三年解散了他們，於是召集了一個機關，所謂是「指派議會」(Nominated Parliament)

議員都是獨立派的內閣指定的，而不是由人民選舉出來的。而實際上此後七年中之政權，是在以克林威爾爲統帥的軍事勢力手中。克林威爾并不極欲取得乾綱獨斷之權，但是在那個可議的，不定的時候，他不得不那樣幹。指派議會的議員自相蹂躪，最後宣告自行解散，把權力交付克林威爾。軍事領袖們起草一篇爲政府之約定（Instrument of Government），這是近代的第二次成文憲法，成立一個「攝政制」（Protectorate）以克林威爾爲終身職的攝政元首，以下爲國務會議及三年一開的議會。議會會員同克林威爾，議會會員自己們，對於國稅，對於外交政策，尤其是對於宗教，部各有各的意見，於是在這個時期中大部分都沒有議會，克林威爾一切獨裁，如像一個國王一樣，除了名義上不是國王，這樣大的權力，就是哲姆士，查理士，也是日夕祈求而未得的。

克林威爾（Oliver Cromwell）不只是那時候英國的大軍事領袖，大政治家之一，而且是一切時代，一切國家的大軍事領袖，大政治家之一。這簡直不能擬想的，他是

能爲的，勤懇的，仁和的，而且是很實際的。他有許多辦法，看起來都是很棘手的，不必要的專斷的，但是要知道他所處的是多事之秋，那簡直就是你要果斷的辦法呢，還是要無政府。雖然他的反對者罵他是奸賊，僞善者，但是他們也未嘗不知道，克林威爾終身的行動，是爲謀人民的福利這個思想所激動的。在他的統治之下，英國是福利的，而且穩定的，國外國內都是和平的。愛爾蘭與蘇格蘭的叛亂，壓伏下去，海盜是不敢再阻礙英國商人到地中海去的海程，西班牙是被打敗了，與法國，荷蘭訂下友好的條約。

克林威爾是個清教徒，有一切清教徒的好處，也有一切清教徒的壞處。雖然他在一個清教徒鄉紳父親之下，長養起來的，然而他在幼年已知名的是撒下了野種子了。他早年在國會中的奔騰，那時他是國主專政的激烈反對者，對於宗教却是不大關心的。但是到了「長命議會」召集的時候，他對於宗教又經過長時間的懷疑與躊躇。最後，他從真的清教徒形式上「看見光明」於是從此以後，他就很嚴重的成了上帝的代理

人了。無論他幹甚麼，壓迫下爾文教也好，鎮伏愛爾蘭叛亂也好，他都以上帝的名義行之，從聖經上摘卜許多的詞句來作證，而且十分相信他自己是對的。一種幽默（Humour）的情意，使得他更合乎人類的，那賜就該使得他的統治更寬容，但是，假如他有沒有幽默的情意還是一件懷疑的事情，那賜他就要壓伏牠了，表現出還是惡魔。

有許多人，不滿意他的攝政。這就是英國有勢力的階級，大地主了，他們看見他們的政治權力一天一天的縮小，經濟地位一天一天的危險。少數人滿意他的宗教解決辦法就是只給與非昂格遜派新教的宗教自由。昂格遜教與天主教都遭壓迫，長老會是繼續的爭求要建立長老教。許多人，甚至就是獨立教派，也不高興執行嚴厲的清教教規，如禁止跳舞，遊戲，宴會之類。國王的被殺，這是大家認為不公平的，就產出一種反動，使得人忘去查理的暴虐與賤下，倒把他認成殉難者了。此外，克林威爾的政府，是一個軍事政府，一個軍事政府絕不是一個人民政府。一六五八年克林威爾死後，他的懦弱兒子，不能再維持這個政府，英國還是要回到Stuart代法，這是不足

驚異的了。

於是王位歸還於 *Stuart* 代的查理第一的兒子，查理第二，他是流亡於荷蘭的，但是這個歸還，並不是說英國順從 *Stuart* 的要求，給他以絕對政權。人民絕不會忘記，一個國王已經打敗了，取消了他的王位，而且殺了他。查理二世之返回，是因為他答應尊重議會，允許議會決定一切稅務與宗教問題，而且要頒一個大赦令，赦免曾經參加革命的人。但是這一個復辟，實際上恢復了地主與昂格遜教徒的政權，結果他們就儘量的利用這個政權。地主們廢棄了一切對國王的封建貢賦與義務，把徵稅移在日用品上，這就是大家都納稅了。他們又建立一個救濟，實際上是只限於地主，而且分配也不平均，只及於克林威爾所廢止的各選舉權，這樣他們就自以為統治了議會，一直到一八三二年。

昂格遜教會的主教與祈禱書，重新出現，通過許多反異教徒與天主教的條例。其中是重要的條例，是「統一條例」(Act of Uniformity) 要一切的教士都接受昂格遜教，

「集會條例」(Conventual Act)凡參加不用昂格遜前禱書之宗教集會者，皆犯法，「職務條例」(Corporation Act)，除昂格遜教徒外，凡在任何市區執行宗教職務者，皆犯法，「考察條例」(Test Act)，凡不申明不信仰變體說，與不接收英倫教會之聖禮式者，不得為政府官吏。

這位查理二世，「Stuart」朝之最有膽氣的，最不謹慎的，最得人心的，「他承認了這些對他限制並不是因為他相信他們，他不過明白這是他買得王統的代價。他並不是不想用各種方法來增加王權，與乎促進羅馬教的地位，這個教會才是他所同情的，一六六九年，他秘密地加入天主教了。可是，查理此外決心不再進行他的漫遊」(意指同議會鬥爭——譯者)所以在與議會的任何衝突中，他都讓步，這比失去王位總要好些。為要保護天主教，他兩次頒發「寬容詔」，說禁止除既成宗教外不准有其他信仰的法律，從今不再執行，但為衆所劫，他究竟撤回這個詔書。只有一個問題查理莫有承認，就是企圖不要他的兄弟詹姆斯，立為王位繼承人這回事。

詹姆斯公開的宣佈他回復了天主教教籍。於是大家都恐怕他一旦爲王，即他會要把英國變成天主教國家，這個企謀，他自己打算是有法國天主教籍的國王路易十六，會幫助他的。下院曾經三次被解散，就是因爲想通過一個議案奪去查理上的兄弟詹姆斯的繼承王位權的拒絕案 (Exclusion Bill)，最後一次是通過了，但又爲上院所否決了。這個拒絕運動，首先由這件故事擴大起來，就是講教皇的陰謀，要刺殺查理第二，立詹姆斯爲王，引法軍入英，壓迫新教徒。這個故事，僅僅是一個故事，但使得受賂的清教徒與昂格遷教徒聯合起來，壓迫天主教徒。許多的無罪的天主教徒，都因爲這種偏見的證據，遭了殺戮。可是天主教徒的忌恨者，這時欺騙了他們自己，在一個長時期的突士特里(Hysteria)之後，一個反動來加強了查理的力量，取銷了拒絕案，終爲使詹姆斯於一六八五年嗣位爲王。

查理時代是議會權力發達的時代，置查理的能力，名譽，疏忽於不論，他實際上不得不每個問題都承認國會的，其中只有拒絕案他沒有承認。雖然議會沒有要求國務

員對議會負責的權利，查理在他的國務員同議會不協時，總是罷免國務員的。這是現在英國政府的內閣制之第一步大發展。這個制度，歐洲各國都一致仿效的。還有議會增大權力的自然結果，就是有了政黨，他們首先是在拒絕問題上的衝突，後來就定別的政策時，也有這樣的衝突。凡是同意拒絕案的，一般的說來是同意限制王權，擴大議會權的人，就是「擇格派」(Whigs)；凡是反對侵權於合法繼承與同意維持王權的人，就是「塔利派」(Tories) 擇格派的力量，是來自貴族，城市工商業者，而塔利派的力量，就建築在鄉紳，教士身上。政黨的形成，牠是要組織及擴清意見，是他的進行順利一點，這也就物質加強了議會權力。

詹姆斯即位不久，就失掉了許多的支持者，因為他引用天主教的專斷行為。他取消了考察條例，任命天主教徒作公務的，軍事的高級官吏。他下「寬容詔」而且逮捕了抗議這件事的幾個主教，處以重刑。因為天主教在英國人民間，只是很小部分，詹姆斯從前的支持者大部分是來自保守的昂格遜教的，他們之反對議會侵權繼承問題，

是想維持一個強有力的政府。他們是想哲姆士不會再活得長久的，他死後的繼承人當然是他的長公主瑪麗(Mary)，她是一個新教徒，而且是下嫁與荷蘭王威廉(William R. Orange)的，他是大陸的新教徒首領。但是在一六八八年，這個幻想打破了，就是哲姆士生了太子，是他的第二后，一個天主教徒，所產的。結果，一組有名人物，其中有揮格派，也有塔利派，邀請威廉同瑪麗立刻回來接位。

威廉帶着少數荷蘭兵上英國岸的時候，英國一切政黨與階級，都潮湧的來擁戴他。哲姆士看見自己勢孤力弱，也就轉道法國，去做亡命天子去了。照法律手續，議會只有由國王才能召集，那嗎就只好開一個會議(Convention 不是議會)，除了名義之外，又一切都與議會相同的，集會後宣佈大統久懸，應立威廉瑪麗爲王，但是他們須接受議會的權利規定。威廉與瑪麗示曰可，於是一六八九年二月十三日宣誓，國大統，接王位。通過了許多法律，用很確定的形式，這就是「光榮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所成就的。

【權利宣言】(Bill of Rights)中，講到很多的事情，就是國王不得以詔諭廢止法律，不得危害守法人民，不得拒絕請願權，不得於平時未得議會許可，建立常備軍，國會須常開，選舉要自由，議員在國會有充分的自由言論權及自由行動，禁止不當的保釋，不正當的罰款，與殘酷非常的刑罰。議會每年一屆集會，討論國務及軍權等問題。宗教問題也解決了，就是通過一個「寬容條例」，一切異教徒都可以公開的有如他自願的信仰權。然而這並不包含天主教在內，也不包含不信耶穌的宗教在內，而且也只有昂格遜才能執行宗教公務。

我們現在已經很簡略的追述了英國議會之興起，是在諾曼各王之大會議開始的。我們也了解了，這個騷亂的貴族機關怎麼樣集合起來，應王命而徵稅及接受控訴案件而加以裁判；而怎麼樣漸漸才得定稅立法之權。我們已經看見，在同法國之百年戰爭的時候，怎麼樣因為牠有錢袋而獲得更多的權利；又怎麼樣這經濟的，國教的 Tudor 朝各王把議會打轉去。最後，我們又看見議會與司圖亞特朝之累代歷世的鬥爭，而要

Stuart 朝的神權來統治。一六八八年的「光榮革命」，一次就解決了這個問題，就是議會比國王高的權力，因為這不是議會放逐了國王，再把別國王擁上王位，而且規定下他們的傳代嗎？雖然「光榮革命」決定了議會的最高權力，是遺留下一個問題沒有解決，就是誰又是控制議會者呢？沒有新的有選舉權的階級，英倫大部分人沒有在議會中有代表。專制政權是限制了，但是議會的組織還是不民主化，打倒貴族政治的第一步是做到了，但是還有任務要把議會改造來真是代表的，民主的。

在十六十七世紀的時候，英國不只發展了一個議會，建立下世界帝國的基礎與世界貿易的權威，而且築成了富強的英國。經了兩世紀想打下蘇格蘭的未有結果的企圖後，一六〇三年，這兩國聯合起來，其時是蘇王詹姆斯第六，立為英王詹姆斯第一。然而這不過是人的聯合，這樣經過一世紀，每國都有他自己的議會，要到一七〇七年才有了聯合條例，兩國聯合起來成爲有一個議會的大不列顛王國（King of Great Britain）。愛爾蘭的英國地位也擴大了，雖然這不是沒有經過流血的。財富中等階級

的興起，是有賴國家幫助他們的商業冒險，這就加強了國家主義。伊麗薩伯的『海狗』(See Dogs, 即指伊麗薩伯時代之海軍——譯者)的奇勳點燃國家的幻像。普姆士王的重譯聖經，司實塞爾，約翰孫，莎士比亞，彌爾登的著作，這裏只舉出幾個大大有名的，給英國語言以一種體範，幫助英國人民承認同滿足，說他們是英國人。

英國議會發展之重要日誌

1066 諾曼侵略。

1151—1189 亨利二世，開創司法制度與民法，王庭擴大。

1215 Magna Carta。

1265 發瘋議會。

1295 模範議會。

1300 國王開始把法律交議會認可。

1320 貴族與平民分開。

1483—1507 條頓朝，議會失勢。

1528 權利請願書。

1540 長命議會。

1549 查理一世被殺，成立公國。

1553 成立攝政制。

1564 查理二世復辟。

1588 光榮革命。

1689 權利宣言。

第十章 各國之朝代鬭爭與商業鬭爭

十六世紀時的歐洲最強國家是西班牙。可是西班牙的強大並不建築在同心協力的

基礎上，腓力二世死後，就墮為二等國家了。十七世紀時，法國又成為歐洲最強的國家，文化方面，政治方面，軍事方面，都是最強的。其時英國捲在議會與司圖亞特朝的鬥爭中，對於大陸的政治並不大注意，除非有關於她的商業或殖民帝國的事，才與以注意的。當西班牙強大的時候，法國是在連年內戰，政治的，與宗教的，但是要致謝亨利四世沙理(Sully)李奇留(Richelieu)、馬薩林(Mazarin)於是路易十四在一六六一年所繼承的大寶，是一個很有組織的很集中的政府，有很豐富的國庫，有很精強的軍隊。自一六一四年來，沒有開過國民會議，所以在法國也就無人來對問國王的權力。

路易十四對於這樣的國家是很適合的。他的漂亮，儒雅，智慧，精明，堅決，野心，使得他的國家成為歐洲最強大的國家，他的宮庭，是為後世君主主的模範，他的政府，是宮專制政體的象徵。最顯著的天才之一，而且在他的廣大中沒有可以並議的，就是他能夠把上下臣工團結在他的周圍，一心一德的。因為他的光明，主教保賽提(Bossuet)寫下一篇憲約，這後來成為神權君主制的古典的哲學的議論。考柏爾提(

Colbert)有名的重商主義的使徒，加強了財政，同時細心的經營商業，工業，農業。路易自己，是當軍務大臣之任，孔特，(Corda)杜爾勒息(Turanne)又是那時最有能爲的將軍，於是法蘭西軍隊真使人不敢越雷池一步了。

爲要使這國「大君國」(Grand monarchy)有一個適宜的處所，就在凡爾賽 (Versailles)建立國都，他的宮庭與廣場，是儘量的奢麗，較之東方君主，有過之無不及。於是風起一時的時髦，不僅是法國的，而是全歐洲的。這種風尙就建立起來，大家都要摹仿，只要他想被人稱爲是漂亮的。貴族們都不要打仗了，也不作亂了，都去學習這樣才是吻貴婦的手的最美的態度，大家都取爭奪同國王編髮的特權。所有這一切的風流雅致，只有一個好的結果。宮庭中就有了許多藝術家，著作家，裝飾家，雕刻家，畫家來作供奉，使他們專心致力於發展他們的藝術。在路易的那育之下，Couture, Molière, Racine 他們，發展了古典的法國戲劇。

但是路易十四的太平天下有一個暗面。一切凡百樣的壯麗都是用黃金堆成的；路

易的野心所引致的長期戰爭，要更多的黃金來維持。就令有考柏爾提的財政改良與經濟計劃，而國債是一天一天的增多的人們的稅担是一天一天的加重的。貴族，他們有方法避免稅課了，資產階級在考柏爾提保護之下，有特殊的寬免，一切的重担，都落在農民的身上，他們的命運，那不消說得，是悲慘，悲慘與悲慘（這正與中國農民目前的命運相同——譯者。）路易朝的盛世這一齣戲的第一幕，一七八九年的熱症日達到這齣戲的Chinax(頂點)。

路易十四是繼承的齊封邑。我們已知道亨斯布爾格是十三世紀時實際上繼承羅馬帝國的皇帝。雖然那時候他還不值得說是皇帝，但是在征誅與婚媾的關係，他擴大了他的疆土，在十六世紀時，查理士第五不僅統治了奧地利亞及屬國如Carinthia, Styria, Tyrol等等，那還有尼得蘭，西班牙，那波勒士王國，米蘭，法蘭西公國，這些地方，以及由西班牙所建立各殖民地。查理後，他的繼承人就分離了這個疆域，腓力二世統治西班牙，尼得蘭，意大利，他的兄弟非底蘭(Ferdinand)統治奧地利區域。非底蘭

斐波希米亞與匈牙利聯合國之女王爲后，於是又把這兩處國境加入於罕斯布爾格的疆域了。

因爲法蘭西是實際的處於罕斯布爾格域的包圍之中，則這兩朝的鬥爭，殆是必然的。法蘭西法蘭西斯一世 (Franc 1st 1515-1547) 他一朝的生活，大部分是在決定的戰爭中，同查理十五世，李奇留，馬薩林相打，在三十年戰爭中仔細於新戰方面，爲法國得到 Alace, 以及 Metz、Verdun, Toul 各教區，這都是從前神聖羅馬帝國的地方，路易十四，有了在他以前這些先見，就於一六六七年起要從法國收復他東而至萊茵的『自然邊界』。

爲這第二個百年戰爭，與乎戰爭的謠言，充滿了歐洲，就是這在印度，美洲都傳去了。每個戰爭，都有牠的特殊原因，每個國家，都有牠的參戰理由，總括起來，有四個主要的原因。(一)許多政治的戰爭，其原因都是那個專制王國想擴張自己的疆域，這樣就增加了他們自己與及種族的光榮。因爲除了英國之外，各國國王都是乾綱獨

斷的，只要國王一轉念間，國家就可以捲入戰爭的漩渦，人民的意向如何，那是不能注意的。哈蒲司傑與法國波旁(Bourbons)朝的長期戰爭，就是這個波代門爭的最好例子。(二)與這朝代鬥爭很密接的，就是這維持「列強均勢」的觀念。這個表現是很難於確定的，因為意義是各方面的，一般的講來，那是說不能有一國成一組的許多國，擴張的很強大，足以危害其他國家的平安。維持列強均勢這個意念是戰爭的有效原因，就是現在也還適用的。沒有人能夠決定到甚麼時候這才是十全十美的均勢，而且沒有一國滿意的，除非這個均勢是有利於牠。(三)宗教，這時候牠已漸漸的不感重要了，也是助長戰爭的。雖然牠是表面的，算不得真正原因，但牠總幫助來煽動各國間的仇恨。(四)這時候許多戰爭的背景，以及這時候漸趨重要的這個原因，是貿易的競爭與殖民地的競爭。重商主義的理論，殖民地的貿易只能由宗主國包辦，這也是使殖民地的爭鬥，成爲尖銳的一個原因。

路易十四的戰爭

在他的頭三戰上，路易想擴張法國的東境到萊茵，把西班牙罕斯布爾格趕跑，與爭得到原神聖羅馬各國，這現在是在奧地利罕斯布爾格的統治之下的。同時，他也想打擊荷蘭的商業權威。在不同的時間中，荷蘭，英國，瑞典，以及日耳曼各邦，都來幫助罕斯布爾格。在舊教Stuart朝的查理二世與詹姆斯二世，英國之反路易的努力，是平心勝的，因查理秘密的受了法王的賄賂。但是從一六八八年革命，荷蘭王威廉入主英國，遂為英王威廉三世，他是路易十四的戴天仇恨，從這時起，英國在限制路易的勦遠略上，是很重要的分子。威廉打擊法國在美洲的殖民地，這就為殖民地帝國長期爭鬥的開始，我們以後要說到的。由於李士維克 (Bywick) 和約，路易放棄了他所占得的幾個地方，但是緊握了 Alsace 省，這是六十年南征北討的淨餘結果。

路易並不滿足他的王國之這一點增加，他就擺下更大的注。西班牙查理第二沒有子女，也鮮兄弟。他的姐姐，是路易十四的王后，他的妹妹，是奧地利罕斯布爾格朝李阿卜爾德 (Maria) 的王后。西班牙的屬地，除西班牙本土而外，有其利時的尼

得蘭(北尼得蘭)荷蘭，爲腓力二世所失去，已詳上)，有西西里王國，有米蘭，有美湖殖民地，這無論是合併與法國或奧國，都是於列強均勢之局，所不利的。路易就顯他的外交才能來說服有病查理士，他就是他從前作戰的目的，查理士允許立下遺囑，將王位及其屬地，傳給路易十四的王孫，安如腓力(Philip of Anjou)。這顯見得是害怕法國殖民地帝國同西班牙殖民地帝國合併起來的奧國或英國所同意的辦法，但是路易決定危窘這個辦法，竟行宣佈他的王孫，由他的祝福，爲西班牙第一代波旁王。

於是引起西班牙繼承問題的戰爭(一七〇二至一七二三)。反對法西的同盟包括英國，奧地利，荷蘭，日耳曼各邦，葡萄牙及薩服牙(Saroy)。打了十一年之後並無勝負，就成立阿提提和約(Peace of Utrecht)，這是歐洲史的一個界標。在這個條約中(一)承認腓力五世爲西班牙王，但以法西不合併爲條件。(二)奧地利取得西班牙尼得蘭(於是改稱奧地利，尼得蘭)，那波勒士，薩丁尼亞，米蘭，於是獲得在意大利的顯著地位，這要到一八六六年她才收回的。(三)薩服牙公國取得西西里，改稱王國。(

一七二〇年，西西里同奧國的薩丁尼亞相交換，於是通稱爲薩丁尼亞王國。現代意大利的國王就是從 Savoy 房傳下來的。(四)英國除了得大批的美洲殖民地外，更得直布羅陀(Gibraltar)與米諾卡(Minorca)。她又得到一些權利，進口於Cádiz的貨物，不出關稅，把奴隸來供給西班牙屬美洲，每年得遣商船至西屬殖民地。這樣英國在西班牙殖民地的商業特權，是名爲 Asiento。(五)布爛登堡選舉人承認爲普魯士王。

普魯士之興起——霍亨索倫朝

普魯士自從牠預擬要在歐洲的事務中增加其重要地位後，那就可以概括出她興起到權威之主要的步驟。霍亨索倫的本土是瑞士，北部索倫(Zollern)山的一游牧民族。牠的土地漸漸的擴大，十五世紀的時候，他們其中的一人，從羅馬大帝得到布爛登堡選舉區(卽是這一區的首領，有選舉羅馬大帝之權，故首領稱爲選帝侯 *Electeur*——譯者)。再加征伐及幸運的聯姻關係，牠的境土就更加擴大，其中最重要的增加之一，當然是東普魯士公國，最初他們還是波蘭王的附庸國一樣，但後就有了充分的薩威植帖

(Crestfield) 1。1701年，羅馬帝給霍寧索倫以普魯士王的名位，作為他加入西班牙繼承問題戰爭的代價，同時我們看見這個名位，又在阿提提條約中為各國所承認。

菲特烈。威廉一世，於阿提提和約之年，正式南面而王，太子菲特烈(Ferdinand)二世(1710-1786)又把普魯士弄成一等國家。菲特烈老王，其對於政府，如路易十四一樣專擅與獨裁，但是他沒有法王那樣的愛奢華。他治宮庭與治國家一樣的儉苦。有一樣事他是沒有限制的，就是他的軍隊。他死後遺給他的兒子的是一個很有組織的政府，很豐富的國庫與八萬軍隊，歐洲中最有訓練最好管理的軍隊。可是他的皇兒才不克繼承父志；他是一位夢想家，酷好文學與音樂，缺乏前王所有的一切尚武從軍的性質。自然，政事是與他的嗜好不相融洽的，但是既然是稱孤道寡，也就只有去把政事武功的一切事情，都得去當一回學徒。夢想家的國王，是有點兒天才的，居然把他學會了，成為那時最精明的行政長官，最果決的帶兵將帥，最有胆量而不疏忽的外交人

員，嘗得起菲特烈大帝這個名稱。

他做了國王的第一件大業就是從奧地利的 Maria Thesa 女王把 Silesia 偷過來。Habsburg 統治的是多種方言的人民，在奧地利及其屬地中，是日耳曼人斯拉夫人，在米蘭與那波勒斯中，是意大利人，在波布米亞中，是捷克人，在匈牙利中，是麥多人，在荷蘭中，是 Flemish 人。這些地方，沒有一個共通點，除了都是統治在 Habsburg 之外，而且各有各的行政制度。Maria 女王的先王，查理六世，在晚年盡力的要歐洲各國王子都答應，當然給他們一些實質的讓步，這就是所謂「開事條約」(Pragmatic Sanction)。就是說哈布司諾的統治是不能分開的，承繼人假如沒太子時，可以公主承乏。普魯士還參加了這個條約的，但是這個允許又有甚麼用處呢，菲特烈是想機會發展自己的。

奧地利繼承問題的戰爭

菲特烈攻進了 Silesia，於是引起了一個奧地利繼承問題的戰爭。法國，巴維利亞，

薩克森勒奧薩丁尼亞，都想得一點要場子的哈浦可傑的地方，於是加入普魯士方面。接續又起了一個英西因貿易糾紛的戰爭。英國商船繼續一七一三年（Astoria）協約每年馳一船到西班牙殖民地去買賣商品。戰事頻仍，而且這個故事繼續下去，因為一個船長名蔣金士（Jenkins）的耳朵被西班牙人割去了，這就名為蔣金士耳朵之戰。這個戰爭又同大陸的鬥爭混同起來，西班牙加入普魯士一面，英國就幫助奧地利一面。荷蘭也加入奧地利一面。因為每國來參加戰事都有他自己的目的，自然不會有甚麼一致的大目的。經過五年之後，Maria 女王承認把 *Silesia* 讓把菲特力，於是他交易而退。再三年後（1748），成立 *Aix La Chapelle* 和約，承認菲特烈永遠佔有 *Silesia*，但是不能同別的地方交換。

七年戰爭

這個戰爭的結果，沒有一國滿足。Maria 女王，在菲特烈堆積在她的身上的侮辱之下，忍辱負重，以後就謀建立一個反菲特烈的同盟。法國，因為被菲特烈騙了，答

應他的萊茵，並沒給他，遂忘去兩百年來對罕斯布爾格之仇恨，而加入奧地利一面。西班牙與兩個 *Savies*，也跟着法國而加入這個同盟，其中，俄國，瑞典，薩克森也都加入的。這完成了一個「外交革命」，英國從前是幫助奧地利的，現在轉而同盟於非特烈了。於是七年戰爭 (*Seven Years War*) 就炮火連天的打起來。這是英國同法國，早在殖民地，就有了戰爭，英國之所能為助的，就僅軍餉與海軍的幫助。於是非特烈就在各敵國包圍之中，任一國的來源都是大於大的。但是他足以當負這個任務，在歷次戰役中，證明他是曠代的最精明軍事指揮者之一。同時，俄國的新沙皇接位，他是真心佩服非特烈的，就於一七六二年退出同盟。同時英國又打敗法國，於是其他同盟國都短氣了，這個戰爭於一七六三年告終，非特烈穩固的佔有 *Silesia*。

俄羅斯之興起

七年戰爭才第一次把俄羅斯捲入歐洲的衝突中，在我們未向前說之先，我們且概略地追溯這遠在東歐，無人注意的民族之歷史。斯拉夫民族之盤據俄羅斯與波蘭的廣

大區域，這是很早的事了，差不多在希臘黃金時代之前。個個世紀，他們都找得機會去攻打同侵略西歐，巴爾幹半島之有斯拉夫人，波希米亞之有斯拉夫人，與乎從前奧匈帝國各處之有斯拉夫人，都是這樣的侵略的結果。到十八世紀的時候，北歐人侵入波羅的沿岸東區，在幾種斯拉夫人之上成立起政府。俄羅斯(Россия)這個名字，殆來自羅斯(Rus)這個字，這是芬蘭人(Finns)叫羅爾斯(Rors)有北方之意)侵略者的名字之轉音。

俄羅斯之近於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比羅馬為近，所以她的文明與其說是得自西羅馬帝國，不如說是得自東羅馬帝國。在十世紀的時候，俄國由傳教者的關係，從希臘正宗教會改為基督教，現在還是保持着希臘天主教。她的文字字母，也是從希臘文學來的。十三世紀的時候，成吉思汗(Jengis Khan)的繼承者之一，打下了俄羅斯，這差不多有兩世紀，俄羅斯的王子們都要獻貢與金朝的可汗(Khan of the Golden Horde)。這樣長時間的與東方的關係，雖然莫斯科王子之一，後來終竟於一

四八〇年脫離了蒙古民族的羈絆，但是總留下一個不可磨滅的印象，就是俄國一直到了十八世紀，其亞洲式國家的意味，比歐洲式國家的意味要重些。

莫斯科的王子，漸漸伸張他們的權力，到裏海，經過西比利亞，又到太平洋。他們被土耳其區域從黑海與地中海切斷，又被瑞典的一片屬土，從波羅的海切斷。一五四七年，恐怖王伊凡 (Ivan the Terrible) 自立為帝 (Czar, 或譯沙皇，或譯柴，俄文即訓帝——譯者)。俄國第一個大統治者，還要算是大彼得 (Peter the Great, 1682-1725) 比得外面看來是粗暴的，很任性，一點沒有道德上的精細。但是有很豐富的常識，過人的精力，無限的野心。長時間在德國，荷蘭，英國游歷，有些時候自己去充一個平常的水手，就得到很多做事的西方方法，加重了他對西方文明的羨服。他派遣許多俄國人到西方各國去學習，又聘請外國人來幫助他建設改良。他的改良是各方面的，由強迫剪髮剃衣尾，到成立堅強的海陸軍，貴族的與集中的政府。他認為因為要成為歐洲強國，俄國必定要有海口，他的後半生都是注重在這個目的。

在一次征伐土耳其而得到暫時的管理阿歷夫 (Alexis) 之後，他與波蘭王，丹麥聯盟，來攻擊瑞典。十七歲年紀的瑞典王，精明的查理七世，這時候簡直就是這聯盟的一根火柴，一點就爆發了的，但終竟聽了他的卿相之勸告，瑞典，只有把愛沙尼亞拉提維亞同芬蘭一部分，讓渡與俄國。比得之「西方門戶」的夢想就實現了，在芬蘭灣上，建築聖比得堡 (1914-1924年名爲比得格拉，Petrograd，現在名爲列寧格列，Leningrad)。

比得死後一個時期，軟弱的君主並沒有爲俄國做一件重要的事。一七六二年，女主嘉德琳第二 (Catherine II) 接位，一切政務，完全是她的丈夫幫助她的。嘉德琳的血統是日耳曼產，除了追逐美少年之外，簡直沒有一點女兒性格。在羅傑士與在政治手腕，外交陰謀上，嘉德琳都是她任何同時代男性的火柴。俄國，從嘉德琳起到現在在歐洲政局上，扮演着重要的劇目。

波蘭統治者第一個被認為王的，是大概在十世紀時的鮑爾斯拉夫（Boleslaw），由他起才定羅馬教為國教。這個新王國，沒有自然的邊界，看統治者的力量如何，各時期的不同。在十四世紀時，因姻婭的關係立陶宛與波蘭合併起來，使得波蘭除去俄國外，是歐洲最大的國家。

波蘭，從沒有發展出一個强有力的政府。有很多的貴族，他們許多都不夠生活的土地，每個貴族都有權參加國家會議Diet。只有一張否決票就可否決任何議案，這就是所謂「自由否決」（Liberrum Veto），所以結果是一事無成。王位並不是父傳子，子傳孫的承繼，而是由Diet選舉。這自然就引起常常的爭鬥與內戰，當其王位出缺的時候。大多數人口是農民，為要供養這許多的貴族（軍閥，在中國——譯者），就負擔很重的租稅，因此生活是無上的悲慘。這裏沒有貿易可言，也就沒有中產階級。

波蘭政治經濟之弱點，這是很昭著的，但是她的最大危機，還是她無疑的鄰國，俄羅斯，奧地利，普魯士。大菲特力是特別想要西普魯士，因為這個地方截斷了他其他地

方與東普魯士的聯絡。他的計劃是同俄羅斯嘉德琳約定，她取多腦河以東各地及聶泊河；他取西普魯士，於是就要實行這個計劃。Potsdam也不是除外的，他就佔據了加里西亞 (Galicia)，在她已有的異樣人口中，又添了三百萬波蘭人與俄羅斯人。這一七七二年第一次發生的分割，使得波蘭不得不需要急進的改良。於是有了大面交還復興。幾個忠實的努力是加於改良了的，但是遭遇了她的鄰邦的阻碍，這就是嘉德琳。大家都怕波蘭要成強國，這又引起一七九三年普俄間的分割。一七九五年，又有了第三次的這最後的分割，奧大利又再加入。波蘭保持其為獨立國一直到一九一九年為止。

殖民地戰爭

與我們已講過的歐洲戰爭應合的，有英法對於印度與美洲之長期鬥爭，因為美洲比起 *Spain* 或西普魯士來，是有更大的價值的。我們已講到過法英殖民地帝國之開始。在十八世紀中間時，英國的殖民地沿着北美的大西洋岸，由緬因伸展到喬治亞，在西印度羣島，Jamaica, Barbadoo, Bahamas 以及許多小島，都在英國旗下。法國人

是佔據的勞勞倫士 (St. Lawrence) 區域，延長一個狹地，伸到大湖 (Great Lakes)，一直到底米西西北，(Mississippi) 以及阿海阿 (Ohio)。於是他們所想的就底米西西北全流域。在西印度羣島中，他們主要的是有 St. Domingo, Guadaloupe, Bidales, 及漢地 (Haiti) 西部。在一七五〇年，英國的殖民人口已超過一百萬，而法國的只有六萬而已。英國的殖民地是有聯絡的，所以容易防衛，法國人個個都是很好的樵夫與鬥士，同印第安人的關係也很好。法國還有一個利益之處，就是在母國之緊接的統治下，而英國是有十三個不同的殖民地政府，各有各的選舉出來的議會，牠有同意或否決徵調軍隊，收集錢糧之權。雖然法國是較富的與有威望的國家，而英國是有海軍足以致法人於死命，這是這鬥爭中的決定質分。

印度殖民地的問題，是與美洲殖民地的問題不同的。殖居於美洲的人民，所生產的東西不足以使歐洲人的要求。印度則有很繁密的人口，很發展的農業工業制度。在美國，常住居留民都生產貨品，在印度，貿易者從土人買得貨品。結果，歐洲人之居留

於印度的，其人數是比土人少得多。一七〇〇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在英國有三個主要貿易中心，喀爾喀達(Calcutta)馬拉市(Madras)及孟買(Bombay)。法國東印度公司的主要口岸是張達拉嘉(Chandernagor)與旁地切利(Pondicherry)雖然一七〇〇年時，印度還在兩世紀以前侵入印度的深古人傳下來的皇帝的統治之下，而實際上是由各地的王子，貴官，富人在分治的。貿易的衝突，與對於這些本土首領之交誼的衝突，第一次引起英法的鬥爭。

一六八九年在一七四八年的切歐洲戰爭，都在美洲復演一次。在一切這些殖民地戰爭中，法國總是煽動印第安人向英國居留地作流血的攻擊，而英國人就攻打法國在坎拿大的各口岸，直到戰爭終了才恢復給他們。有一個例外，就是安娜皇后之戰(Queen Ann's War)這就是西班牙繼承問題的美洲的復演，英國除了在Asiento條約從西班牙得到的之外，更穩固的執掌了Acadia(Nova Scotia)，紐芬蘭，哈得遜灣各地。由阿提提條約失去這西地方之後，法國開始加強她現有殖民的發展。在New Orleans

得到新居留地，沿米西西比河築下寨堡。一七五〇年New Orleans到蒙特爾（Montreal）之間，一共有六十座寨堡，這使法國對米西西比流域之保持，是很有力的。英國的殖民地發展的很迅速，其冒險精神，引得他更要越過山頂，去擴張新的區域。這衝突就是不可避免的。一七五四年，兩國戰爭現在是皮提大堡（Pittsburg）這個地方。這就是所謂法印戰爭（French and Indian War），雖然這個戰爭，是因後一七五六年開始的歐洲的七年戰爭而停頓了，然而這已是開始了殖民地戰爭，且在歐洲戰爭中，不算是二等鬥爭了。在最初三年中，法國是所向皆克，後來英國政府採取很勇猛的政策，大半是出於小威廉（William Pitt）於是勝利的方向就轉利於英國了。一七五九年由於一個敏捷勇敢的衝鋒，烏爾夫（Wolfe）將軍佔領了Quebec。次年，陷蒙特爾，於是結束了法國在美洲的殖民地帝國之夢。

同時，在印度也發生不利於法國的事變。很有才力的總督杜勒司（Dupleix）於一七四一年受命，他招募本地軍隊，入法國軍中，於是把法國勢力，抵制了本地各地區。

在奧地利繼承問題戰爭的時候，英法兩國在印度爭鬥起來，但是並沒有甚麼結果。杜勒司還是照舊進行他的計劃。但是杜勒司爲更聰明的一個英國青年克利夫（Clive）所挫了，他從前是東印度公司的書記。在七年戰爭中，克利夫的軍隊，雖然是人數很少，然而連敗法軍，終於一七六一年，佔領旁地切利，使英國在印度是唯一的統治國。

由一七六三年的巴黎條約，法國把聖勞倫士流域與米西西北東岸的地，全讓渡與英國。於是法國在美洲的殖民地帝國，只剩下西印度羣島中少數小島了，兩個離紐芬蘭很遠的小島，與在南美洲的格亞納（Guiana）。他在印度的貿易口岸還是照常，但是不能築炮臺與駐軍隊。西班牙，曾在後來捲入戰爭，想幫助法國，因此也要讓 Florida 與英國，但得到一個回報，就是得了米西西北河西岸的路易士亞納（Louisiana）。

美洲革命

法國殖民地之獲得，這成爲英國殖民地政策的轉變點。一直到巴黎和約，她都很急於獲得她的殖民地帝國，用很大的注意去管理牠。真實地，她通過許多貿易航業條

例，意在爲全帝國的利益，來統治殖民地的工商業。一切這些殖民地，除荷德島（Ile de France）與康類卡（Connecticut）之外，都有由英國政府所任命的總督。但是航業條例並沒實行，而殖民地的立法機關，經過他掌握的錢袋子，早就學到如何要挾這些忠實總督，辦於他們有利的事。殖民地與宗主國的合作，以及七年戰爭中殖民地相互間的合作，都是失敗的，這證明英國統治力量的缺乏。

到一七六三年，英國完成了他的帝國。她就想聯合起牠，組織起牠，還有甚麼事比這個更自然呢？他的債務已經加重了，戰爭使他的債務由 70,000 磅，增至 350,000 磅，她的新國土，需要更大的海陸軍費。她就要殖民地担負一部分這個保衛他們自己的費用，還有甚麼事比這個更自然呢？

在英國沒有注意到殖民地人民的時候，大部分計劃是出之他們自己，他們就發展了自己的政治機關與經濟利益，然而這些都是與帝國的機關與利益不相融和的。戰爭教訓了他們，就是在他們現存的殖民地條件之下，人人都比英國常備兵還是更好的鬥

士。現在已經沒有了法國，那他們也就不需要英國的保護了。許多人不高興英國官吏對他們的謙卑態度。他們也不願意接受溫和的英國計劃，使他們在這龐大的帝國中佔很小的位置。

一七六三年，格積維爾 (Grenville) 作首相，定下更直接管理殖民地的政策。由詔諭，宣佈阿利根尼 (Alliégany) 以西各地，劃歸印第安人。一七六四年，議會通過一個條例，禁止把殖民地紙幣作為法貨 (Legal tender，就是國定貨幣，可以完糧納稅，通行無阻者——譯者)。更由一七六四年的糖條例 (Sugar Act)，把外國糖與糖汁分為兩稅，並且自信可以滿意的執行。每一條例，對於各種人有不同的效力。土地投機者與居留民，他們齊來就購買了西部的土地的，現在看見他們的地位是一錢不值了；欠賬的人，想用殖民地紙幣來還賬的，極力的反對這個法貨條例；商人之營糖業生意於西班牙與法屬西印度而致富的，看見他們的生意是受糖條例的打擊了。這就有了許多的怨聲，但還沒有形成有組織的反對派，一直到一七六五年印花稅條例。

格殺威爾預算要有三萬萬磅，才夠供給足額的軍隊，來保護殖民地防線，而且要殖民地出一半。他想從糖條例上增加五萬磅，而從印花稅上得到十萬磅，官場文件，司法文件，報紙，紙牌，文憑，廣告，都要貼印花稅。（一七六五年，中國還是雍乾盛世，然而現在是早已會貼印花稅了——譯者）。印花稅條例一頒布，就把反對以前各種苛捐雜稅的積憤都引起了。這事實上影響及於全部人民，那是可以容易的，公開的取消的，同時公諸輿論，那是非法的，也是不公平的。這種竇難更是說殖民地人民是英國人民，他們移殖到美國來，並不失掉公民權，英國人民的基本權利是「不出代議士不納稅」。殖民地人民並沒有代表在英國國會，他們沒有他們自己的立法代表。所以立法本身是沒有權要他們納稅的。同時更責難說，他們從前並沒有反對過入口稅，因為知道這種稅是意在控制貿易，這是議會的特權；但是那是國外稅，然而印花稅却是國內稅。

七處殖民地派代表到紐約城去開會，於就發表權利宣言與向英王的正式抗議。

先成立不進口協定，就是議定不從英國進口貨物。各處人民，都不買印花稅。羣衆在街上暴動，凡見有印花稅票立刻撕毀，強制推銷人員辭職。

在英國，對於印花稅條例的通過很少注意，但是由這個條例所引起的暴動，却震了英國人。輿論都不贊成以武力來執行這個條例，但是要執行這個條例，又只有武力之一途。商人們，因為不進口協定要影響他們的商業，就請願議會廢去此條例。羅格派以羅金漢(Rockingham)及皮德(Pitt)爲首，反對國王的獨斷方法，同情於殖民地的要求，這一派人執了政，就宣佈了印花稅條例的廢止。可是同時通過了主張議會對殖民地有全權的宣告條例(Declaratory Act)。

這一個廢止，緩和了大西洋兩岸的民情。一個有好感的新時代似乎是張開了。可是喬治三世(George III)是一個豬頭三(Pig-headed person)他的國務大臣們又都是窄心腸，他們都憤恨殖民地人民這樣的逃避租稅。皮德因爲身體欠佳，退出內閣，於是給了他們一個機會來顯示他們的非政治家態度。一七六七年，國庫大臣賽理士，湯新

德(Charles Townshend)要求通過一個條例，凡是由殖民地進口之玻璃，鉛，銅，茶，都要抽進口稅。因為殖民地人民反對國內稅，那就給他們以國外稅了。這個稅收得來的款項，是用來付給殖民地總督，法官，各種委員的薪俸，意在使這個條例之執行，更有效力些。

殖民地人民對於這個條例，還是照樣的抗議，不進口協定。在行動上沒有前次反印花稅時的暴亂，但是殖民地人民的責難却更多了。因為這是一個國外稅，他們無可反對，那他們就說根本上議會就沒有對殖民地人民立法的權。因為英國商人的貿易之決定的，浩大的損失，由他們的贖贖，湯新德條例於一七七〇年又廢除了。而實告條例的姿式又從另一方式搨出來，就每磅茶，課稅三便士。

這一個危機，看來又渡過去了。殖民地變得很豐富，購買英國貨的力量大量的增加。這時對於茶，却仍然是不進口協定，就從荷蘭去買茶來，就可以少這三便士的稅。差不多這樣有三年之久，議會很少提到殖民地上面去。議會對殖民地立法權這個問題，

依然沒有解決，但是這必然要發動的。一七七三年，經過羅斯爵士 (Lord Roeh) 的企圖，爲要幫助他在英國東印度公司中的朋友，這個問題終竟來了。

英國東印度公司有運茶入英國的獨佔權，但是付一筆進口茶價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四的稅款。茶運往殖民地，總是先到英國上岸，並且要付出這個稅款。公司處於財政困難的時候，爲要幫助牠，議會就通過一條法律，凡運往美洲之茶，須向美洲徵每磅三便士的稅。這就說要是沒有三便士稅時，殖民地買茶是比英國人所買的便宜些，就是實際上比他們從私販子買得的便宜些。

這個條例看來是僅僅爲了幫助東印度公司，但是在殖民地人民，就認爲這是要他們担负這個租稅。假如大家都去買這個茶，那喝不進口肯定也就無效了。私販茶業者也看見他們與荷蘭的有利的貿易，是完了，也就特別的高叫他們反對這個條例。全殖民地都有抗議的集會，演說攻擊的言論。在紐約州、菲拉底兒飛亞州 (Philadelphia) 英國茶船，都原貨載回英國，但是在波士頓，總督哈齊孫 (Hutchinson) 拒絕發發出港單

(Clearance papers) 一七七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許多打扮成印第安人的樣子，上茶船上，把茶推下港河中。

波士頓茶黨 (Boston Tea Party)，證服了甚至在英國的殖民地朋友，說他們還要取必要的行動。這已經是公開的破壞法律了，更進一步的是他們攻擊私有財政的神聖。於是議會通過「不容容條例」 (Intolerable) 把波士頓封閉起來，非賠付茶價後不解除封閉，修正麻色秋色士 (Maza Chartist) 憲章，把殖民地作更密接的管領，分配軍隊在殖民地土，准許皇家官佐，凡遇不遵納稅義務之犯人，解回英國審問，延長 Oudoo 的邊界至阿海阿河，於是把麻色秋色士，康賴卡，維金利亞 (Virginia) 所要求的地方切斷了。雖然這些條例，主要的是在對付麻色秋色士，但其他殖民地是認為這是共同的利益所關的，於是各種意見的各種人，聯合結成反對派。一七七四年九月，各殖民地，除喬治亞外，開第一次大陸代表會議於菲拉底兒飛亞。大會送一封請願書給英王，否則就要執行不進口，不消費，不出口協定 (這書針對英國而言的——譯者)。同時更組

【美利堅協會】(Ameri Can Association)，一個各省，各城，各鎮的委員會，有最高權力，來執行這些協定。

但那時，麻色秋色士已經開始戰爭。波士頓為隔紀(Siege)將軍所帥領的英軍所佔領。美洲第一個想獨立的人，很精明的政治，最反對英國的，亞丹蒙士(Samuel Adams)，他發起的委員會，開始招兵買馬，積草囤糧。一分隊英國兵，開出去襲劫園在康卡德(Concord)的軍需，遇見一小隊分鐘兵(這是說殖民地的移民，只操練了一分鐘就出去打戰，實其是烏合之衆的意思Minute men——譯者)，據在勒克查登(Lexington)草場，開始向他們射擊。這就是「全世界都聽見的槍聲」。在燒毀幾處，發現於康卡德的糧草之後，英軍退回波士頓，他們後面的每根樹子，每垣石牆，都埋伏着殖民地移民，四方八面，都向他們射擊。於是戰爭開始。

所有這些引致殖民地戰爭點的事件，淺面看來，好像是英國官吏之與殖民地移民之自私的結果。微末的行動與卑劣的動機，兩方都是很多的。但是在背裏，這確實有根

本不同的觀點。英國以爲殖民地是帝國整體的一部分。殖民地必定要被衝破，而其繁榮要被保育，但是要以整個的帝國利益爲前提。因爲宗主國的利益，比殖民地的利益重要的多，假如兩種利益衝突的時候，那就要犧牲殖民地利益。對於許多的英國人，英國的利益，是與控制下院的英國商人的利益一致的。他們相信殖民地之在議會中，是如其他英國地方一樣，不是直接的，但是幸運的由與其有相同利益的人代表了，這就是說商人與地主在議會中代表了商人，地主以及帝國各部倚賴商人，地主的人。

殖民地移民，在英國人口中，自然是最獨立的，最進步的分子，否則，他們絕不會離鄉別井，來此遼闊之地了。由他們自己發生，與乎無人念及，這殆有百年於茲，他們就更發展了自己的獨立精神，而且更重要的，是他們的經濟利益，必然與整個帝國的利益，不相融洽的。他們相信他們是國王百姓，但是要是有一切百姓的權利的百姓。他們雖然自己的會議中有代表，但是在國會中沒有代表。所以只有他們會議的本身，才有對他們立法之權。假的代表並沒有代表他們。假如伯明漢(Birmingham)與

里磁 (Lash) 沒有代表那可以嗎，他們一定要有代表的。

我們已經說過，好像感情在兩方面都不由自主的一樣。這自容易墮入壞的習慣上去，講一國的感情，在感情的時候，能夠由一小部分的感情就影響他的感情。意見是要分成兩方面的，殖民地的意見之兩歧與英國是一樣的，殖民地人民的大多數是沒有甚麼不同的；革命是少數領袖的工作，而領袖的意見就是分歧的。在每個殖民地，有根尖銳的社會政治的分別。每個殖民地有財產，合於選舉的資格，有更少的財產，就合於掌握機關的資格。老的城市在立法院中，就從人口的比例上，有比邊疆為多的代表。有錢人家（波士頓，紐約，菲拉底兒飛亞，巴提森爾 Baltimore，却爾斯登 Charleston）的商人，維多利亞的大田莊主，沿漢孫河（Hudson）的大業主）他們統治着政府，獨占了許多政府機關，照他們所願的殖民地，建立「社會」。許多急進的領袖都感到為人咒罵的痛苦，或者是憤怒他們謙絕高位置，有如他們就是訂下英國鎮壓法那樣的厲害。無論是約翰威爾丹蒙士都沒有移家到波士頓的「高貴區域」去，無論亨利 Patrick

Henry 威季甫孫 (Thomas Jefferson) 都不屬於維舍利亞的統治貴族。從邊疆各省及鄉村中來的人及其同伴，都是熱心於民主化美洲；以從英國得到解放。

保守派是警戒這個局勢的。許多堅實的人民，在反對印花稅條例上，沒有做過「一點像煞暴動的事，」在反對過新德條例上，也是贊成合法解決的。有錢的商人與地主，覺得失掉他們的政治社會威望，這未免是一個太高的代價，來付與他們相信不會公平的法律控訴。聯合戰線是必要的這個感覺，使許多的保守派，對於第一次大陸會議的激進辦法，都取一致的路線，逼得他們只有兩路，或者投降，或者公開的叛變。全殖民地移民的三分之一，包括最多的富家與「名門」(Well born) 却採取投降主義。他們成爲討厭的忠實走狗 (loyalists, 忠君之人)。

雖然許多的忠君派，對於勒克森登之役後三星期間的第二次大陸會議，禁止選舉代表，但是有許多溫和派到場，努力要採用中間辦法。大會決定要農民軍編爲大陸軍，圍着波士頓，任命華盛頓 (George Washington) 爲總司令。但是同時送致一封和

解請願書與英王。許多的領袖，無論是保守派，急進派，都相信一方面示威，一方面表示忠心，這當可以使英國承認了。他們很興奮的在這個信念上，因為英國有勢力的人都公開宣言，與他們交好。只有少數急進分子，在一七七五年想獨立，但是事情的發展終竟落在他們的手裏。

國王不但抹煞這個「橄欖枝的請願」（橄欖枝，象徵和平——譯者）而且逕行宣布說，這是殖民地移民的叛亂。華盛頓漸次的把這無紀律的，無軍容的，軍械虛雜的烏合之衆，變成了一個軍隊，可以把波士頓收復回來，把英軍壓迫出境。殖民地開始認識假如這個殖民地還是英國殖民地時，殆難於與外國通商。最重要的把這個潮流改向獨立趨勢的，是潘湯摩（Thomas Paine）的文章，他是十三個從英國來美洲的一位新聞記者。

潘君是一位著名的朋友會教徒的兒子，十三歲就離開學校，一雙手試過各種職業——水手，食品商人，製船纜者，收稅員，教師，傳教士，同時自己寫詩，以自己

的推敲來研究哲學。沒有做下來的事，他可以求生活，而且從這裏他得世界的與他所熟習的人的消息。一七七四年，他剛好失去他收稅員的位置，因為他第二次曠廢職守，他遇見佛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於是在倫敦作殖民地代理人，後來聽佛蘭克林的勸告，乘輪船到美國，他到菲拉底兒兼亞的時候，正是騷動的時候，在勒克森登役之前，變成昨夜的愛國者(言他到美國後即主張獨立——譯者)。英國政府的腐敗與英國社會的矜鄙，他是親身知道的，對於他，英國沒有甚麼妖術可以迷惑殖民地移民的。

一七七六年一月，其時許多人都從事件的邏輯上傾向於獨立，但是因傳習的力量又退縮轉來，於是他發一個小冊子名「常識」(Common Sense)。牠用很簡率的文語，寫出大家所感受到，但是不能表現出的，牠對於議會做甚麼事的權限，費很少的字去調戲牠，牠一直就來向問題的根本上，即國王權力問題。他不惟否認國王統治殖民地的權力，並且根本攻擊家天下之君權說。國王是「王室蠻種」，「皇家禽獸」。一切論

政府都是壞的，但是假如一定要有一個政府的時候，那爲甚麼一定要選上這最壞的天下的君主專制呢？」一個忠厚的人，其對於社會，是較那一羣王室暴徒，更有價值些。」

從影響上來判斷，「常識」在美國史上，是很重要的一分文件。一萬二千分，在三個月之內，立刻賣盡，而且再版是急速的需要，華盛頓說這本小冊子「很有力量的變更了許多人的心志。牠更確定了非宣佈獨立不可。有如批評家所指出的，牠的論點是淺易的，牠的文字是粗率的，但是對於那時的人民是很有力的議論，絕非文雅的語言所能達出者。」

革命時期中，潘做過很多事情。一七七七年正抄擾之際，他寫一本小冊子，「危機」(The Crisis)。「這是試驗人的靈魂的時候」(These are the times: These try men's Souls)或爲一句典故。一七八七年他回英國，爲答覆柏爾克(Burke)對法國革命的攻擊，他寫一本小冊子，「人權」(The Right of Man)。因爲表現的感情太激烈，就要捕

他，他於是逃往法國，被選入大會作代表。他在法國同羅伯斯庇爾(Bolshevik)的感
情不洽，被下獄，於獄中完成他的『理性的成年』(The Age of Reason)一書。這是
一切很感傷的表現他的宗教信仰的書，那是不同於那時著名的人如佛蘭克令，季甫孫他
們一樣，他是由這本書把他在清教徒的美洲的聲譽喪失了。一八〇二年他回到美洲的
時候，大大遭人的反對，大家已不記起他是寫『常識』、『危機』的潘君，而只認為他是
『理性的成年』的作者。太熱心了，太忠實了，太聰明了，不爲人所了解，潘君自違
在美國創建者的地位上，沒有與亞丹蒙士，華盛頓，季甫孫一樣的一席之地。

爲潘的宣傳所鼓動，殖民地移民開始認識獨立殆是不可免的事。一七七六年七月
四日，獨立宣言，這大部分是季甫孫的手筆，就發表了。爲要把與英國分裂這件事正
確化，季甫孫就引洛克(John Locke)的自然權利說。人類有從天賦的小磨的權利——
生命，財產與快樂的追求。政府之存在不過在使這些權利更有保障而已。假如一個政
府不爲人民謀這些事，那末這個政府就該打倒。可是自然權利說並沒有歷史事實的根

據，可是細是在爭求民主主義上的一大武器。獨立宣言，寓犀利於簡單之中，這算是這個學說的最早的應用與宣示。

這個長期戰爭的故事是大家都熟習的，可以不必重述。在殖民地方面呢，是一個軍事不利，勝敗未知，而終是僥倖獲勝的歷史；又是一個少數人面對着艱苦，破產，嫉妬，叛逆，而對着大多數沒有異議，而許多富財者卻拚命的搗亂，而少數人終竟策略的，鼓勇的，堅持的，這樣一個歷史。殖民地這樣的微弱，分散，互相嫉妬，互相爭奪，然而最後是英國不得不承認他們的獨立，這看來好像是奇事。其實有三個主要的原因。

第一，殖民地僑民在自己的土地上打仗，用從前的老法子。英軍在佔據海口上是很容易的，但是要攻擊海口以內的地方時，則他們的軍事智識與優美軍備就無所用之了。其次，英國人不是大家同心協力贊助這個戰爭的。因為國王的專斷，在個人上沒有人信仰他，大家都把這個戰爭看成他個人在弄陰謀。許多人覺得殖民地僑民是實在的

爭鬥英國人的戰場。揮霍派少數領袖更公開的贊同殖民地，而許多平民又同情於他們的意見。就是在美國負責指揮作戰的英軍將官們，也有人同情於殖民地的行動。何將軍 (General Howe) 就公開的想以調停政策來戰勝殖民地，避免衝鋒的擊破辦法。在一七七六年與一七七七年，他指揮作戰的很厲害，但是失敗了，他的失敗除了上面的原因，是沒有甚麼可以解釋的。第三個決定質素是一七七八年與法國的聯盟。

無疑地，在法國人中，有人同情於殖民地人民所提出的自由理想，但是這並不能影響到腐敗的，專制的路易十六政府使牠贊成這個理想。在法國政府方面，這個革命只是攻擊舊仇英國的別一種機會，還帶有收回西印度羣島的可能，或者至少可以阻止殖民地與英國構和及聯合，來打擊現在法屬西印度各島。一七七九年，把目光注視於直布羅陀的西班牙，也同英國宣戰了。除了最後約克湯 (Yorktown) 之役外，法國的軍事協力，並不是很重要的。但是她的海軍，使得英國艦隊，不得不擺一部分來保護自己的口岸與船隻。而主要的法國助力，還是財政的。假如她不借款與貧窮的軟弱的大陸

會議，殖民地就將不能繼續牠的鬥爭。

一七八一年十月十七日，柯恩瓦里(Cornwallis)於約克灣投降華盛頓，這引得羅斯福士的內閣崩潰，而由交好於殖民的揮格派組織新內閣。於是立刻開始和平協商，但是條約一直到一七八三年九月三日才簽定。殖民地的獨立，是承認了，他們要來西西北流域，是得到了，他們在紐芬蘭口外的打漁權，是保證了。

除了新國家的成立，是預計在世界政治上，將演作日益重要的劇目之外，美洲革命，還發生其他的結果。這是一個國家的具體例子，至少在理論上，就是其成立是根據於自由的理想，幫助了已經惹人注目的自然權利說，使法國的哲學家們，加強這種理想。從法國，我們將看見這種理想流行於全歐洲。英國最富足，最有名的殖民地之失去，削弱了舊重商派對於殖民地價值的觀念。假如殖民地貿易不能夠保證是一定為宗主國的，則何必麻煩來保護殖民地呢？英國與獨立國家的貿易，不久就超越了與殖民地貿易的質量，這件事實更在重商主義的擺耗上，加強的放任政策的觀念。建設殖

民地帝國的興趣，差不多中斷一世紀。

或者更重要的還是革命對於英國的影響。在殖民地的失敗，認為是國王個人的失敗。正幫助了終結他推翻內閣制度的企圖。從此以後沒有一位英王追問議會以何權力來控制內閣。這些殖民地的損失，幫助了自由化英國對殖民地的政策，至少是自由化了對主要是英國人口的殖民地的政策。這個革命是地方自治之長期進化的第一步，這個進化推積到一九二六年秋季，由帝國會議宣布了英國的國會與轄地是在不平等的地位上。

重要日誌

1583 「無敵艦隊」之陷落，終結了西班牙的海上霸權。

1589-1610 法國亨利四世努力貿易與殖民地獲得。

1624-1642 李奇留在法國當權。

1647-1661 馬薩林在法國當權。

1648-1715 路易十四。

1657-1678 路易爲天然界限的戰爭。

1672-1725 俄羅斯比得大帝。

1685-1697 阿士堡同盟之戰。

1701 布爛登堡帝侯爲普魯士王。

1701-1713 西班牙繼承問題之戰。

1714 喬治一世，爲英王。

1740-1786 普魯士菲特烈大帝。

1740-1748 奧地利繼承問題之戰。

1755-1763 七年戰爭。

1763 英國得法國之印度，美洲殖民地。

1762-1766 俄羅斯大嘉德琳。

1772, 1793, 1795, 波蘭之三次分割。

1765 印花稅條例。

1767 湯新德條例。

1773 波士頓茶黨。

1774 第一次大陸會議。

1776 獨立宣言。

1781 柯恩瓦里投降。

1783 巴黎條約。承認美洲殖民地獨立。

第十一章 舊制度

我們已經簡略地敘述過人類經了若干世紀來的漸緩的進步，考察過那些可以幫助

我們理解現今世界的觀念，習慣，風俗與制度底起原和發展了。

現在我們要來敘述一下舊制度（即十八世紀一切事物秩序的稱謂），目的不僅是預備研究法國大革命，而是爲給我們一個可將過去與現在對比的遠景。

「伯里克里斯，該撒或者查理曼會混陷過路易十四，腓特烈大帝或者喬治第三時代的社會的與經濟的狀況之中。」這是一位近代史家所寫的一個普通的，然不甚彰著的對照。因爲自從三世紀至十八世紀歐洲人民底一般的生活情形沒有多少改變，所以一個羅馬三尺孩童還會比我們更容易了解牠們，雖然事實上依時間計算十八世紀是近於我們十倍。可是我們都熟習鐵道電信，汽船火車，工廠機器與農業機器。這些東西，依歷史時間的配景，則是十分新近的，昨日的發明而已。

經濟狀況

在討論一千七百五十年時存在的社會的，經濟的和政治的狀況的時候，我們應記着這些狀況在歐洲各地是十分差異的。在英格蘭，法蘭西，荷蘭，及日耳曼與意大利

幾個城市附近的地方，貿易已經把生活改變了，可是在俄羅斯，波蘭，奧地利亞，日耳曼，西班牙與巴爾幹半島，貿易底影響却完全一點都沒有感覺到，而一切的情狀還是和好幾世紀以來一樣。十八世紀時耕種土地還是歐洲大多數人民底主要職業，而差不多歐洲全部地方其耕種的方法還是好幾世紀以來耕種的一樣。村莊制與星散零雜的土地，三耕制，木犁手鐮還一樣是通行。大多數的人民還是農奴。

我們已經說過，農業革命改移了英吉利的農業。在英國農奴已經消滅了。法蘭西的情狀沒有英格蘭的那麼進步，可是却要比歐洲其他任何地方好許多。據估計，法蘭西土地約有三分之二是屬於貴族與僧侶，他們又把這些土地租給佃農，佃農底地租則為穀類之收穫，通常是一半。農奴制在法國許多地方已經消滅，但其殘餘依然存在這殘餘的封建的義務在各地很有差異。通常是地主強迫農民使用他自己底磨坊，焙爐與釀酒坊而收納一種借費。有時地主又有權利徵收道路橋梁的通行稅。在地主底假日或其他喜慶日子農民也要送些禮物。

約有三分之一的土地則為自行耕種的農民所有，然而就是這些農民所管的土地如果要出賣的話也還要付地價底一部給地主，通常是五分之一。這些管有土地農民死後，他底地產則平均分給他底兒子，有時一塊土地幾代的分，待分到了後來每個所得的竟不過是一個小塊塊了。農民，不論是自有土地或租來土地，其生活都甚為困難凄慘。

在歐洲大陸大部分地方，基爾特的製造制度還甚為通行，貨物是由匠頭及其雇工學徒製造為應地方市場底需要。每個基爾特都以嚴格的束縛來鞏固地保障自己底獨佔，而阻礙工業的進步。地方政府，大部分是由基爾特所統制，又強迫實行基爾特的條例。

在英格蘭則貿易之生長已經將資本家引進了製造界而許多工業之中家庭工業制度又已代替了基爾特制了。可是，英國工業還是為重商主義的理論所支配。用航行條例，保護稅，獨佔權利及獎勵金等來培植工業與貿易。貿易是不斷地生長着而貿易上

製造品之需要即刻就引起了經濟生活中一個巨大的改革——工業革命。

法蘭西呢，雖然有很大的國外貿易及相當的製造，可是重商主義的理論在法國還比諸英國更爲堅強。路易十四之大臣科爾伯特已經把先前基爾特的束縛恢復起來了，現在又由專制的國家政府來強迫實行。國內貿易被國內層層的徵稅所阻滯了；即是，商賈轉運貨物在經過每個省境時必納一次稅。這種對於貿易與製造的限制是一個主要的災害，而這些災害終而引起了布爾喬亞反抗政府的革命。

因貿易之生長，城市在範圍與數目上都有增加。據估計，在歐洲約有八十個有人口萬餘的城市。這個城市的生長雖然有些已經超出了牠們底城牆，可是大部分還是中世紀的性質；街道曲迴狹小，黑暗污穢。這時候倫敦約有五十萬人口，是比較更新式的，有些較華美的建築了，可是因其街道黑暗，警察力量的薄弱，故盜賊行小橫行。巴黎比倫敦又較大點了，已經伸展到城外了，有些美麗的公園了；可是許多街道還仍是狹小污穢。阿姆斯特丹，安第衛普，漢堡則是成了貿易與工業的中心了。

政治狀況

十八世紀之政治制度的特點是一個民族國家由一個專制王權來統治。專制這字是適用於無限制的權力的實踐或理論的名詞。至於其確切的解釋我們可引用路易十四之說法「朕即國家」。

我們已經考察過民族國家怎樣從封建制度底混亂中興起了。在十五世紀及十六世紀民族國家何以會發展獨裁制而不發展德謨克拉西呢？第一，或者是，因為牠底發生的各種情況。商務的發達產生了一種需要集中權力於帝王之手以代替那封建地主與武士底混亂勢力的要求。第二，在那些發展了獨裁制的國家實在出了幾位天才大略精明能為的治者，例如英國的 Tudor 王室，法國的 Bourbon 王室，普魯士的 Hohenzollern 王室。第三，因戰術之進步，使帝王擁有堅強的軍隊及新式的武器可以鎮壓反叛的貴族及一切不遵命令的叛徒。第四，因宗教改革引出了民族國家的宗教的統系，使帝王得有沒收教會財產以自肥的機會，并使帝王得以控御教會事務而成為這個新設立的國

教底最高首領。再一個原因呢就是帝王爲教皇所加冕而得到宗教上的鞏固地位；而帝王之加冕成爲主要的宗教的儀式。

教會與國家之密切的聯合於是漸漸發展一種理論出來謂帝王是得上帝神惠而統治，故祇應對上帝負責。這一帝王之神權的理論在歐洲大陸甚爲堅固，雖然在英吉利人反抗的^{the English}王室專制政體的時候受過很嚴重的打擊。這種觀念在東方文化中就有了原形，因東方的帝王常被神化而當作神來崇拜。一位法國牧師，波緒亞，發展了一種擁護帝王神權的理論，謂帝王神權爲上帝所設的。他說，上帝藉帝王來統治世間，懷疑帝王之專制權力卽爲瀆神。如人民不幸而有一殘暴之帝王則惟有祈求上帝使其心得以改變罷了。

馬基雅弗利在其所著「王者」一書中更把專制主義帶到一個危險的絕端了，謂帝王可以用公正或不正之手段執行自己底意思。一切舉動，不論如何的不公平不論如何的殘暴，祇要達到了目的都是正當的。這些神權和專制主義的觀念在二十世紀看來自然

是覺得奇異，但是我們應該知道兩百年以前，專制主義之理論之被懇切而忠實地接受正如今日之視德謨克拉西為公正適用為政治最高理想一個樣哩。

在英國國會已經推翻了專制主義和神權的時候，大陸各國還是絕端的專制政體。法國的帝王在政府一切機關中，立法，司法，行政，都是最高的權威。他制定法律。他任意徵稅任意消費稅款，不向任何人報告。他由自己底意思指派與撤換官吏和法官。他可以從法庭中拿來一個案件而自己任意判決。他不要經過一種審訊的形式就可以用密令監禁人民。這些密令他常常是分給他底寵倖而寵倖就利用之以陷害其仇讎。被監禁的不幸者也不能用種種懇求的程序而要求釋放。有時竟至被監多年而尚不知所犯何罪呢。

這些開專制政治紀元的才能的帝王是自己親身治理政事，但後來因地位已經鞏固於是就開始以國事交於寵倖之手了。自然也有例外，如路易十四就是親理朝政的一位雄才大略的人物。但十七十八世紀以來的許多帝王都是過於貪婪，過於沒有常識與能力，過於祇求自己的享樂而不理政事了。因此，一切的政事都是交於由大臣及屬員輔

成的會議，而政治的真正統治是在寡頭政治之手了。

在法國呢，政府是置基於由約三十個重要大臣及官員組成之皇家會議之上。這些大臣又有約三十個州知事輔佐，州知事分轄法國全境有徵稅，治理地方政事，司法等等之全權，是中央統治之代理人，他們具有極大之權力而治事專橫。法國帝王既不理政事任臣下所爲，不消說有許多的敗義非法之事都是藉他底名義而做的而他自已却一點也不知道。

在法國沒有什麼國家的立法機關以限制帝王底權力或批准稅則或制定法律。我們知道，在中世紀時還有一種由僧侶，貴族及農民組成之三級會議。但從一六一四後三級會議就未召集過了，實際上可視爲是已經不存在了。在有些區域，城市或教區內有種人民會議，但州知事都時常干涉其事務，集會，行動及決議等都須經他底批准。可以稍限制法國帝王行爲之惟一的機關祇有十三個議會，特別是巴黎議會，罷了。議會不是立法機關而是最高的法庭。因爲要知道法律如何，所以帝王之一切法令必送交

議會登錄。原先登錄不過是種形式，但後來議會漸漸批評與國家習慣相觸之法律了，而到了十八世紀之末有些帝王之法令議會竟拒絕登錄了。在這種拒絕登錄的時候，帝王或收回成命或召集議會而親自命令其登錄。所以徹底分析起來，議會還是沒有絕對否決帝王法令的權力。

除帝王及其臣屬之殘暴的專橫之外，法國及歐洲大多數國家之混亂與騷動底另一個原因是法律不統一，行政不統一。民族國家是由統合各種語言相同的民族組成起來的，但這些民族是由封建貴族與諸侯統治了好幾世紀了。在這好幾世紀之中發展了許多地方的法律，習慣，風俗的差別。帝王因欲保持其地位故不願強迫這些新征服的人民放棄其久已成立的習慣而服從一個單一的標準以引起其怨恨與反抗。因此每一區域都允其維持各自底法律；也常常免除整個區域某種稅則及免除服從某種法律的義務。所以在法國有兩百五十種以上不同的法典。就是由政府所管理的食鹽其同量的價格在各個區域內也有從七個法郎到五十八個法郎的差別哩。

社會狀況

十八世紀之歐洲在社會方面是分成了兩羣，特權的和非特權的。法律制定了這兩羣的不平等。非特權的一羣包含所有人民大眾——農奴，農民，工匠，布爾喬亞。特羣的一羣是貴族與僧侶。任何地方貴族都是由非特權羣底勞動來支持，任何地方他們都有重要位置的特權，任何地方他們都得免除各種賦稅和各種義務。中世紀時貴族却執行了一種真正的事務。他們治理自己底領地，懲治盜賊并保護人民免受外族之侵襲。十八世紀時，帝王底權力雖然生長了，但貴族還治理他們底領地并執行着重要的職務。在法蘭西呢，他們却不執行真正的事務了，然却還享有一切的特權。

法國二千五百萬人口中沒有二十萬是享有特權的。據估計，在凡爾賽宮中有一萬八千個貴族與宮人是依公幣而生活。這些寄生蟲趨奉主上而以甘言媚語互相爭寵。他們小心翼翼地講求自己底服裝，態度，言詞；然而在道德上則毫不注意。他們祇知道怎樣來華麗衣飾，怎樣來端莊容顏狀貌，怎樣來巧言善詞；然而自己是怎樣的虛偽，

怎樣的好詐，怎樣的寡廉鮮恥却一點不知道。

貴族以地產之治理權交於其家臣，而盡量搜括農民以供其主人在宮廷之浪費則為家臣之惟一的職務。在中世紀時就已經封為貴族了的「刀劍貴族」，則藐視那一兩代以前才被封為貴族的「禮服貴族」，這些新近的貴族是由貢獻捐來而被帝王特許其貴族之特權的。他們又藐視那些仍住於鄉間之較貧的貴族。

法國貴族之每個兒子都是貴族，可享「貴爵，閣下」之尊稱。因此這些無用的貴族數目上有加無已，而都享有其本階級之特殊利益與權利。英國貴族則祇有長子襲爵，其餘諸子則為平民而在政治上和事業上與布爾喬亞相同。英國貴族沒有法國那麼多，而且英國貴族雖然享有其他人民沒有的財產與權力，但却和其他人民一樣納同一的稅，服從同一的法律。而英國人民怨恨貴族也沒有法國人民之甚。

法國貴族底主要的特殊利益是免除某種賦稅。法國也和各國一樣賦稅繁多。主要的幾種是 Taille，一種土地稅及某種工業之所得稅，Vingtième 或念一稅，是種所

得稅，Gabelle 或食鹽稅，Corvée 則爲興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工程之勞勤而不是以金錢付納的賦稅。還有烟草，酒類之間接稅，及貨物從一區到別區之出口稅進口稅。間接稅不是由政府直接徵收而是用以投標的。貴族得免除 Taille，假如與徵稅者無弊互相勾結還得逃免其他各稅。

政府中之高級位置差不多完全是由貴族獨佔。他們佔有軍中之一切將官位置，然又從不率領部隊。路易十六時的兵士數目真正在營中的約有十五萬。表冊上官長有三萬六千；一萬三千是雇來的。兵士軍費國幣四千四百萬 Lira's，官長年費國幣四千六百萬 Lira's。貴族享有射獵娛樂一切之特權；他爲射獵的緣故可以任意蹂躪農民底禾黍，而農民莫之敢言。他徵收道路橋梁之通過稅，他獨佔焙坊，磨坊，釀酒坊而強迫農民使用收受其租費，他又帶有帝王底密令可以任意拘捕和監禁人民。無怪乎革命興起的時候沒有一個對他們表同情的了。

僧侶也一樣地享有特權。他們特別是可以免除租稅與軍役。他們管理很大的土

地，徵收什稅。他們管理教育，檢閱書籍。教會法庭又還審理各種的案件。

講到僧侶的時候，我們應該把高級僧侶，即主教大主教，及下級僧侶，即教區牧師，分別出來。下級僧侶之生活也常是貧窮。革命興起的時候，許多教區牧師都站在人民一邊。高級僧侶有什一稅及教會土地之進款維持，生活甚為奢華，而又無事務紛擾；有許多甚至完全沒有到職，不過終日與凡爾賽宮中之貴族宮人嬉遊徵逐罷了。

維持這些層層的社會階級則祇是非特權階級底任務了。法國帝王濫費於宮中及無用之職位上的鉅大的款項是必從課稅而來，而許多貴族又得免稅則賦稅的重担完全負在非特權階級底肩上了。特權階級中有差別——新老貴族，高下僧侶——非特權階級中也一樣有差別。有管有土地的農民，有租借土地的農民，有農業勞動者與農奴。在城市則有工資甚少的工匠及布爾喬亞。後者是最重要的。布爾喬亞是舊制度底智力與金錢底所有者。在他們呢，舊制度是最可厭最無聊不過的了。賦稅，政府的無能與腐敗遏阻他們商業的發達；陳腐的法律，不公平不平等的禁令侵害了他們底利益。破

廉而浪費的政府消費了他們底租稅去了而却沒一點酬報給他們。

舊制度是建基於特殊利益，不平等與階級分割之上的。牠是和通商，海外貿易及商業中之更變了的情況不相調合的。布爾喬亞知道這個很清楚。他們底不滿是尖銳，活動而持久的；不是消極或突發如農民底一樣的。他們吸收了那些攻擊舊制度的哲人們底言論了。舉起革命的旗幟的就是法國的布爾喬亞。擁護革命的領袖的也是布爾喬亞。消滅了舊制度而奏凱歌的也是布爾喬亞。一句話，法國的革命主要地就是布爾喬亞的革命罷了。一半是由於法國革命底結果一半是由於別的原因，十九世紀的布爾喬亞已經握住了政府的管理權而現在佔有着舊制度底下特權階級曾經佔有過的同一的財富，權力，威勢和特權的地位了。（歷史告訴我們，布爾喬亞底壽命快要臨終了吧。

——譯者）

巨大的改變是緩漸而來的，人底發展途上很少突來的激變，這個，我們已經過好幾次了。我們對於舊制度的簡短的敘述就辯明了這一事實了。一句話，十八世紀的世

界與八世紀的是大不相同的。貿易之生長，文藝復興，十字軍與宗教革命都有了遺留的影響了。歐洲人民愈加以為他們自己是法國人，或西班牙人，或英國人了。民族文學發展了。歐洲已經伸過了大西洋而探險並在新半球上有了殖民了，而且有一圈的殖民已經脫離了歐洲的羈絆而爭民族的存在了。然而，假若有個生於八世紀或一世紀的人民倒回來看一看十八世紀這個世界則他所見到的還是事物之同一多而改變少呢。歐洲的人民還是盲目的，還是被習慣與傳統所縛住的。歐洲除少數的城市外，人們還是過着其祖先們所過的生活。人民還是沒有應參加政治的觀念。歐洲和美洲以外則改變更是少而又少了。中國則還是停滯於幾千年前的狀態中。印度呢，除是多看見幾個英國兵士和商人外則簡直還沒有多少改變。回教界則不是進步而是退步了。非洲更不消說依然是其他世界不知到的黑暗大陸。

可是十八世紀就孕育着許多改變了。在過去引起了改變的勢力現在還在工作。各種觀念浸入了人們底心坎中了，革命的觀念更是流行。進步之行率似乎在過去兩百年

中不斷地在加速。每一代中都可以看出生活底式樣改變着。今日的人們在一生中所見到的改變比自羅馬滅亡到美國獨立時的還更多呢。然而人類却不能遺忘牠底過去啊。不論我們近代的環境怎樣，我們底許多本能還是我們野蠻的遠祖底呢。我們底許多的觀念，許多的偏見，許多的道德標準還是中世紀的。要理解現在則必知道過去的背景。這就是歷史底真正目的。如其這本簡略的敘述可以幫助明瞭近代文化建築於其上的一些基礎的話，那末，這就完成了牠底目的了。

二十三年四月三版

近代文化的基礎

全一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著者

H. C. Thomas
W. A. Hamm

譯者

彭 芮 生

發行者

啓 智 書 局

上海法大馬路自來水街四號第一號

版權
所有

印刷者

啓智印務公司

上海法界四門路潤安里十九號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